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秀端 博士

立委在核四案的立法參與

Legislators' Participation in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研究生：王逸萍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

謝辭

個人能夠完成此篇論文，首要感謝的是黃秀端老師，一路上，您不斷教導我研究方法、內容寫作、以及查閱資料的方式，在審閱論文時，總是對字字句句細細斟酌，若是論文上有不正確的地方，老師會先聽完我的思考邏輯後，再一點一滴地，教導我正確的內涵，讓我受益良多；除此之外，黃老師為求讓我的論文盡善，還帶著我跟立委進行訪談，尤其在揮汗如雨的季节下，更應覺舟車勞頓，但卻還是看到您的臉上掛著笑容，也從未說一聲疲憊；另外，很感謝老師聘用我作為助教，讓我有機會旁聽老師教授的政治學，從老師身上，我深刻體察到，政治學者應如何從學理的角度出發，剖析社會事件、發揮人文關懷，這些都帶給我極大的影響，真的很謝謝您。

謝謝口試委員盛杏媛老師與蔡韻竹老師，從口試計劃到論文審查，給予我寶貴的建議，讓我了解自己不足的地方，使論文更加完善。同時，個人也要感謝楊婉瑩老師，謝謝您在研討會上細心的檢閱，您的建議讓我在後續的論文寫作上，有不少的啟發。感謝所有教授過我的老師，您們啟發我對政治學的熱情，讓我的智識能夠向前邁進，間接帶動本文的誕生。

謝謝吳玉山所長、林繼文老師與邱訪義老師，願意聘用我作為中研院政治所的兼任助理，能夠在研究所的階段，有幸接待國外學者、協理計量營與其他學術活動，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我知道在過程中，尚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是您們每每都包容我、指導我，並再次給予我機會學習，對我來說，這份經驗是彌足珍貴的，謝謝您們。

謝謝老爹以及我的同事，品蓉、昀君、誌偉、雅惠、雯琪、威麟、緒芳、軍瑋、立祖、元毓、瑜坪、佳穎、吉利、鄭為與淑美，在我需要幫助時，你們總全力以赴，並在我需要意見時，傾囊相授，我也才能完成許多事務，你們真的是很好的同事。

謝謝我的好友，象元、琇文、佩儒、琳文、莉娟、阿顧、林醫師、孜恬、瑤

安與玫亞，一路走來，我們都相互分享生命的點點滴滴，在我最無助的時候，你們都會適時出現，不停鼓勵我勇往向前，能夠在寫作論文期間，有你們陪伴是一件很棒的事情。

感謝我的家人，父母親、弟弟、阿姨、小舅媽與姑姑，謝謝您們一直尊重我的選擇，並給予我莫大的支持，您們開朗、樂觀、寬容的個性，讓我學會積極面對困境，並正面思考，特別是我的父母親，雖然您們從不說任何內心話，可是您們對我的關心，讓我可以強烈感受無微不至的愛，每當我告訴您們自己遇到的挫折，您們永遠是第一個挺身而出，謝謝您們，當您們的女兒很幸福。

筆於內湖



立委在核四案的立法參與

摘要

本文探討核四選區的立委在面對核四議案時的態度及立場，研究發現：台北縣立委的立場變化可以劃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到 89 年 10 月 26 日，在民進黨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立法參與比同縣的國民黨立委積極。第二階段為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11 日，在民進黨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後、311 事變以前，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的整體立法參與度低落。第三階段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在 311 事變後，新北市民進黨立委重獲反核民眾的力量，轉為積極參與，而新北市國民黨立委仍很少進行立法參與，惟在政黨動員下，始參與投票。

關鍵字：立法參與、核四。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in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sition and attitude of legislators whose constituency is used to be the location of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of legislators in Taipei County can be analyzed by three stages. The first stage starts from 1st February 1990 to 26th October 2000. Before the DPP government announces the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shutdown, the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of DPP legislators in Taipei County is much more aggressive than KMT legislators in the same county. The second stage starts from 27th October 2000 to 11th March 2011. After the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was shut down and before 311 incident ago, the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of DPP and KMT legislators in Taipei County are much more passive than before. The third stage starts from 12th March 2011 to 12th April 2013. After 311 incident, DPP legislators in New Taipei City regain power coming from anti – nuke people, which makes their attitude become aggressive. But KMT legislators in New Taipei City seldom take part in the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still, and they go to vote for the bill of the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in Legislative Yuan only when KMT do political mobilization.

Key words: legislators' participation, Fourth Nuclear Power Plant.

目次

| | |
|-----------------------------------|-----------|
| 圖次..... | V |
| 表次..... | V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文獻檢閱..... | 3 |
| 壹、立法參與..... | 3 |
| 貳、影響國會議員立法行為的要因..... | 9 |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 19 |
| 第一節 研究假設 | 19 |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 2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26 |
| 壹、內容分析法..... | 26 |
| 貳、深度訪談..... | 28 |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29 |
| 第三章 核四興建案 民國 69—89 年 | 31 |
| 第一節 立法院審議核四案的過程與分析 | 31 |
| 第二節 核四政策抵定後的研究分析 | 46 |
| 壹、民進黨與國民黨的主張差異..... | 47 |
| 貳、立委的立法參與表現..... | 49 |
| 第四章 核四興建案 民國 89—102 年..... | 54 |
| 第一節 核四復工期 | 54 |
| 第二節 核四復工期的研究分析 | 65 |

| | |
|-------------------------|-----------|
| 第三節 福島核災後的轉變 | 73 |
| 第四節 福島核災後的轉變之研究分析 | 80 |
| 第五章 結論 | 86 |
| 第一節 立委在三個階段的立法參與 | 86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88 |
| 參考書目..... | 89 |



圖次

| | |
|----------------------------|-----|
| 圖 1-1 立法投票決定的模型..... | 15 |
| 圖 1-2 直接代表的模型..... | 16 |
| 圖 1-3 一般代表的模型..... | 16 |
| 圖 2-1 第二、三屆的台北縣選區劃分圖..... | 23 |
| 圖 2-2 第四、五、六屆台北縣選區劃分圖..... | 233 |
| 圖 2-3 第七、八屆新北市選區劃分圖..... | 244 |



表次

| | |
|---|----|
| 表 1-1 學者抉擇政黨、選民偏好的方式..... | 12 |
| 表 2-1 第二屆至第八屆台北縣(新北市)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 | 25 |
| 表 2-2 訪談大綱..... | 29 |
| 表 3-1 提案或連署「核四新建工程暫停發包」一案的立委名單..... | 45 |
| 表 3-2 核四停工前的第二、三、四屆立委立法參與平均次數..... | 50 |
| 表 3-3 第三屆立委的立法參與比較 納入立委盧修一與蘇貞昌 | 51 |
| 表 3-4 核四停工前 第二、三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 | 52 |
| 表 3-5 台灣地區民眾對台電興建核四廠意見調查..... | 53 |
| 表 4-1 核四停建後 民眾對核四復建的支持度 | 66 |
| 表 4-2 核四停建後 福島核災前 第四、五、六、七屆立委立法參與表現 | 68 |
| 表 4-3 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89.10.26-90.02.13)..... | 69 |
| 表 4-4 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90.02.14-91.01.18)..... | 70 |
| 表 4-5 第四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89.10.26-91.01.18)..... | 71 |
| 表 4-6 第五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 | 73 |
| 表 4-7 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參與次數(97.02.22-100.03.11)..... | 73 |
| 表 4-8 福島核災後 核四民調 | 80 |
| 表 4-9 福島核災後的第七、八屆立委立法參與表現(100.03.12-101.01.20)..... | 82 |
| 表 4-10 福島核災後 第七、八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 | 82 |
| 表 4-11 福島核災後 第七、八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的參與次數 | 83 |
| 表 4-12 宣佈公投前、後 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投票次數(第八屆)..... | 84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一直都是相互拉扯的繩索，經濟建設雖能為人民帶來工作機會，另一方面，卻會對環境產生破壞性的結果，故隨著經濟高度發展，國內的環保抗爭也隨之增多。近年來，國內環保爭議頻傳，民進黨皆扮演環保抗爭的領導者，促使國光石化與中科四期的興建案暫緩，當地人民的抗議始得以落幕；惟以環保為訴求的民進黨，在面對核四興建案上，受到立委席次數目與大法官解釋文的限制，導致民進黨由原先反對的態度，最後，被迫繼續興建，此舉，恐傷害民進黨在環保人士心中的形象。另一方面，核四興建案，對當地的國民黨區域立委來說，等同面臨政黨與選區兩方的夾擊，原因是，國民黨明確表態支持此項興建案，不過，選區居民卻不願意讓這項公共設施建立在自家附近，因此，國民黨立委必須在兩難的情況下，做出合理的反應，才能不得罪其中一方。

核四長期成為國內公共政策的探討焦點，理由在於：其興建耗時已久，加上，核四建設的預算經費高昂，由原先預估的 1784 億元，擴增至 2737 億元，費用之高，全國嘩然；另一方面，核四對環境可能帶來的災害，不單是興建地的居民生活品質受到影響，其環境安全的範圍更是拓及全國，故不僅貢寮區的居民長期大力抗爭，甚至在國內有越來越多人民加入抗議核四的行列。

任何一項重大公共政策，皆須經立法院的審查，此時，立法委員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需要適時的為人民喉舌，讓人民的意見得以穿透，另外，他又需要能高瞻遠矚，站在國家整體長期發展的角度上，協助公共政策得以遂行，故當選區立委面臨與選區利益相互衝突的公共政策時，會顯得動輒得咎。因此，希冀透過研究核四興建案，能夠探討選區立委如何同時處理政黨與選民的要求，了解選區立委、政黨與選民三方之互動關係，以對未來訂定區域型的公共政策者，增進助益。

本文將以核四作為研究案例，此項個案在興建案甫推出之際，便引發政黨之間的紛爭與當地居民的抗議，原先，部分政黨與當地選民反對此項興建案，不過，國民黨基於經濟效益，決定執行之；而民進黨認為核四興建案對於環境傷害甚大，恐嚴重影響在地居民的環境品質，故予以反對，卻因未能持有立院多數，杯葛未果。爾後，核四興建的過程中，歷經波折，並曾因張俊雄院長宣布停建而停工兩個月，需賠償廠商違約金約 30 億餘元。

一般來說，國會議員的立法行為主要受政黨與選區影響，一方面，政黨可以提供議員選舉資源幫助其當選，另一方面，選區選民對議員的支持更是議員連選連任的直接基礎，因此，在議員進行議案的表決時，始終不能忽略政黨與選區的喜好。當政黨與選區的意見相一致時，議員的立法抉擇便相當容易；但當政黨與選區的意見不相一致時，議員在採取法案的立場時，似乎就面臨困境。

於核四案例中，民進黨曾經因為賠償金的問題被迫改弦易轍，讓興建案復工；而國民黨區域立委，則是必須要在政黨與選民兩難之中做出回應，但在政黨主張明確的情況下，區域立委如何同時回應政黨與當地選民的要求？

近年來，國內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從中科四期、國光石化到台塑六輕抗議事件，顯示國人對於居住環境品質的重視，希冀藉由核四的案例研究，能夠了解在環境議題方面，當政黨與選民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下，選區立委在抉擇立場的行動邏輯。因此，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核四興建案推出之際，當地選民與政黨的主張各有何異同？而該選區之立委的態度又如何？
- 二、當政黨的立場與選區選民立場不一致時，選區立委該如何自處？若一致時，他們在立法院是否會較積極的參與和核四案相關的任何立法行動？
- 三、核四的興建過程，曾因為環保因素而被迫停工，後因立委席次及大法官釋憲的關係，再度復工，那些原先反對興建的民進黨立委要如何面對選民？而台北縣(新北市)的國民黨選區立委如何處理選民的期望？

四、福島核災再度喚醒國人對於核四安全的意識，在此種情況下，新北市¹民進黨選區立委與同市的國民黨選區立委，他們的立法參與情況又是如何？

第二節 文獻檢閱

本文主要研究：在核四案例中，當政黨與選區選民兩者意見不一致時，議員處理的方式及其要因，於此目的下，本章將首先探討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行為，並從政黨與選區的角度，討論影響立委立法行為的要因。

壹、立法參與

本文探討的案例為核四政策，其在立法院內多以預算案作為探討對象，雖非為法律案，不過，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明文指出：「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佈手續為法定預算。」此外，釋字第 391 號解釋文更直接比較法律案與預算案，兩者的不同性：

「預算案亦具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

雖然預算案與法律案在內容、拘束對象等不同，但由於兩者之法律形式相當，是故，筆者將立法委員審議核四預算案解釋為立法參與之一環。

立法參與可以分為正式立法參與及非正式立法參與，前者如：出席、提案、連署、發言、提出修正案等，後者包括：議員之間的勸導說服、談判妥協、建立支持與威脅利誘，以及立委接觸選民、財團與利益團體等，皆屬之，這類的活動都沒有留下紀錄。立委的正式參與行為與非正式參與行為之間的關聯度，依據法

¹ 臺北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新北市，本文依據描述之時間，於改制前稱為台北縣，改制後稱為新北市。

案的類別有所差異，兩岸與省籍議題、社會秩序類議題，立委的正式與非正式立法行為之間具高關連度，若是屬於特殊議案，由於牽涉到立委與背後的支持團體之利害關係，故非正式立法參與比正式立法參與要來得高。此外，立委的審查委員會身分或其主席身分、立委的代表型態、選區黨際競爭程度，皆對立委的正式與非正式行為產生影響，唯獨黨職與派系支持僅對立委的正式立法行為產生影響。(盛杏媛，2001：102)

而依照立委參與的結果，可以區分為：實質與形式兩種，實質是指議員希冀自己的立法參與，真的能帶來實質上的收益，讓法案或政策通過，以獲得同事的尊敬、加強自己在特殊議案中的影響力；形式上的立法參與是指議員雖認真採取某個政策立場、積極於院會中發言或討論，但內心卻沒有真的渴望達成立法結果，他們只是在尋求風頭，以表示出對選民或政黨忠誠的一種展現。(Hall, 1987: 108；盛杏媛，2001：81)

議員立法參與的目的，大略可以分為：服務選區、制定良好的政策、建立個人影響力、宣傳總統的議程。如果議題會引起選民關注或激起選區內的紛爭，議員會積極參與立法以宣傳選區利益；其次，議員替總統宣傳議程取決於外在環境，若總統的聲望相當高，議員的立法參與就會提高，倘若總統的名望下降，議員立法參與度就會降低。另外，議員亦可能基於選舉考量，而支持總統的選舉法案，特別是在選區黨際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議員會希望藉由此方式獲得政黨輔選並向選民宣傳功績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上述種種目的都會影響議員的立法參與度，但依照法案議題種類不同，議員追求的目的也不盡相同，因此，不能斷定議員是基於何種目的參與立法。(Hall, 1987, 1996; 盛杏媛，1997)

在探討國會議員的立法參與，我們可以從國會權力分佈的三種情形進行了解，分別是：委員會、院會與政黨主導國會這三種型態。主張委員會能主導國會者，主要是因為每位議員都希望能夠將利益帶回選區，如同 Buchanan & Tullock(1962)所述，每位議員都希冀可以將利益帶回選區，而委員會的機制運作，恰可以增強各個團體相互合作的模式，故委員會成爲一個極佳的利益表達、

輸出之場域。

Krehbiel(1997)則是以委員會握有資訊重要性的角度，推導出院會主導國會的理論，他認為委員會成員比起院會多數成員，更能掌握法案的重要資訊，在一般情形下，能夠主導院會對法案的結果；然而，若是院會多數成員不信任委員會，就會對委員會提供的資訊予以折扣，最後，院會將不願放下權力予委員會。由此，Krehbiel 認為國會是由院會主導，認為唯有在院會多數成員允許的情形下，才會選擇相信委員會的資訊，委員會也才有決定法案走向的權力，因此，國會依舊是以院會多數的偏好設定法案走向。

Cox & McCubbins(1993, 2005)從委員會在國會中的位置，推導出政黨主導國會的理論，他們認為委員會是多數黨的獎賞機制，大黨有能力安插資深議員至委員會、次委員會主席等，並給予他們議程設定的能力，運用優勢制定符合多數黨本身利益的議程權力規則。除此之外，Oleszek(1996)觀察政黨領導者執行法案修正案規定的情形，發現院會很少拒絕程序委員會(Rule Committee)的安排，只要該規則符合大黨的期待，且政黨領導者嚴格執行上述規定時，法案就會更容易通過，這都說明政黨確實對議員的行為具有影響力。

選區方面，大多數學者皆認同議員與選民接觸的重要性，Fenno(1978)實地觀察議員進行選區服務的工作，了解議員與地方選民、選舉的關係，以四種同心圓層次說明，依照選區與議員的關係緊密度差異，由最疏遠至最密切者，分別是：地理選區、連任選區、首要選區與個人選區。在不同的層次中，議員對選區的經營方式亦有所差異，而議員會依據區域的同質性高低，在國會提出不同性質的議案，以爭取選區支持。Mayhew(1974)在觀察議員的行為之後，假設議員的目的為連任，故其所作所為就是為確保其能轉換為選舉資源，就美國議員而言，必須要先贏得地方初選始能代表政黨競選議員，因此，贏得地方支持是議員的首要目標，但在英國來說，由於選舉提名系統以政黨為中心，故效忠政黨乃是議員的首選。Cain et al.(1984)則是透過美國與英國在選舉制度上的比較，了解兩國議員在面對選民態度的差異，他認為選區服務對英國議員來說，不會帶來太多選舉上的

幫助，但對美國而言，選舉系統差異加上競選費用高昂，導致美國議員更加重視接觸選民的工作，且有高達八成的議員認為選區服務確實能帶來選舉優勢。Carey & Shugart(1995)直接從選舉制度的角度切入，認為席次分配規則，嚴重影響議員以培養個人選票或政黨選票為導向，間接影響議員的立法參與行為方向，如果政黨領導者控制力強大，且採取封閉式選舉名單，議員會以政黨為重；反之，則以培養個人選票為主。

國內，關於立委的正式立法參與研究方面，多從政黨與選區兩方面著手。學者(黃秀端，2003，2004，2006a；盛杏媛，2003)針對立院記名表決內容、及預算主決議內容進行分析，得出在一致政府與分立政府的情況下，政黨結盟投票的情形確實會產生改變；同樣，認為分立與一致政府在國家施政表現上會有差異。吳重禮(2007)則是透過政府支出、銀行利率等變數，得出在一致政府下，國家施政較為順暢，於分立政府的情況下，將產生府會僵局的困擾，造成政府施政困境。不過，楊婉瑩(2003)從國會議員尋求連任的觀點，觀察立院提案的數量、立法過程延遲等面向，認為在不同的行政與立院組合下，兩者都希望能夠立即回應選民需求，故主張一致與分立政府並無不同。邱訪義(2010)透過賽局理論，得出分立政府下，唯有在國會多數黨立法消極時，始產生立法僵局。另一種研究政黨對立委立法參與的方式，學者透過訪談立委，了解政黨在 85—97 年間，能夠在國會立法上成功領導立委的主因，一方面是政黨間的對立增加；另一方面，政黨能夠了解立委的需要，若是遇到政黨的主要政策時，政黨領袖允許立委有部分的空間回應選區利益。(盛杏媛，2008)有別於一般學者主張在 SNTV 制下，立委有建立個人選票的動機，故較用心於選區的說法，蔡百潔(2007)在觀察第三屆立委選舉的情形，發現對有連任動機的立委而言，政黨的影響力要來得比選區重要，特別是擔任政黨幹部可以誘發政黨提名，且主動進行立法提案，不僅可以向選民邀功，亦能獲得政黨肯定，因此，在立法上，政黨可以透過提名機制降低議員的背叛率。上述都間接說明政黨確實會影響立委在立院的立法參與。

選區部分，有學者透過問卷調查立委及其助理、分析立委提案內容後，發現

在 SNTV 制度下，立委由於在同政黨標籤下，會發生黨內競爭的情形，故立委會努力將利益帶回選區以討好選民，致使立委會有偏重選區的傾向。(Sheng, 2006；盛杏媛，2008)不過，並非所有學者都認同選舉制度是影響立委傾向選區的主因，蕭怡靖(2003)即認為分配政治，是受到選區特性與立委的派系背景影響；而學者羅清俊(羅清俊，2004；羅清俊，廖健良，2009：3-52)從立委提案數目的多寡，來評斷各立委對分配政策的立場，研究發現，一旦政黨對於分配政策有明顯的偏好，屬於審查委員會成員的立委，與非屬於審查委員會成員的立委，兩者表現並無差異。即便是負責審查的審委員會成員，也會反對按自己審查的內容通過；造成常設委員會在分配政策上扮演附庸角色，其原因是常設委員會結構設計所導致，政黨會運用黨紀約束黨內成員，以取得立院的議事主導權，因此，政黨在分配政策上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楊婉瑩，2002)

在關於立委的非正式立法參與研究上，黃秀端(1994)透過訪談立委，指出選區服務確實是立委相當重視的一環，他們必須要向選民呈現自己並解釋國會行爲，且依照民意對部分法案採取立場、或不採取立場，如：核四法案，執政黨爲國民黨的北縣立委部分選擇投下反對票、棄權、或甚至不出席。王靖興(2009)同時針對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表現進行研究，發現在 2000 年政黨輪替以後，國民黨立委在審議行政院預算時，態度轉趨積極；另一方面，於選區服務上，國民黨由於缺乏執政黨的優勢，故更加用心於選區服務，而民進黨立委則是比過去身爲在野黨立委時更用心於選區服務上。此與盛杏媛(2005)主張不謀而合，其表示當政黨之間對峙嚴重時，立委由於在政策上缺乏自主性，故轉向從事選區服務工作，不過，這似乎是對盛(1999)本身主張「立委的正式與非正式立法參與表現上，兩者之間並無互補關係」的說法，進一步修正。

除了從政黨與選區來切入研究議員的立法行爲之外，立法參與的研究，尚有從委員會探討，盛杏媛(2000b)主張委員會無法建立專業化制度，立委有個人動機吸引媒體注意，使立委不想要長期處在同一個委員會。楊婉瑩(2002)在與立委深入訪談後，認為委員會主要受院會生態影響，再加上政黨協商，促使委員會的

法案多受到院會大幅修正，故認為委員會在立院決策體系中，缺乏整體自主性與獨立性。同樣透過與立委訪談，黃秀端(2000)指出立委參與不同的委員會，會有不一樣的表現，如：財政委員會，有時檯面冷清，但其實是因為許多事情在檯面下已經有共識。蕭怡靖(2007)發現區域與不分區立委，選擇委員會的依據各有差異，前者傾向爭取選民支持為主，具有利益分配傾向，後者則以實現政黨立場為主，易接受政黨安排協商。上述文獻顯示，委員會制度無法影響立委的立法參與效果，而是立委本身的動機影響委員會的運作。

核四在國內有研究先例。于茂宗(1999)以核四與美濃水庫為例，研究在SNTV下，立委的立法表現，結果顯示當政黨與選區的利益相一致時，選區議員的立法表現勢必會高於其它選區；當政黨與選區的利益不一致時，除非該利害牽涉到立委的連任選區，不然選區議員會迴避或棄權，低調回應選區利益，避免刺激選民，造成政治上的困擾。何明修(2003)亦是以核四與美濃水庫作為研究案例，其從資源種類、數量多寡來分析兩者社會運動組織與政黨的依賴關係，美濃水庫，是由當地人士率先抗爭，其能將抗爭行動轉化為客家文化的訴求，成功跳脫依賴性的關係。核四，是由民進黨黨內人士率先發起，再帶動地方人士抗爭，形成一種高度政治化的訴求，當地的社運資源嚴重依賴政黨的支持，因此，在後期，導致核四抗爭運動組織，難以對民進黨進行施壓，由於該文旨意在比較兩案例中，社會運動的運作方式，故僅描述民進黨與選民的關係，未能進一步探討議員與選區之間的互動。鄭名呈(2009)使用官方資料，分析核四停建案下，行政與立法的政治課責，其認為民進黨在擔任執政黨時，斷然宣布停建，造成立院與行政院長達110天的僵局，代價過高，作者建議應該恢復違法政策求償制度，避免行政院違法行為再次發生。陳建志(2006)則是以反核四的社會運動作為分析主體，研究在台灣政治環境轉變下，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其中，談到反核四運動並非失去自主性、配合政黨的課題；相反的，其策略的選擇與操作卻與民進黨有著不完全相同的目標。

國內，對於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研究，多從政黨與選區著手，透過觀察院會

的記名表決、立委提案數量、國家總體經濟成長率及訪談立委的方式等，分析立委的立法行為表現，而核四的相關研究上，有從行政與立法的角度分析政治責任，亦有從中央政府角度出發，試圖找出個案的解決方式，或者，從社會運動理解事件發展的脈絡。

目前，根據國內文獻，我們了解立委在院會的行為與政黨、選區脫不了關係，一方面，選制的改變，促成立委的立法表現，在政黨與選區之間徘徊；另一方面，就議題層面來說，各政黨的主張不同會連帶影響立委的立場及參與委員會的選擇，如：在環保與改革的議題上，民進黨傾向與新黨結盟對抗國民黨。(黃秀端，1994：99；2004：22)現行研究，多談及立委如何同時回應選區與政黨的壓力。對於單一個案中，政黨立場變換影響選區立委立法參與的探討，因礙於案例時間過於冗長，無法完整觀察，而核四案例在經過長時間的運作下，民進黨的立場由原來的反對轉變為妥協，當中，民進黨被迫轉換立場轉換的原因，以及選區選民面對各政黨與該黨立委態度的轉變，而區域立委如何回應雙方需求的方式，都是現行研究尚缺乏的一部分，本文希冀藉由對核四案例之探討，能夠進一步了解，議員的立法行為內涵。

貳、影響國會議員立法行為的要因

筆者的問題是：議員如何處理政黨與選區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故將從政黨與選區兩者，討論立委立法行為的要因。

一、政黨對國會議員投票行為的影響力

政黨影響力(*party influence*)意指政黨領導者或幹部運用獎勵或懲罰機制，牽動黨員在院內的投票，獎勵的方式包含給予議員受歡迎的委員會主席身分、競選資金、政黨名人拜訪選區等，而懲罰方式包括將黨員從委員會解職、阻擋議員的法案、重新分配議員選區的資金等，上述這些方式可以讓政黨以最低的成本將政黨標籤傳達給選民。(Snyder & Groseclose, 2000)

關於政黨影響國會議員行為的相關探討，本文將其區分為三種，一是將國會議員的目的設定為連任，傾向這類說法的學者多將議員、政黨與選區連結在一起，二是肯定國會議員的目標係制定良好的政策，這項理論強調政黨協助議員制定政策的角色，並主張議員與政黨是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Bowler, 2002)另外，有學者從政黨之間的分歧程度分析。筆者將依照上述的分類，探討如下：

(一)主張國會議員以連任為目的

Mayhew(1974)認為對國會議員而言，連任是最重要的目標，在此目標下，議員會選擇加入政黨以汲取豐沛的選舉資源，政黨也可以藉由控制政府以贏得下次選舉；在兩黨制之下，選民會將政黨預先的承諾與紀錄相互比較，決定對某一政黨的喜好程度，而執政黨的功用就在於預先搜集草根選民的偏好，再將偏好傳達給政府以讓選民認同執政黨的功績。基本上，議員依然以選區意見為重，當選區與政黨政策發生衝突時，議員唯有在確定不會失去多數選票的情況下，才會選擇與政黨同邊站。

Mayhew 認為美國的議員除了必須要通過地方初選之外，尚要倚賴自己籌措選舉經費，因此，議員與地方選民的關係非常重要。(Mayhew, 1987: 25-26)

(二)委託人與代理人制度

支持此項主張學者，他們假設國會議員同時懷有三種目的：追求連任、制定良好政策及尋求更好的影響力。(Fenno, 1978; Sinclair, 1995: 8-18)不過，個別議員的力量太小，在院會表決上會受到提案人數、法案內容及委員會否決等技術性上的限制，(Bowler, 2002: 157-178)因此，政黨與國會議員之間建立起委託人與代理人制度。政黨成為協助議員達成上述三種目的之工具，議員必須授予政黨領導者部分權力，由領導者決定政策走向、選舉資金、委員會職務等，產生對多數議員更有利的方案以解決集體行動困境；如果議員認為政黨領導者表現不符期望時，議員可以解除代理人的職務。但大多時候因為議員仰賴政黨的聲望獲選，並倚靠政黨的議程設定能力讓有利自己的政策產出，故議員多半會遵守政黨意見，在議員認為自己所犧牲的成本小於利益時，他就會遵循政黨的指令進行院會投

票。(Cox & McCubbins, 1993: 83-134; Sinclair, 1995: 8-18; 盛杏媛, 2000)(三)條件式政黨政府

Cooper 和 Brady(1981: 411-425)主張國會多數黨領袖的功能，在於強化黨內團結及兩極化黨際差異，他們發現政黨組織的整合強度越高時，領導者的權力通常呈現較集中且目標取向的現象；如果政黨組織的整合強度下降時，領導者的權力轉為呈現分散的現象，轉而與黨員維持議價、良好的關係，故政黨內部的整合強度會影響領導者的權力型態，進而影響政策方向。Aldrich 和 Rohde(2001:269-289)從政黨之間的競爭來分析黨員與政黨的關係，他們主張當政黨與政黨之間的同質性高，黨內的凝聚力較低；當不同政黨的同質性低，兩極化情況越明顯，黨內的的凝聚力升高，黨內領袖較不容易對一般政黨成員做出傷及利益的事情，而且在此時期的政黨不想要讓敵對政黨獲得勝利，以免造成自己極大的損失，因此，黨員會授權給政黨領袖更多的權力支持政黨的主流政策，以達到連任的目標。

二、選區帶給議員的影響

Kingdon(1989: 31)在訪談議員後，發現即使選舉勝幅超出對手許多的議員，並未因此忽略選民的意見；相反地，他會感受到選民的態度，即使選民不會在意議員的想法，議員依舊會預測選民對於議員在投票上的反應，故仍將選民潛在的反應列入考量之中。整體而言，議員的院會投票行為確實會顧及選區意見，議員與選民兩方透過政黨、媒體、地方與中央政府等組織，獲得彼此的消息，立法者能夠藉此觀察選區的意見，而選民也能獲得跟議員相關的正面與負面線索，倘若他們無法認同議員在院會的表現，就會藉由選舉機制懲罰他們；同樣的，議員會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因此，他們會遵循選區的意見投票。(Miller & Stokes, 1963: 45-56)

一般來說，議員在提案上會判斷選區選民同質性的高低，在同質性高的區域中，若是從選民在乎的相關議題上尋求支持，議員通常較難脫穎而出以受到選民的注意；倘若是在異質性高的區域中，意味選區內的衝突較大，議員避免提出特

定議題或減少去該選區的次數，反而可以獲得高票，因此，最好的方式是議員提出具有中立性利益的議題，才能夠贏得跨黨的支持。(Fenno, 1978: 47-69)

另一方面，議員也帶著政黨標籤參選，在當政黨意見與選區不一致時，議員大多無法改變政黨政策，只能調整議員本身的政策位置，並非所有選民的意見都納入議員考量之中，他們會區分關注的大眾與不關注的大眾。關注的大眾有時候會是利益團體動員的對象，不關注的大眾在大多時候都會保持沉默，雖然他們意見未能確定，不過在議員的表態越界時，這些選民會很快產生政治回響。因此，有警覺意識的議員會預測這些大眾的偏好以進行選舉計算，如果關注的大眾與不關注的大眾兩者發生衝突，議員會依據公眾型態的大小、人民喜好的強度與潛在的偏好的優先順序進行判斷。(Kingdon, 1989: 245; Arnold, 1990)

概括而論，議員、政黨與選區選民的關係，可以分為歸納出四項行動邏輯：第一，選民會衡量政策議案與效果而產生偏好，其次，選民會從候選人的政策位置與效果關聯度決定自己喜好的候選人，第三，立法者會衡量所有候選人以及在未來選舉中，公民對政策的可能偏好，第四，政黨領導者需要預期立法者的選舉計算、公民吸收政策偏好的可能性才能制定出政黨政策。(Arnold, 1990)

依據這四項行動邏輯，議員自有計算成本、利益的邏輯，筆者依據各學者不同的主張，進行比較，如：表 1-1，表中，箭頭所指的方向，代表選民與政黨在議員心目中的重要性遞減。

表 1-1 學者抉擇政黨、選民偏好的方式

| 學者名稱 | 學者主張：議員抉擇政黨與選民意見的行動邏輯 |
|---------------------------|--------------------------|
| Mayhew(1974) | 選區→政黨 |
| Kingdon(1989) | 選民→華府→同儕 |
| Matthews & Stimson (1975) | 低關注性議題：選區→委員會、政黨領導者 |
| 盛杏媛(2000) | 整體而言：選區→政黨 |
| 黃秀端(2005) | 整體而言：政黨為主 區域性議題：選區→政黨 |

資料說明：本表參照學者的文獻主張，歸納出議員在面對選區與政黨意見不一致時的抉擇邏輯，依據議員最重視的對象至次重視的對象，自左至右排列於「學者主張：議員抉擇政黨與選民意見的行動邏輯」一欄中。

Mayhew(1974)認為，國會議員一心追求連任，雖然政黨能提供豐富的選舉資源給議員，但最終掌握選票者仍是選民，因此，當選區與政黨意見不符時，選區的意見依舊大於政黨。

Kingdon(1989)觀察議員在院會投票的行為，得出一套議員立法行為背後的行動邏輯，如：圖 1-1 為議員於投票時，會事先觀察此項議案是否與環境中的任何行為者意見相衝突？其次，再觀察此衝突是否發生在議員的領域當中？如果屬於議員在乎的領域，且該法案通過一定門檻的重要性，它會開始分別考慮選民，及華盛頓內部影響力來決定方向。由於議員以連任為目的，加上選民對法案的意見會牽動選票的增減，故選民為首要考量。但並非所有選民意見都會被議員採納，惟高關注性的議題，議員才會依照選民意見投票；倘若為低關注性議題，議員會採取華府的主張，因為議員時常要與其它人進行交換利益，故他們要想盡辦法打好關係，特別是當總統與議員為同政黨時，議員為在政府內部建立自己的影響力，議員就更要遵守政黨的管理。因此，無論該議案是否為華府的主要意見，議員都會依據華府主張投票；如果議案未通過重要門檻，議員才會考量同儕意見，因為同儕的主張可以強化選民、意識形態、與政黨的力量。

Miller 與 Stokes(1963)觀察學者普遍的主張，歸納出選區控制議員的政策行為的兩種方式，如：圖 1-2。第一種，選民尋求議員分享觀點，議員也遵照選民的觀點行動，在此種情況下，主要是透過國會議員自己的政策態度，將上述兩者連結在一起；第二種選區控制議員的方式是，讓議員透過本身對選區的觀察，以贏得連任。Matthews 與 Stimson(1975)提出 cue-taking 理論，其主張每位議員在院會投票時，會根據自己得到的線索進行投票，議題不同，議員看待選區與政黨的意見也會隨之改變。如果議題屬於低關注性，如：圖 1-3，院會就成為一個知識共享的社群，而院會成員得區分為三類：原始線索給予者、中介者與議員，原始線索給予者為委員會與政黨領導者，他們是充分掌握資訊的專家，中介者為政黨、社會立法團體，線索給予者會預期中介者來自選區的反應，再做出決定。

其後，散播資訊給中介者，中介者再散播資訊給予議員，不過，議員也有能力直接從線索給予者聽取資訊，讓自己跟專家溝通的機會提高，整體而言，Matthews 與 Stimson(1975)還是認為議員會以選民的意見作為依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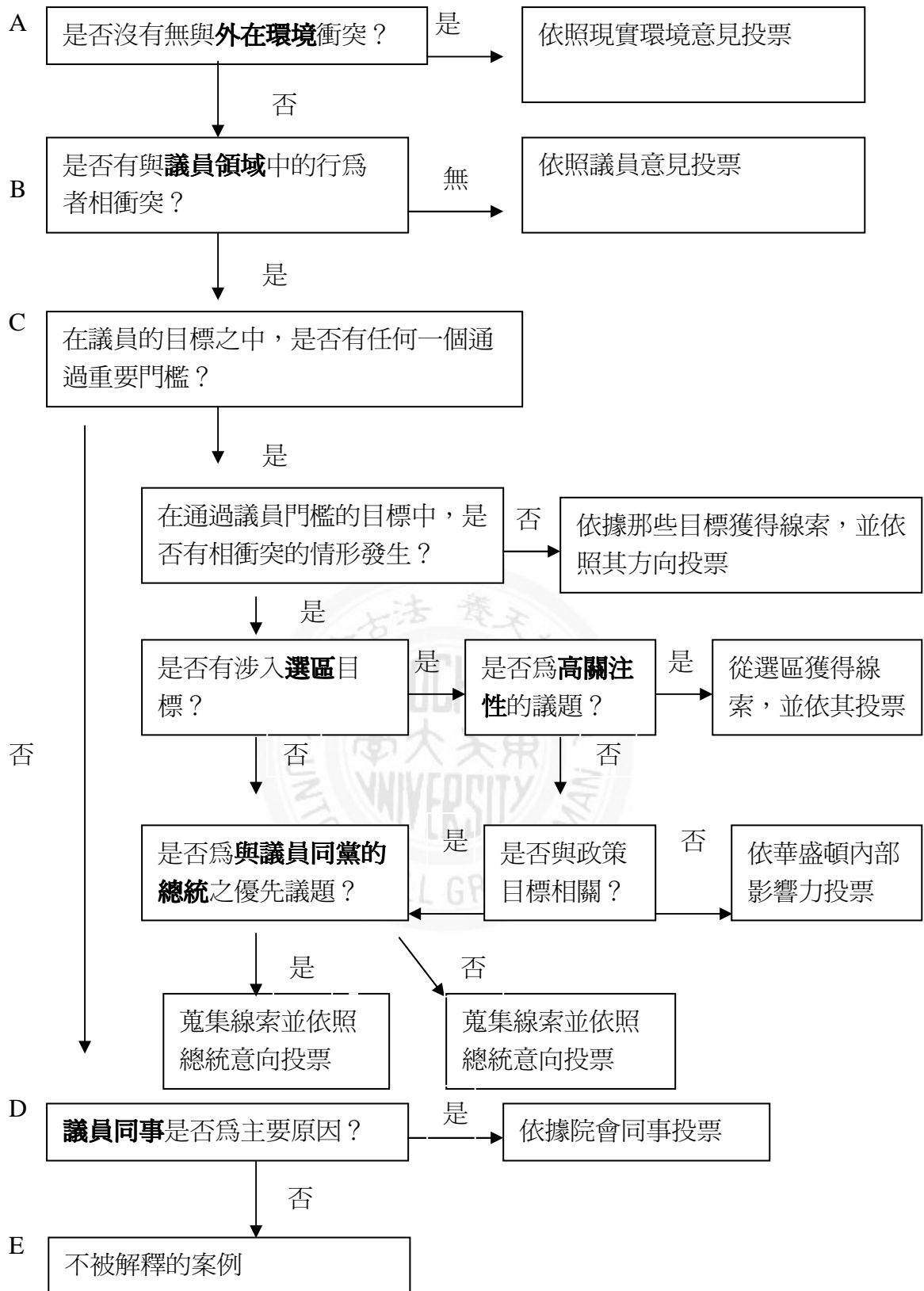


圖 1-1 立法投票決定的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Kingdon(1989: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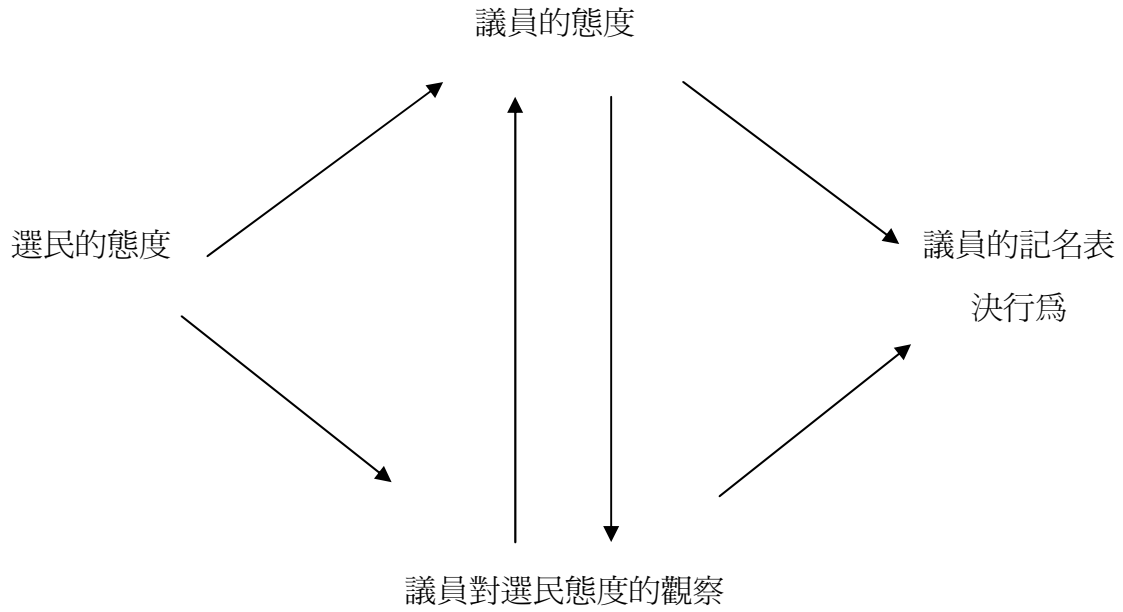


圖 1-2 直接代表的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Miller and Stokes, 196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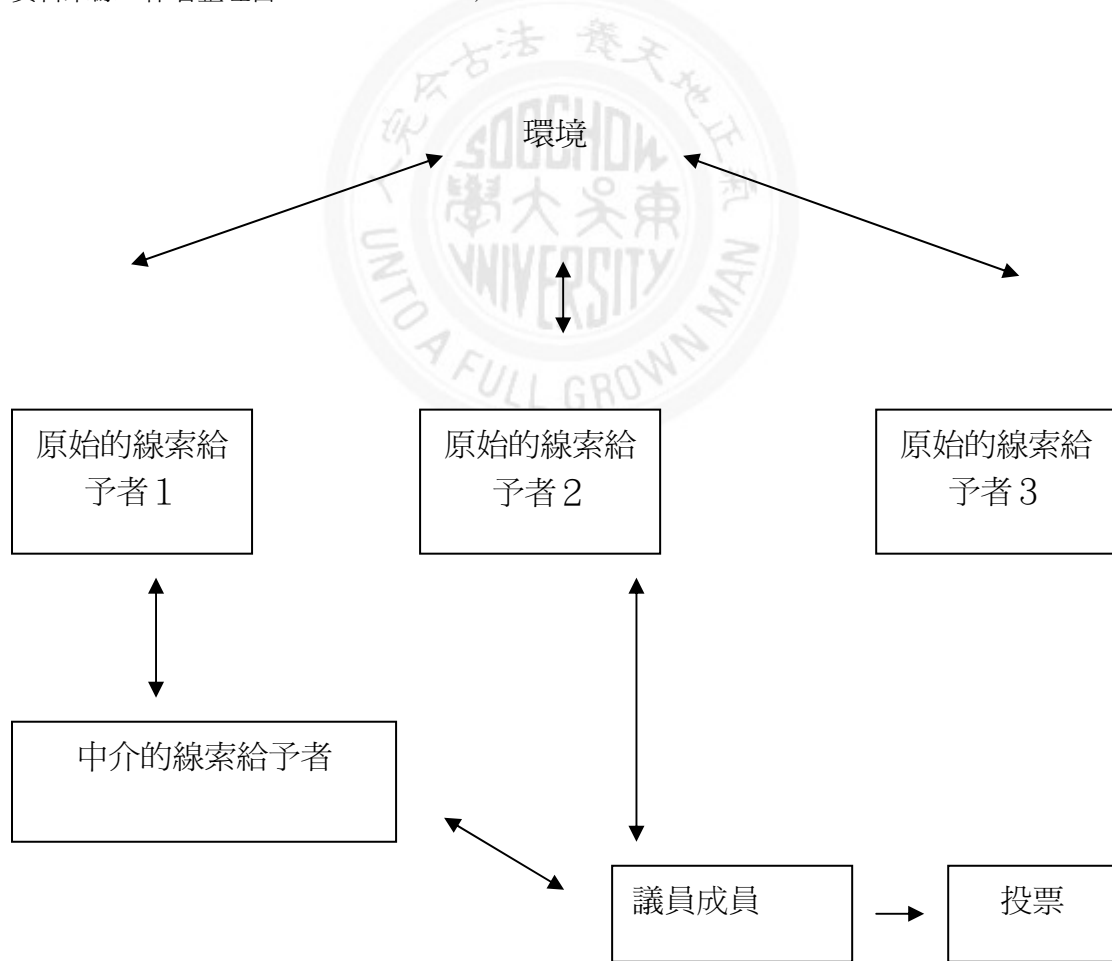


圖 1-3 一般代表的模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Matthews and Stimson, 1975: 158.

盛杏媛(2000: 37-60)研究國內第三屆立委的立法參與，發現當政黨與選區有不同主張時，3分之2的立委以選區為重，3分之1的立委重視政黨意見；若是屬於政黨沒有明顯立場的議題，立委可以依循選區意見，或者，政黨有明顯意見，但仍容許少數選區意見明顯的立委遵照選區主張。另一個可能的情形是，選區沒有明確立場，故立委可以依循政黨立場，若是政黨與選區都沒有明顯立場，立委得自行採取立場。

黃秀端(2004)將議員在院內結盟投票的方式分為五種，分別為：政黨、國會內部次級團體、議題、區域或選區、意識形態。總體來說，立委以政黨主張作為投票指標，不過，在面對區域或選區議題時，由於議員面臨與當地相同的人文環境，自然會重視選區的要求，因此，當議員來自區域或其選民有與政黨相左的強烈意見時，議員可能會為選區違背政黨立場。

從上述文獻分析，我們可以知道議員的立法參與，與政黨、選區息息相關。而選舉制度設計，讓立委更有意願耕耘選區，過去，在複數選區單記投票制度下，議員會想要在明確且較小的地理區域建立個人選票基礎；(黃秀端，1994: 67)2005年6月修憲，選制改為單一選區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混合制，有意角逐區域立委者勢必要與地方內其它的實力派政治人物競爭，誘使立委需要將更多的利益帶回選區。(盛杏媛，2005: 29-30)

雖然立委立法參與會受到選舉制度、選民期待、政黨決策模式等要素影響，但基本上，大多數學者皆認為，當政黨與選區主張不同時，議員仍以選區意見為重，而政黨方面亦允許立委有回應選區利益的空間。(盛杏媛，2000，2008；黃秀端，2004)除此之外，在探討立委的正式與非正式立法行為之間的關聯度，尚需要考量到立委所屬政黨是否具有執政黨優勢，或者是黨際之間的競爭程度，而不能單從議案種類上分析正式與非正式立法行為之間的關聯度。(盛杏媛，2005；王靖興，2009)值得注意的是，先前，已有學者針對選區立委在核四案的立場進行研究，研究發現當政黨與選區利益一致時，選區立委的立法表現確實高於其它選區立委；但當政黨與選區利益不一致時，選區立委並非完全如上述學者所述，

偏向選民一邊，而是一部分立委選擇迴避或棄權，以避免選票的流失。(黃秀端，1994；于茂宗，1999)

由於核四興建案歷時甚久，在興建期間歷經停建、復工，加上福島核災帶給我國的衝擊，選區立委的立場抉擇勢必遭逢更多考驗，因此，本文將觀察核四興建案的長期發展，從執行面向研究立委立法參與，以了解區域立委如何同時處理政黨與選區兩方的期待。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假設

在探討選區立委如何同時面對政黨與選區意見之前，吾人可以確定的是，貢寮鄉民對核四存有鄰避情結(Not In My Backyard, NIMBY)。鄰避情結的主要意涵是一整個不對稱的利益分配結構，當不受歡迎的設施提供重要的社會利益，且該利益為社會大眾所共同享有，但該設施所衍生的成本卻僅集中在設施廠址附近的居民身上。(O'Hare、Bascow and Sanderson, 1983; 湯京平，翁偉達，2005)

民國 83 年 5 月 22 日，台北縣貢寮鄉舉行核四住民投票，該次投票率為 58.36%，其中，高達 96.1% 的民眾反對核四於貢寮鄉興建。²這顯示出核能四廠的確受到當地民眾之反對，因為對貢寮選區選民而言，核四是公共財，屬於全民共享的利益，但其成本負擔卻惟獨加諸在他們身上，如：住家附近的環境生態被破壞，進而影響貢寮漁民的經濟生活，或是核四帶來的輻射威脅，將直接危害在地居民的身體健康...等，有太多的因素都讓貢寮居民不願意與核四為鄰，因此，貢寮鄉民透過更高理想的環境議題層次作為號召，好吸引更多非在地居民加入他們抗議的行列，希冀能達到停建核四的目標。

而以政黨層面來說，核四不僅是一項公共政策的意涵，其更是政黨政治的符號表徵，核四政策起始於威權政體的年代，在黨政合一的格局下，國民黨立委對於政府制定的政策多只有附議，沒有反對的空間，而民進黨則是在創黨之初，即將「反對新設核能發電機組」，明訂於黨綱第 64 條，清楚限定黨內成員對於能源的態度立場。

由此，吾人可以了解選區立委面對核四議題的為難之處，依據本文的研究問

² 83 年 5 月 22 日，台北縣貢寮鄉舉行住民投票，於 10,107 位投票公民中，有 5,898 人投票，投票率為 58.36%。(經濟日報，1994/05/23)。

題，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一：選區與政黨意見不一致的選區立委，比起選區與政黨意見一致的選區立委，其立法參與程度會較為低落。

選區立委所代表的角色究竟為何？向來是學界爭議之所在，有學者認為立委的目標是爲了連任，選區選民能夠給予選區立委直接的連任支持，故選民利益才是立委真正關心的對象；(Mayhew, 1974; Matthews & Stimson, 1975)但也有學者認為政黨的標籤與資源，可以替立委在選舉上增添更多籌碼，且政黨操控著選舉名單，所以，政黨才是立委實際上可以倚靠的夥伴。(Cox & McCubbins, 1993; Sinclair, 1995)

選民與政黨，兩者對於選區立委的連任機會皆具有決定性的力量，針對選區立委面對選民與政黨兩者意見不相同的情形，國內學者認為政黨容許選區立委有回應選區利益的空間，加上立委面臨與選區相同的人文環境，故極有可能會爲選區違背政黨立場(盛杏媛，2000；黃秀端，2004)。但若從核四的研究先例來看，選區立委在面對政黨與選區意見不一致時，則是呈現立法參與低落的狀態，主要是因爲他們大多選擇不參加、棄權表態等迴避的方式處理。(黃秀端，1994；于茂宗，1999)

個人認為，對選區立委來說，最劣的策略是，選區立委順從政黨的主張，卻得罪選民一方。雖然，或許有選民會因爲政黨標籤投票給選區立委，但核四涉及居民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與追求政黨歸屬感相較，應相信多數選民會比較注重自身利益重於政黨意識形態，故選區立委爲達到連任目的，應該以多數選民意見爲首要考量，爾後，才考量到那些少數以政黨標籤作爲投票對象的選民。

其次，對立委最佳的戰略是，立委表態支持選民的主張，而得罪政黨，畢竟立委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繼續連任，即便選區立委順從政黨主張，能贏得政黨的提名，但如果選民不給予選區立委支持，他們依舊無法連任。

而對選區立委最佳的策略是政黨與選區兩邊都不得罪，由於選區立委在沒有把握贏得選票的情況下，會希望能夠獲得越多選票越好，故對選區立委而言，最

佳的策略是，同時討好政黨與選區兩方，盡量避免表態支持任何一方的主張，以免喪失另一方給予自己利益的機會。

由上述對立委的最佳策略衍生，個人認為選區立委在不願表態的情況下，會選擇迴避參與任何與核四案相關的行動，造成立法參與程度低落。

同樣地，對政黨和選民意見一致的選區立委來說，最好報酬是：選民與政黨都能夠支持選區立委的行動，如此一來，選區立委才能夠在下次選舉時，同時獲得選民與政黨的選票，以贏得連任的機會。所以，當政黨與選區選民意見相同時，選區立委理當毫無顧忌的積極行動，特別是在相當多數的選區選民對於核四案有一致見解時，選區立委更應該主動表現，以贏得選民全然的信任。

因此，本文假設選區與政黨意見不一致的選區立委，與選區與政黨意見一致的選區立委相比，立法參與程度會較為低落。

假設二：民國 90 年，核四案歷經停建、復工的過程之後，民進黨選區立委將會由先前的積極參與，轉而以迴避的姿態呈現。國民黨選區立委面對民進黨政府斷然宣佈停建核四，態度將由先前的不表態，改以積極參與監督核四工程安全。

在核四歷經停建、復工之後，民進黨選區立委會認為，民進黨政府未能在執政時期成功讓核四停建的承諾兌現，而對選民感到愧疚；另一方面，受到大法官釋憲文以及政府需給付核四工程公司賠償金的影響，種種輿論壓力之下，民進黨選區立委雖然心中仍大力反對核四案，卻無法再向政黨施壓，在如此兩難的情況下，民進黨選區立委將轉以迴避表態，以避免得罪選民與政黨政府兩方。

國民黨選區立委方面，由於所屬政黨對於核四興建案的堅持，這始終讓他們夾在選民與政黨之間，一直不敢表態。在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立委感受到彼此是命運共同體，(盛杏媛，2008：14)加上，民進黨宣布停建核四，其手段粗糙，引起在野黨群起激憤，黨際對立頓時達到最高峰，在此情況下，黨內立委會產生革命情感，以及國民黨極力的動員，選區立委不得不對核四予以支持；但另一方面，基於對選民期望負責的壓力，選區立委將轉而從監督

核四安全的立場，以不得罪選民與政黨的方式，積極參與核四安全的相關立法。假設三：在福島核災之後，民進黨選區立委將由先前的迴避姿態，轉以積極參與，力求達成停建核四的目的。國民黨選區立委仍積極參與監督核安的工作。

福島核災事變，經由媒體大力傳播災害的嚴重性，讓國人了解核能可能帶來的結果，進而對核能安全產生疑慮，掀起國內反省核四政策的浪潮，由於反核民意擴大，間接賦予民進黨反核力量的支持，直接帶動民進黨選區立委的反核信念，故假設其將轉而積極參與反核活動。國民黨選區立委方面，雖然身負選民停建核四的期望，但礙於政黨對於興建核四的意志堅定，選區立委仍只能從監督核四公安的部分積極參與。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文研究立委在核四案上與政黨、選區之間的互動，研究案例時間鎖定於：自第二屆立委任期開始，亦即自民國 82 年 1 月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橫跨 20 年。

核四廠址位於台北縣貢寮鄉，研究範圍理應鎖定於台北縣貢寮鄉，然而，立委選舉在第二屆至第八屆期間，台北縣一共歷經三次選區劃分。第二、三屆立委任期，台北縣為一個選區，如：圖 2-1。第四、五、六屆任期，台北縣劃分為三個選區，如：圖 2-2。民國 94 年 6 月，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規定選舉制度自第七屆開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自此，台北縣劃分為十二個選區，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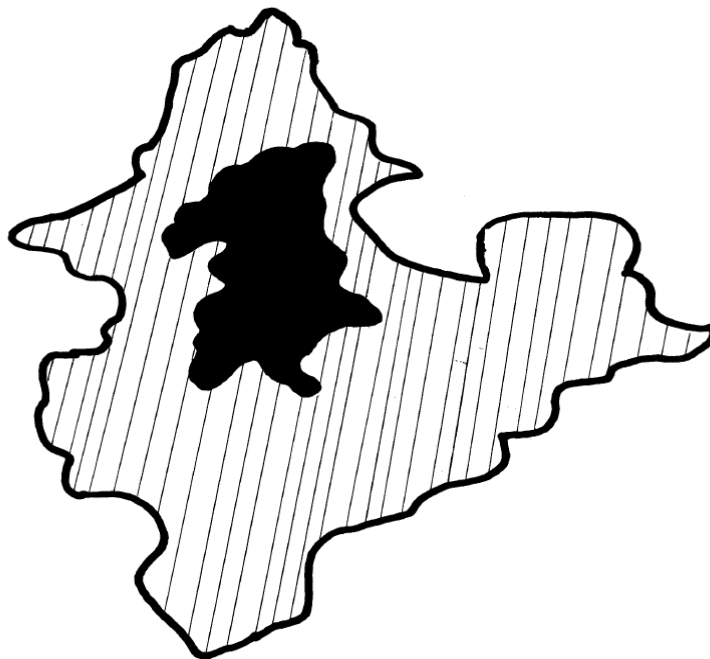


圖 2-1 第二、三屆的台北縣選區劃分圖

資料說明：本圖依據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不同，進行繪製。斜線區塊為台北縣，中間的黑色填滿區塊為台北市。作者自繪。



圖 2-2 第四、五、六屆台北縣選區劃分圖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不同，進行繪製。中間黑色填滿區塊為台北市。其它區塊為台北縣，區塊上的數字代表所屬的選區編號，一共有 3 個選區，貢寮鄉屬第 3 選區。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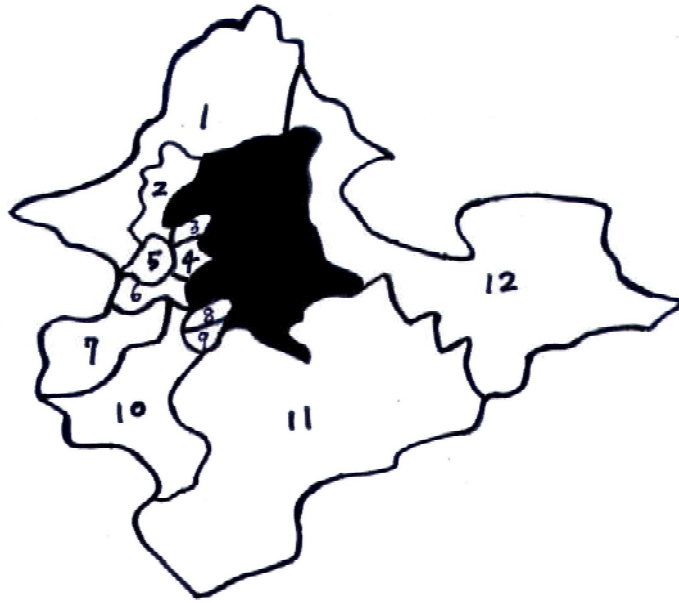


圖 2-3 第七、八屆新北市選區劃分圖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不同，給予不同的花色。中間黑色填滿區塊為台北市。其餘區塊為新北市，區塊上的數字代表所屬的選區編號，一共有 12 個選區，貢寮鄉屬第 12 選區。作者自繪。

由於核四帶來的危害擴及於整個台北縣居民，且此問題於第二屆立委任期開始，即已存在，因此本文將以台北縣(新北市)立委之參與為主要分析對象，而所有針對核四案參與立法的立委，再分別與選區位於台北縣(新北市)的國民黨立委及民進黨立委，兩者進行比較，如：表 2-2。另一方面，為求研究對象的一致性，且為能精確了解台北縣國民黨、民進黨選區立委與非台北縣選區立委的行為差異，本文的研究對象將各屆中途辭職的立委、以及雖屬於核四選區但不屬於民進黨或國民黨者，予以排除。

立法參與分為正式立法參與及非正式立法參與兩種，由於非正式立法參與常常在檯面下運作，研究資料較難取得，且本文的研究時間頗長，故本文以立委的正式立法參與為主。

表 2-1 第二屆至第八屆台北縣(新北市)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

| 屆期 | 黨籍 | 立委名稱 |
|-----|-----|---|
| 第二屆 | 民進黨 | 陳婉真、盧修一、周伯倫、黃煌雄 |
| 第二屆 | 國民黨 | 鄭逢時、韓國瑜、李顯榮、陳宏昌、林志嘉、洪秀柱、蔡勝邦、詹裕仁、劉炳華、趙永清 |
| 第三屆 | 民進黨 | 周伯倫、李應元 |
| 第三屆 | 國民黨 | 韓國瑜、李顯榮、劉盛良、洪秀柱、趙永清、陳宏昌、鄭逢時 |
| 第四屆 | 民進黨 | 李文忠、周伯倫、張清芳、陳景峻、周慧瑛、周雅淑、賴勁麟 |
| 第四屆 | 國民黨 | 周錫璋、李嘉進、吳清池、劉炳偉、陳宏昌、李顯榮、蔡家福、林志嘉、李先仁、郭素春、羅明才、韓國瑜、趙永清、劉盛良 |
| 第五屆 | 民進黨 | 李文忠、王淑慧、張清芳、周慧瑛、陳茂男、鄭余鎮、陳景峻、周雅淑、陳朝龍 |
| 第五屆 | 國民黨 | 李嘉進、蔡家福、陳宏昌、洪秀柱、羅明才 |
| 第六屆 | 民進黨 | 王淑慧、莊碩漢、吳秉叡、林淑芬、曹來旺、黃劍輝、陳朝龍、沈發惠、趙永清 |
| 第六屆 | 國民黨 | 李嘉進、林鴻池、朱俊曉、吳育昇、李顯榮、蔡家福、洪秀柱、羅明才、雷倩、張慶忠 |
| 第七屆 | 民進黨 | 林淑芬、余天 |
| 第七屆 | 國民黨 | 李鴻鈞、黃志雄、林鴻池、吳清池、張慶忠、林德福、盧嘉辰、羅明才、吳育昇、李慶華 |
| 第八屆 | 民進黨 | 林淑芬、高志鵬 |

表 3-1 第二屆至第八屆台北縣(新北市)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續)

| | | |
|-----|-----|---|
| 第八屆 | 國民黨 | 吳育昇、李鴻鈞、黃志雄、林鴻池、江惠貞、張慶忠、林德福、盧嘉辰、羅明才、李慶華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為瞭解立委在核四案中，同時面對政黨與選區壓力下的立法參與行為，為求了解議員處理方式的內容，筆者將以內容分析為主，輔以質化的訪問進行研究。

壹、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是依據某些標準將各種不同的訊息(如：演講內容、文章、文件、會議紀錄、信件、日記等)轉換成爲具體可以量化的過程。藉由這個過程，可使我們將敘述性的、非量化的文件，轉變成量化的資料，並讓目標與系統能產生與理論相關的結果，(Dane, 1990)其亦是一種將所有的符號媒介進行分類的技術，這種技術是在有明確規則之下，由技術者判斷而成，(Janis, 1949: 55)因此，其通常會建立一組類目與一套決定分配的規則。(呂亞力，1978)

一、立法參與強度及方向的指標

Hall(1987, 1996)觀察美國國會議員立法參與行為，認爲議員的立法參與強度，由大至小排列，依序爲：提出法案與議程設定、提出重大修正案、提出次要修正案或程序案、發言、投票、出席會議、不參與任何活動。但盛杏媛(1997)認爲國內立委的立法參與多半受到政黨動員的影響，加上立委本身的時間與資源有限，因此，上述的立法行為階層性並不適用於國內，故其在操作立法參與強度時，將投票表決、發言、連署與提案給予相同的加權分數，若是僅單純出席會議未從事上述的活動者，則給予較低的分數。

本文爲求釐清在核四案例中，選區立委實際主動參與的情形，故將指標劃分爲三類，分別是：發言或質詢、提案與投票。在提案方面，關於黨團提案的部分，

因考量選區立委的自由意志，黨團提案的提案人不列入本文之次數計算。連署方面，由於立委為求讓自己的提案能夠達到連署門檻，多會相互連署他人的法案，且連署的方式較為容易，立委未必會仔細斟酌該法案內容，故本文不予採計。此外，為求準確釐清選區立委的實際立法參與情形，故不對上述三種參與類型給予任何加權分數，而是完整呈現他們的參與次數。

在計算核四參與次數時，本文先將各屆中途辭職的立委、以及雖屬於核四選區但不屬於民進黨或國民黨者，皆予以排除。再將這些立法委員的參與次數除以人數，得出平均，並依照台北縣(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台北縣(新北市)民進黨立委、非台北縣(新北市)立委、與總體立委的類別，得出不同的次數，以進行比較。

立法參與的方向上，個人將從立法院公報與報章雜誌上，廣泛了解核四的興建過程，同時，將與核四興建案相關的爭議法案，如：核四預算案、程序案，以及因核四爭議所生之罷免總統與副總統案等，皆納入本研究之中，透過觀察上述議案的提案、投票名單與發言內容，再將立委歸納為擁核、反核與不表態三部份，並計算出每位立委在投票時，與政黨投票結果同方向的百分比，得出每位立委的政黨團結分數。再依據台北縣(新北市)、非台北縣(非新北市)立委兩類，進行平均，以得出上述兩地區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其中，非與政黨同方向者以及不表態者，皆歸納為與政黨不同方向者。另外，為考量到選區立委的立場在面對重大事件時，會出現轉折點，故此部分亦是依據立委的單一屆期進行劃分，而在這部份，由於第五、六屆的立委，未針對核四相關議案進行任何投票，故無法提供這兩屆的政黨團結度資訊。

二、資料來源

此部分從官方資料，如：立法院全球資訊網³，透過立法院公報內容，來觀察立委的立法方向與強度，由於本文尚有探討對於議員與選民互動的部份，這部份，從報章雜誌，作為本文的資料來源。

³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

貳、深度訪談

核四興建案，一開始便面臨國民黨與民進黨不同主張的拉鋸戰，雖然後來經行政院經建會通過該案，但隨後，民進黨政府於民國 89 年執政，作成核四停工、復工的政策，致民進黨形象大損，加上，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災事變，再度喚醒國人對於核四的安全意識，這段時間，台北縣(新北市)國民黨、民進黨立委的立場面臨多重挑戰，為求了解立委在心態上的轉折，本文將輔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探求之。

深度訪談是建立在訪談大綱、開放式問題與非正式的線索上，以半架構好的方式進行訪談，並在特定主題下，讓受訪者說出自己的感受。(Fiona, 2002)而訪談大綱訪談形式會影響訪談大綱的設計，訪談形式得分為：結構形式固定與結構形式不固定兩種，若是採取結構形式固定的訪談法，可以增加研究的可信度，不過，其問題多受限於理論取向，較適合於證實或推翻現存的理論或假設，而結構形式不固定的訪談，則較適合採取尚未做過的研究，其訪談內容較具彈性，且能夠更深入的了解受訪者的相關資料。(呂亞力，2008)

目前國內與本文研究問題相關的研究，有以從政黨影響立委，(盛杏媛，2008)或是立委的選民服務兩個面向進行研究，(黃秀端，1994)由於個人欲探討立委在核四興建期間的心境轉折，故採取深度訪談進行研究，並將訪談設定為結構形式不固定的訪談，採取半開放式的訪談問題，一方面，能夠清楚了解立委於三階段中，其心態的轉折變化，二方面，透過訪談，能了解政黨與選區對立委的影響力。

本文共訪問三位立委，他們具有長期進行核四立法參與的經驗；其中，立委 A 的選區位於新北市，為民進黨黨員，他的立委任期由第四屆至第五屆，其對核四的態度，自始至終都是採取反對的立場；立委 B 的選區位於新北市，他的立委任期由第二屆至第六屆，黨籍原先為國民黨，一度為無黨籍立委，後轉為民進黨黨員，其對核四的立場始終都是持反對態度；立委 C 的選區位於台北市，委任期由第一屆至第八屆，原先對核四採取支持的態度，但在 311 福島核災後，轉

向反對核四。

訪談大綱如下：

表 2-2 訪談大綱

| 題號 | 題目敘述 |
|----|--|
| 1 | 請問在核四興建案甫推出之際，選區選民的看法為何？ |
| 2 | 請問政府在剛推出核四案時，立委您為何贊成(或反對)核四興建案？ 您的立場有沒有受到其它因素的影響，如：政黨或選區？ |
| 3 | 請問您是否曾在民進黨宣布核四停建時，改變過對核四興建案的主張？如果有，是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 |
| 4 | 請問在福島核災事故發生以後，您對於核四政策有沒有產生新的看法？原因為何？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將會分為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研究設計；雖然核四興建案始終歷經朝野政黨紛擾不斷，但真正有對核四興建案產生實質影響者，為民進黨執政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宣佈核四停建，自此，核四停建 108 天，至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始回復興建，因此，本文將民國 89 年作為文章的分水嶺，將核四興建案的歷程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以前，核四所發生的事蹟，此部份作為第三章，為「核四興建案於民國 69—89 年」；第二部份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以後所發生的事蹟，作為第四章，為「核四興建案於民國 89—102 年」；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本文首先解釋以核四案例作為研究的理由，試圖表達本論文可能帶來的貢獻，其後，從議員、選區與政黨三方的互動關係，說明筆者的研究動機，並從中提出研究問題。此外，針對上述的研究問題，於第二節進行文獻檢閱，首先，定義「立法參與」的意義；其次，整理國外、國內關於立委立法參與的研究

文獻，並檢閱核四的案例研究，歸納出影響立委立法行為的主因是政黨與選區；第三，再分別整理政黨、選區影響議員的文獻，了解上述兩者影響議員的方式，並針對各學者對於政黨、選區帶給立委影響的主張，進行比較。

第二章，首先，筆者針對研究問題提出假設；其次，再從研究問題的部分鎖定研究對象與範圍，挑選出適合的研究方法，是以內容分析法為主，深度訪談為輔，並設計出訪談大綱。

第三章，核四研究的部分，由於本文欲探討選區立委在歷經核四停建前、核四復工後、福島核災後的三個階段的立場轉變。於此章，將先把研究時間鎖定於核四停建前，亦即民國 69 年至 89 年 10 月 26 日前，於第一節，將以核四興建案的歷史背景為經線，以立法院審議核四預算案的過程為縱線，從官方資料分析，第二屆立委任期開始至 89 年核四停工前，立法院審議核四預算案的過程；第二節，分析立委在此階段的立場。

第四章，將研究時間鎖定於核四停工後至福島核災後，亦即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但在研究分析上，將此期間分為兩階段探討，第一階段，探討在核四停工後至福島核災前，核四預算在立法院中的審議過程，此將作為第一節，同時，其研究分析將作為第二節的內容；第三節，將探討於福島核災後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立法院審議核四的過程，並將其研究分析列為第四節的內容。

最後，於第五章，個人將統整上述的研究發現與分析結果，為核四的立法參與研究，作出結論，並提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三章 核四興建案 民國 69—89 年

第一節 立法院審議核四案的過程與分析

核四政策多舛，台電自民國 69 年起，向行政院呈報核四興建案，期間，受到全球經濟、國內人民抗議等種種因素的影響，始終無法成功讓行政院同意該項政策，直到民國 81 年，台電第五次向行政院進行呈報後，始終於獲得行政院的首肯。然而，國內朝野各黨對於核四案有不同的主張，導致立法院在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時，風波不斷，終於在民國 83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台電 84—90 年度的預算案後，核四預算的爭議才稍微平息。不過，民進黨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上任，於該年 10 月 26 日，正式宣布核四停建，又再度引起朝野紛爭。

總體來說，在民國 69—79 年期間，台電向行政院呈報四次核四興建案，皆未成功，故本文將其劃分為核四政策籌備期。而在民國 80 年至 89 年 10 月 26 日前，這段期間，核四案獲得行政院肯認，又經得立法院同意解凍，故本文將其歸納為核四政策抵定期。說明如下：

壹、核四政策籌備期

核四興建計畫的起源，應追溯至民國 57 年，行政院制定的「能源發展原則」，其中明定國內的能源發展應該朝多元化方式進行，不應特別偏向任何一種能源開發方式。(聯合報，1972)民國 63 年，台電開始著手規劃第四核能發電廠，預估核四的兩座發電機能於民國 75 年後次第完工；(經濟日報，1974)不過，於民國 63—69 年期間，核四皆處於台電自行規劃的階段，尚未正式呈報。

核四興建計畫的第一次呈報，是由於民國 62—68 年間，全球歷經兩次能源危機及經濟大蕭條，為避免我國過度依賴能源進口，恐無法繼續維持能源供應的穩定性，總統蔣經國遂於民國 69 年 4 月，第 36 次財經會議指示經濟部提出核四興建計畫。29 日，台電假定核四設立於鹽寮。(中央日報，1980)直至次月，原子

能委員會針對臺電的「核能四廠的廠址選擇報告」及「鹽寮廠址檢討報告」進行分析。同時，台電委託中研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辦理廠址附近海陸生態調查，確定鹽寮廠址可建核能電廠。(立法院公報，1990)9月，行政院指示台電進行取得鹽寮廠址所需土地，並開始編列核四電廠整地之費用。

民國70年1月2日，政府擬定核能發電政策，其希冀透過我國內部設立核能發電公司，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之下，能夠與世界各國交流核能發電技術，嚴格實施核能發電的安全控管。(中國時報，1981)4日，行政院經建會指示臺電開始對核能蒸汽系統與發電機組進行招標，並積極與國外金融機構洽談，以籌措興建核四的資金，此外，經建會更通過台電的能源開發計畫案，其中包含：核四第一、二號機電工程，計畫預計時間為民國71—79年，經費總計為1079億元，後來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政府表示延緩興建核四廠，並通知參加反應爐投標的美國奇異、西屋公司，以及獲得台電購買同意的英國帕森公司、與已獲同意貸款10億美元的美國銀行，向其表示核四招標計畫全數取消，故第一次呈報未能成功。(中國時報，1982)

雖然行政院未宣布核四興建案正式動工，但自民國72年起，就開始編列核四預算，進行核四興建案的整地工程。第二次的呈報案，是於民國73年5月14日，台電再度呈報核四興建案予行政院經建會，該年9月，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宣佈將核四納入十四項重大建設案中，總經額高達1700億元。

費用之高，立委們開始注意核四案的必要性。10月，國民黨立委王清連率先發難質詢經濟部長徐立德，表示核一的效用尚未達到55%，加上美國三哩島事件對於環境、人體健康的破壞極大，且兩岸的戰略關係緊繃，建造過多的核電廠，對台灣人民是一大威脅，故建請經濟部能夠尋求其他的替代方案；徐部長則回應，核電是在台灣受國際政治軍事困擾時，最佳的發電方式，至於安全與技術方面，在設計上，核四的完工值可謂具有國際水準，不必過度恐慌。(立法院公報，1984)

經濟部長對核四興建案表態支持，國內的反彈聲浪亦隨之高漲，輿論壓力之

下，核四案引起更多立委的關注，民國 74 年 3 月 15 日，張俊雄、費希平、許榮淑、江鵬堅、余陳月瑛、鄭余鎮及方素敏，一共 7 位委員，聯名批評徐立德部長表態支持核四，因為以站在制訂公共政策的角度來說，有欠公允，加上國內用電量，於尖峰時段約有八百萬千瓦，而發電量約為一千三百萬千瓦，於國內用電穩定成長的情況下，貿然興建核四，恐有浪費之虞。(立法院公報，1985)

3 月 27 日，經濟部邀請美國電力研究(EPRI)針對核四進行的評估出爐，該份報告顯示核四具有極佳的安全設計，唯獨容量設計將不足以應付我國的經濟成長率。針對此報告，王清連、蔡勝邦等 53 名國民黨立委，以及 2 名民進黨立委許榮淑、張俊雄，共同對行政院提出聯名質詢，立委認為核能的隱藏性危機相當高，且實質的經濟效益並不大，在計算核電成本的同時，亦應將社會成本納入計算，始為周詳，此外，立委更要求行政院慎重考慮人民對核四的意見，並能在國際上已有良好處理核廢料的能力時，再進行核四計畫。(立法院公報，1985)

但面對這些壓力，行政院仍未改變心意，這也使得立委攻擊核四政策的炮火更加猛烈。4 月，經濟部長李達海邀請立委聽取核四廠計畫報告，會中，林鈺祥、吳梓等 9 名國民黨立委，以及民進黨立委鄭余鎮，皆強烈攻擊台電的發電政策，大力反對核四計畫，並強烈要求政府舉行公聽會，加上核四預算擴編，由民國 73 年的 1700 億元，調整至民國 74 年的 1794 億元，讓立委大力反彈。惟國民黨立委黃主文認為核四乃經濟部長之遠見，核四抗議激烈，係因社會的反對人士尚未就國家經濟全盤考量所致。(立法院公報，1985)

民國 74 年 5 月，行政院在各方壓力之下，遂宣布暫緩核四案，林鈺祥立委考量到核四預算在經過立院通過之後，會成為行政命令，將促使核四興建案不得不立即動工，因此要求行政院重新修改 75 年度的台電預算，卻遭拒絕，(立法院公報，1985)理由是核四的整地工程甚為複雜，故應繼續編列核四預算，以進行動工前之準備工作。(立法院公報，1985)7 月，核三廠一號機起火，民進黨立委江鵬堅、鄭余鎮、許榮淑等人，因而均極力反對核四興建案，他們認為核四供電之經濟效用有待評估，且核一、二廠跳電的機率頻繁，顯現國內在操作核電的能

力尙爲不足。此外，鄭余鎮立委更主張，民國 71—74 年，行政院已爲核四廠預算編列 92.8 億元，至民國 74 年爲止，尙結餘 20 億餘元，依據預算法規定，在預算尙有結餘時，不應再貿然編列 75 年度的核四廠預算，而行政院所排的「暫照列」程序亦不符規定；該日，立法院在預算案表決前，民進黨立委江鵬堅與鄭余鎮，國民黨立委黃主文、胡秋原、郭林勇、溫錦蘭，提議 75 年度「核能四廠經費，18.2897 億元，應予免列。」但僅有 11 位委員贊成，未能成立。後以 131 位立委贊成，11 位立委反對的結果，通過審查會意見，不過，附有但書：「核能四廠經費 18.2897 億元暫照列，俟該項建設計畫送立院審議決定後，再予動支。」(立法院公報，1985)

民國 75 年 4 月，陸續傳出核能事故，先是蘇聯車諾比核電廠事故，隨後，傳出我國核一廠冷卻管空浮，自此，各地環保抗爭不斷，核四案再度受到考驗。民國 76 年，國內 20 餘個環保團體，舉行車諾比核災週年紀念，引起國內民眾熱烈迴響。無黨籍立委林樂善、民進黨立委張俊雄、國民黨立委黃河清、廖福本、張堅華及王金平等人，鑑於車諾比事件帶來的災害，紛紛要求經濟部長李達海暫緩核四，最後，由於各方對核四的大力抗議，政府終於決定暫緩核四計畫，核能四廠施工籌備處亦奉令停止作業。

立委們紛紛開始要求台電能明白說出核四計畫的走向，以及暫緩核四的時間表，民進黨立委尤清更要求台電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⁴將核四計劃用地返還給土地所有人，但皆未能獲得台電正面回應。

民國 76 年 12 月 9 日，台電第三次向經濟部提出核四建廠計畫，編列核四預算，總金額爲 1550 億元，泰興工程舉行第一次的可行性報告評審會議，參與評

⁴ 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爲放棄收回權。」

審的委員，包括：30 多位學者、核工專家、政府官員及貢寮鄉的民意代表，報告指出：核四計劃預計於民國 77 年 6 月開始動工，第一、二號機將分別在民國 85、86 年進行商轉。

民國 77 年，國民黨立委許張愛廉、劉興善與趙少康，認為核一、二、三號廠主機發電量尚未有效運用，貿然興建核四不符經濟成本，趙少康立委鑑於台電公司有意隱瞞核一廠的空浮事件，顯示台電的核能技術操作不當，更要求經濟部長停建核四，李達海部長則回應核四尚處於研議階段，未有定論。(立法院公報，1988)

隨著台電將興建核四的意願表明之後，反核人士開始一系列的遊行抗議，從 3 月份的貢寮自救會成立，到 4 月份的反核遊行—台北大會師，在一連串的民意壓力下，行政院終於指示台電暫緩核四計畫，台電遂宣佈該年內，不再提核四興建安。

在面臨內閣即將改組的壓力下，為避免核四計畫會有異動，台電總經理張斯敏表示，希冀台電能在民國 82 年正式動工，故進行第四次呈報。(經濟日報，1990) 民國 79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於行政院會指示，核能為未來能源政策之可行方向，(聯合晚報，1990a)要求經建會將核四案納為國家六年建設之中，總計金額為 1200 億元。

由於離核四原本預定完工時間逐漸逼近，加上台電屢次出現供電不足的情況下，政府開始積極籌措核四計畫案。11 月 26 日，經濟部次長江丙坤於立院院會說明，核四案動工的四大條件，分別是：民眾疑慮解除、原能會核定核能安全評估、行政院核准、立法院解除預算。(立法院公報，1991)對於這些條件，立委覺得相當不妥，12 月 5 日，原委會主委許翼雲赴立院備詢，民進黨立委陳水扁、盧修一等人，皆強烈質疑核四的安全性，要求許翼雲為核安掛保證。國民黨立委丁守中更質疑原委會的角色，有球員兼裁判的意味，一方面，需為核四計畫辯護，另一方面，又必須審核核四的安全標準，有失公允，(立法院公報，1991)讓核四政策再度於行政院沉寂一陣子。

貳、核四政策抵定期

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台電進行第五次呈報核四「可行性研究報告」予經濟部及國營會，預算一共為 1697 億元，6 日，經濟部將「台電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達原委會，原委會隨即展開審查。10 日，台電公開中華徵信進行民意調查的結果，台灣地區有 55.94% 的民眾，贊成於貢寮地區興建核四廠，不過，只有 28.3% 的核四廠居民贊成核四，貢寮地區更有高達 76% 的居民反對核四廠。(聯合晚報，1991a)

民國 80 年 3 月，行政院院長郝柏村赴立法院備詢，國民黨立委黃河清對於郝院長將核四納為國家六年建設計畫，感到相當不滿，其認為核廢料、核電廠安全性的問題都尚未解決，不應該貿然行動。郝院長則回應，核四一定要建，其設計一切都符合國際標準，毋庸操心。核四興建案愈趨確定，反彈聲浪愈大，5 月 4 日，70 餘個大專社團的「反核學生工作隊」，集結各校人馬，夜宿台電，進行連續五日的反核大遊行。9 日，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指示經濟部與原能會，重新檢討核四的可行性報告與環評工作，務必在半年內定案。11 日，台電公佈針對核四興建計畫的民調結果，全台共有 74% 民眾贊成興建核四，比起同年 2 月的類似調查，增加 18%，而貢寮地區贊成興建核四者，增加 10%。(聯合晚報，1991b)

9 月 24 日，國營會的「可行性報告」與原委會的「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皆已送至經濟部手中，兩項報告皆有條件通過核四興建計畫。部分立委面對即將審查的核四預算解凍案，認為不妥，國民黨立委黃主文與楊敏盛，覺得核四帶給民眾的恐懼尚未解除，預算案不應解凍，而國民黨立委陳癸淼則認為在環評公正的情況下，他才願意支持核四，但目前原委會的公信力卻著實令人質疑。

民國 81 年 1 月，國營會與原委會通過經台電重新修改後的「可行性報告」與「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改善執行計畫」，並將其呈送至經濟部。2 月 19 日，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核四興建案，總投資金額為 1697 億元。自此，核四興建計畫在經過第五度呈報後，正式拍板定案。

行政院通過核四案的消息一出，反核團體與台電的角力場立刻轉換至立法院，各方無不用盡全力向立委遊說，3月25日，國民黨黨主席李登輝於中常會裁示，中央政策會需與黨內立委充分溝通。(聯合晚報，1992a)國民黨遂就核能四廠預算解凍問題，進行黨政協調，參與協調者有：行政院秘書長王昭明、經濟部長蕭萬長、國營會副主委張子源、立法院院長劉松藩、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主任王金平、副主任黃正等人，協調會決定，未來行政院要求核四預算解凍的公文，仍應行文給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經濟日報，1992)

未料，民國81年5月5日，立法院審議在民國74年遭到立法院凍結的核四預算案，由於核四爭議甚為激烈，故立法院未通過「核四預算解凍案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主要是因贊成興建核四的立委皆未出席發言。發言者皆為反對核四的立委，炮火猛烈，主席為了緩和氣氛，遂將該案退回程委會；發言的立委有：國民黨立委吳梓、劉盛良、洪昭男，以及民進黨立委彭百顯、盧修一、謝長廷、張俊雄、鄭余鎮、許國泰與無黨籍立委陳定南，他們皆大力反對核四預算案解凍，並支持將核四案退回行政院，或應交立法院財政、經濟、交通、法治與預算委員會聯席審查。民進黨立委彭百顯、國民黨立委吳梓及洪昭男等13人更臨時提案，要求組成「核四評估及監督小組」，該組織應該要是廣邀經濟、安全、環境、能源政策等方面的學者專家，理性公正的審查核四計畫，而非單由原委會壟斷環評的權力。葉菊蘭立委等12人，亦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終止一切擴張核電規模之行動，但未能獲得行政院正面回應。

5月11日，立法院院會將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的前一天，國民黨鑑於上回核四預算付委審查失敗，此次，國民黨雙管齊下，一方面派出中央秘書長宋楚瑜與北縣立委溝通，二方面，由黨內立院工作會主任王金平，召集黨團幹部郭正一、葛雨琴、林志嘉等人密商，要求每位副書記長需動員至少10位立委出席院會，王金平表示「保持戰略人數優勢，且黨籍立委嚴格貫徹該案，是黨主席李登輝交辦的」，並提出將以黨紀處分作為要脅，顯示支持核四案的決心(聯合晚報，1992b)。除此之外，國民黨更利用執政優勢，進行黨政

協調，要求國營會祭出一次提撥 49 億元作為回饋基金，終於獲得北縣立委，如：周書府、謝美惠、林志嘉、劉盛良、游明財、郭政一、洪秀柱與吳梓，對支持核四的共識。

至於民進黨方面，成立「核四策略小組」，由立委盧修一、鄭余鎮與無黨籍立委陳定南負責，面對核四預算解凍案在即，黨內立委的政治利益各不相同，部分立委對於反核四案的態度並不強烈，但部分成員主張採取強烈手段，故小組負責人積極與立委協商策略，整合內部意見。

立法院院會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當日，國民黨與民進黨兩方僵持不下，在兩黨協商未果之情形下，進行表決，以在場者 78 人，贊成者 57 人，表決通過。但在表決後，民進黨立委林正杰、李慶雄、彭百顯等人，大表抗議，認為預算委員會無權對核四預算解凍案做最後裁奪，核四案應該要交付院會二讀，始合乎法定程序。(立法院公報，1992)

民國 81 年 6 月，預算委員會審查核四預算解凍案，會中，反對黨立委大表抗議，認為由單一委員會就可以決定 1700 億元的預算，不符程序正義，陳水扁立委等人表示應該要擴大召開聯席會議並舉行公聽會，但未獲廖福本主席正面回應。最後，以在場者有 8 人，5 人贊成的情形下，⁵通過核四預算解凍案。(立法院公報，1992)。

核四預算案一通過，台電隨即發出核四主機邀標書，同日，民進黨立委周伯倫、李進勇、翁金珠、陳婉真與姚嘉文 5 人，則是參與貢寮鄉反核座談會，周伯倫立委表示，民進黨將會結合國民黨立委，讓核四預算永遠凍結。(聯合報，1993a)

在朝野立委聯手合作下，立法院院會通過民進黨立委謝長廷、國民黨立委陳哲男與曾振農等 45 人的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處是否凍結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預算，並停止一切工程進行，立法院民進黨團更成立核四預算審核小組，以全力推動凍結核四事宜。(立法院公報，1993)此外，立委翁金珠與國民黨立委陳志彬等 54 位立委聯署提案，認為 81 年 6 月的預算委員會審查程序不符，

⁵ 贊成者有：蕭金蘭、范振鵬、王素筠、沈智慧、史振茂。

爲求公正，針對目前已編列但尚未執行之預算，約 75 億元，要求立法院重新審議是否讓其解凍。最後，院會決議交預算、內政、經濟三個委員會併台電 83 年度預算案審查。(立法院公報，1992)不過，委員會審查核四預算的過程中，諸位立委仍對委員會審查程序爭執不休，經朝野協商後，決定於 23 日，交由預算、內政、經濟、國防四委員會聯席審查，並以記名表決的方式處理。(立法院公報，1993)

爲了核四預算審議一案，國民黨再度動員黨籍立委擁核，但亦有選區立委表示，在選區反核而黨意擁核的情況下，他們確實難以抉擇，這些選區立委，包括：林志嘉、趙永清、陳宏昌、李顯榮、詹裕仁、韓國瑜等 6 人。立委林志嘉坦誠，由於他個人有意角逐台北縣長，而台北縣民對於核四安全性有疑慮的狀況下，他將在記名表決時，選擇棄權。立委陳宏昌表示，經濟部次長江丙坤曾多次向他遊說，但爲顧及民意，亦將棄權表態。立委趙永清，則明確表示在核四克服任何障礙之前，他不會改變反核立場。台北縣籍國民黨立委詹裕仁，是唯一台北縣籍立委中，反對凍結核四預算者，由於他主張核四能爲台灣帶來經濟成長，故不反核。(立法院公報，1993)

6 月，立法院針對立委翁金珠等 54 人提案「重新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進行表決，最後以 36 票比 23 票，棄權 1 票，反對立委翁金珠提案。(立法院公報，1993)隔天，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陳水扁，表示 23 日的聯席會主席廖福本，私自抱走選票，涉嫌作票，民進黨將採取「反核長期抗戰」策略，要求國民黨重新表決。

對於立法院涉嫌作票的手法，引起各地反核團體、學者與學生，紛紛聚集到立院門前，靜坐表達抗議，以「全院票決，人民做主」，要求立院能重新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主張程序正義。

在民意壓力之下，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決議由立院程序委員會將此案編列院會議程提出報告，並由各黨推派代表發言、以記名表決處理此案。(聯合晚報，1993b)民國 82 年 7 月 8 日，李登輝總統表示，爲遂行公共政策，願意與貢寮居

民溝通，國民黨秘書長許水德要求組工會系統，全力動員黨籍立委投票表決核四預算，刻意讓台北縣立委體認到核能是工業發展的必須選擇，迫使立委們必須要面對更多數的選民；另一方面，不支持核四計畫的國民黨籍立委，仍紛紛出來站出來表態，如：趙永清、趙少康、李顯榮，已明白表示將投票反對核四預算解凍案。民進黨立委彭百顯，更召開記者會，指出核四預算已違背預算法、決算法，理由是：「於立法院審查 76 年度預算時以『核能安全疑慮尚未澄清前暫緩動支』，予以否決，並無『凍結』之意，在預算法上不應有任何效力，故台電應重新編列預算送審。」。(聯合晚報，1993b)

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立法院院會重新審議立委翁金珠的提案「核四預算解凍案」，國民黨立委丁守中、施台生以核四發電的成本較為低廉為由，支持核四發電，而民進黨立委彭百顯、葉憲修則以程序正義為由，認為立院對核四預算本無解凍之權力。最後，以在場者為 137 人，贊成者為 76 人，反對者為 57 人，棄權者 4 人，通過表決，核四預算案確定解凍，其中，國民黨立委李顯榮、陳哲男及趙永清 3 人皆投下反對票，而選擇棄權者為國民黨立委吳東昇、陳宏昌、黃主文、劉炳華四人。(立法院公報，1993)

會後，民進黨表示將長期反抗核四預算到底，不會停歇。9 月 30 日，民進黨立委李進勇、陳婉真、盧修一等人，與反核人士至核四預定地進行訪問，並提出多項質疑，從核燃料邀標公司到申請執照，立委無不提出疑問。

83 年 1 月，國民黨立委王世雄於立院召開記者會，指責台電與原委會在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下，逕自以「密件」、「特急件」方式，將核四廠發電機組單機容量從十億瓦(100 萬瓩)變更為十三億瓦(130 萬瓩)，因此，要求核四預算應予以凍結。(經濟日報，1994a)

由於擔心未來每一年的核四預算案，會遭受反對黨的杯葛，台電決定自 84 年度預算開始，一次編列 7 個年度的預算，總金額為 1125 億元，此項工程占核四工程預算總金額的 3 分之 2，預算通過與否，將決定核四工程得否進行，故經濟部長江丙坤特別指示台電，加強維護核能電廠安全、減少故障，並全面動員協

調立法委員。(于趾琴, 1994)為順利推動 84 年度的核四預算過關, 於 2 月 14 日, 台電特別成立「核能溝通中心」, 以全方位排除核四建廠阻力。針對此事, 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盧修一強調, 民進黨的反核立場不會改變, 而在 82 年提出「重新審議核四預算解凍案」的立委翁金珠表示, 今年將把提案機會讓給其他人, 「換人表現一下」。

5 月 21 日, 商業週刊委託蓋洛普公司執行的民調, 結果顯示有 57.8% 的民眾支持興建核四, 19.5% 的民眾反對。22 日, 台北縣貢寮鄉居民, 舉行核四住民投票, 投票率達 58.36%, 有 96.1% 投票反對核四興建於貢寮。針對此結果, 國民黨籍立委趙國棟與民進黨籍立委周伯倫, 於立院召開記者會, 兩人都要求台北縣長尤清於 7 月 16 日全國縣市長選舉時, 舉行全縣核四公投, 而經濟部長江丙坤則表示, 此一公投結果, 並不具拘束力, 核四依舊必須興建。(聯合晚報, 1994a)

民國 83 年 6 月, 國民黨進行黨政協商, 由秘書長許水德、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共同主持, 當中, 國民黨立院工作會有意將原本要編列的核四預算 1125 億元, 改為分階段提出, 但立委趙永清表示, 分階段方案無法改變他們反核四的心意, 最後, 黨政協商決議將全力動員黨籍立委, 通過核四建廠預算 1697 億元。6 月 9 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學者、政府人員, 針對核四案應否經公投決定, 發表意見, 在台北縣長尤清、立委蔡同榮、張堅華表示意見後, 民進黨立委盧修一與國民黨立委陳癸淼臨時動議, 「在核安及核廢料處理未有萬全處理前, 建請全院聯席會, 有關核四預算不予審議。」, 國民黨立委林志嘉、李宗正立即批評盧修一立委違反議事程序, 最後, 以在場者 4 人, 同意者 3 人, 通過臨時動議。(立法院公報, 1994)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 面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 李登輝總統立即表示裁示「國民黨應全力支持核四預算」, 國民黨中常會更決議, 核四計畫為政府既定政策, 由行政院從政同志、立院黨團到縣市黨部, 應確實調查黨籍立委支持核四的意願並全力動員, 完成中央決策。(聯合報, 1994b)20 日, 行政院向各部會下達動員令, 各部會必須遊說立委保衛台電的核四預算, 而民進黨主張將以「寧可輸, 不

能讓」的態度進行投票。(何振忠，1994)

民國 83 年 6 月 23 日上午，在經濟、預算與國防委員會中，在立法院對核四預算編列的方式有爭議的情形下，主席劉文慶宣佈，「台灣電力公司預算，在程序上有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應按年度實際編列規定，本席裁示應予退回重審。散會。」該日下午，由立委施台生擔任主席並宣布繼續開會，該項宣布立即引起立委周伯倫、盧修一等人的抗議，但施台生主席解釋，彭百顯立委等人於上午的提案，涉及實質爭議，故須處理。而在經過台電張斯敏總經理報告之後，國民黨立委陳璽安立即提出修正動議，並有 19 位國民黨立委連署的情形下，要求讓台電的重大建設部份通過，最後，全數通過台電與核四的預算案，並將預算送至全院聯席會。(立法院公報，1994)

6 月 29 日，立法院全院聯席會，台電預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不過，國民黨立委李慶華、李顯榮、陳哲男、趙永清及陳癸淼皆投下反對票，至於國民黨立委陳建平則選擇棄權表態。(立法院公報，1994)

核四預算在經過全院聯席會通過後，即將送院會二、三讀，國民黨政策研究工作會主任饒穎奇，表示將努力化解反核立委的歧見；另一方面，為回應反核團體，國民黨將推出新方案，如：結合核四廠居民設立安全監督委員會、提高回饋地方建設方案等，以緩和反核氣氛。至於民進黨，則是與反核團體舉行反核擴大會議，公佈預定罷免的立委名單，其中包含：立委廖福本、林志嘉、洪秀柱、詹益仁、韓國瑜等人，並表示將觀察 12 日院會的投票情形，以進一步提出擁核立委名單。(陳敏鳳，1994)

民國 83 年 7 月 12 日，立院院會審議核四預算，民進黨立委大力反對核四預算，其中，部分立委，如：蔡同榮、謝聰敏、陳光復立委，主張透過公投以解決核四紛爭，但未能在立法院引起共鳴。隨即，立委姚嘉文等 34 人提案「在核四爭議消弭之前，核四預算應予退回，不加審議」，不過，在投票期間，會議秩序混亂，此案僅有 7 人贊成，未能通過。而廖福本等 31 人提案「台電的預算，照全院聯席會決議通過」，最後，以 146 人在場，79 人贊成，通過二讀，並完成三

讀 84—90 年度的核四預算，總計 1125 億元。(立法院公報，1994)

核四預算過關，行政院院長連戰立即向立法院表示感謝與崇敬之意。11 月 22 日，貢寮鄉代會主席邱進昌於鄉代會上，表示貢寮鄉民反核的決心。27 日，台北縣舉行罷免立委與核四公民投票選舉，公投結果：台北縣選民人數為 207 萬，投票人數僅為 38.5 萬，僅佔 21.36%，而在該有效票中，有 84% 的選民同意罷免林志嘉、洪秀柱、韓國瑜、詹裕仁 4 位立委，但因未符合罷免法規定，故未能發揮作用；而關於台北縣興建核四的公投中，投票率僅具 18.45%，其有效票中，具 88.55% 的民眾反對興建核四，不過，由於公投未經認可，故不具法律效力。(林美玲，1994)

85 年 5 月 21 日，民進黨團幹事長顏錦福主持程序委員會，由於在野黨席次數目劣勢的情況下，顏錦福趁國民黨立委郭金生半途離席時，立刻宣布表決，促使廢止核四興建案得以順利排進立法院院會第一個討論案。國民黨隨即發出甲級動員令，要求立委務必變更議程，凍結廢止核四興建案。(聯合報，1996)

5 月 24 日，由於院會討論的第一、二項討論案為核四計劃案，故朝野政黨無不下達動員令，在院會開始之前，國民黨立委趙永清與陳宏昌，即表態反核四的立場，而新黨除立委郝龍斌支持核四以外，其餘 20 位立委皆反對核四。第一項討論案為立委張俊宏、翁金珠等 53 人，依照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案要求行政院廢止核能計劃，建廠工程即刻停工。隨即，立委曹爾忠提議將立委張俊宏的提案，交付經濟、預算兩委員會審查，但未能通過，其中，國民黨立委林郁方、趙永清、蔡中涵、陳宏昌及陳癸淼皆投下反對票。立委張俊宏所提之「廢止核能計劃案」，在民進黨、新黨、無黨籍及部分國民黨立委丁守中、林郁方、蔡中涵、陳宏昌、陳癸淼及李慶華的聯手下，順利通過，成功讓「廢止核能計劃案」逕付二讀。而原訂的第二項討論案係立委柯建銘等 53 人提案，「核四廢標逾一年未能招標，依照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向行政院提出撤銷核四計畫案。」，在提案人同意撤回的情形下，未予處理。(立法院公報，1996)

在立法院撤銷核四計畫案後，行政院通過核四覆議案，呈報總統核可後送至

立法院，在國民黨立委席次優勢的情況下，核四覆議案以無記名表決，終於獲得通過。

雖然核四的 7 個年度預算獲得通過，但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內仍不斷提案，試圖廢止核四，但皆因為反核四的立委過少，未能通過，真正對核四停工產生實質影響者，為民進黨在民國 89 年贏得總統大選後，政府才開始審慎思考核四停工的路線。

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呂秀蓮，赴雙溪與貢寮鄉後援會，表示由於民進黨一再反對核四廠的建立，才不致讓國民黨一意孤行，只要自己當選後，絕對會反對核四，解決核能危機。(王淑美，2000)

3 月 18 日，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確定當選，核四議題隨之成為民進黨內的焦點。24 日，民進黨立院黨團舉行黨團會議，立委葉菊蘭提出核能法第 23 條修正案，但被黨團副總召集人李文忠制止，理由是核能法第 23 條修正案關係到核電廠運轉，即便民進黨堅持反核四，也不可以馬上讓核四停擺，故這些重大法案還是緩一緩比較好，立委周伯倫、林忠正則認為其牽涉到合約的賠償問題，因此，不應馬上做出決策。(聯合報，2000a)

5 月 5 日，國民黨立委趙永清臨時提議要求，「核四新建工程暫停發包，並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替代方案」，此案立即獲得 43 位立委跨黨派連署與提案；支持的立委當中，包含：11 位國民黨、22 位民進黨、7 位新黨、及 3 位無黨籍立委，(參看表 3-1)。此說明在國民黨沒有動員的情形下，確實有少數的國民黨立委對於核四興建案持反對的態度，但由於反對核四的立委人數不足，該提案最後被國民黨封殺。在此次反核四的提案中，國民黨立委曾振農轉向反對核四案，國民黨代主席連戰表示，核四是國民黨堅定的立場，黨員有支持與推動核四的責任，他明白立委曾振農僅是情緒問題。立委洪秀柱則力挺核四，其認為國民黨對於必須堅持的政策，態度要明確。(丁萬鳴，2000)

表 4-1 提案或連署「核四新建工程暫停發包」一案的立委名單

| 政黨 | 立委 | 有參與提案或連署的立委 |
|-----|----|--|
| 國民黨 | | 提案：趙永清、朱立倫、郭素春 連署：洪性榮、徐中雄、徐少萍、陳鴻基、林耀興、陳學聖、林正二、吳清池 |
| 民進黨 | | 提案：林重謨、張清芳、周雅淑 連署：沈富雄、周伯倫、林濁水、范巽綠、蔡同榮、戴振耀、蔡煌瑯、鄭朝明、蘇煥智、葉宜津、周慧瑛、曹啓鴻、李文忠、周清玉、賴勁麟、楊秋興、林國華、賴清德、林宗男 |
| 新黨 | | 提案：謝啓大 連署：朱惠良、郝龍斌、鄭龍水、李炆烽、馮滬祥、賴士葆 |
| 無黨籍 | | 提案：廖學廣 連署：黃明和、葉憲修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參自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 23 期院會紀錄。

6 月，民進黨立院黨團環境政策小組召集人賴勁麟，公佈「廢止核四因應小組」⁶的評估報告，該項報告顯示：興建核四不符市場效益，應再尋求其它能源替代方案。這項報告公佈不久之後，準民進黨主席謝長廷和準秘書長吳乃仁達成反核四的共識。(立法院公報，2000)16 日，經濟部首度召開核四再評估委員會，但國民黨以核四不需再評估為由，拒絕出席，會後，經濟部長林信義向行政院院長唐飛表示，停建核四的損失，初步估計將高達 800 億元，興建核四的可能性比其它的替代方案要高。(李順德，2000)

9 月 10 日，台綜院企經所所長吳再益，完成「停建核四與否的影響分析」，報告當中顯示，倘若停建核四，單就工程損失及終止合約的補償費用，即高達 673 億到 887 億元。(周德惠，2000)

雖然經濟部及台綜院針對核四停建的評估報告顯示，工程損失及賠償費用相當高昂，民進黨仍決定停建核四。民進黨秘書長吳乃仁，在接受訪問時表示，民

⁶ 廢止核四因應小組，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成立，召集人為立委賴勁麟與台大教授張國龍，該小組為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的環境政策小組所成立。

進黨黨綱第 64 條明定反對使用核能，倘若經濟部再評估核四委員會決議繼續興建核四，屆時將會引發政治風暴。18 日，行政院院長唐飛於立院備詢，其表示「核四再評估會議」，將不會針對核四興建的議題進行投票，核四續建與否，將交由社會大眾與專家決定，但此話立即引起國民黨立委洪玉欽、陳瓊讚、劉盛良等人不滿，他們認為核四已通過立法院覆議，行政院僅需依照立法院決議執行核四計劃即可，無庸再將核四製造成一個問題。(立法院公報，2000)

9 月 30 日，經濟部長正式向行政院院長唐飛提出停建核四的建議，並建議行政院能在核一、二、三廠陸續除役後，不再興建新機組，於民國 115 年達到非核化目標，至於停建的損失介於 751 億元至 903 億元，5 年內，每戶每月約需增加 23 元，倘若核反應爐與汽輪機無法順利轉售，則每月每戶轉為負擔 39 元。經濟部的正式呈報，引發在野黨不滿，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主任曾永權表示，此舉會衍生極大的政治風暴；親民黨立院黨團發言人李慶安表示，在評估核四停建的過程中，親民黨最無法接受的是政治力不當的介入；同日，新黨立院黨團亦公佈「新黨反核四白皮書」，與民進黨一樣，同對停建核四表示支持。(聯合報，2000c)

在經濟部長提出停建核四建議之後，陸續開始出現擁核、反核不同的聲音，行政院原委會主委夏德鈺表示，核四的設計已將各種安全相關因素納入考量，要比核一、二、三廠要來得安全許多。學界方面，中研院院士鄭天佑、台大教授楊信男等人，亦公開為核四背書，但環保聯盟依舊堅持，停建核四不容妥協。(聯合報，2000d)

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獲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授權轉述，表示政府有意在 11 月 15 日前，就核四存廢做出決定。(聯合報，2000e)未料，於 10 月 26 日當天中午，行政院就正式宣布停建核四。

第二節 核四政策抵定後的研究分析

於本節，將先行探討民進黨與國民黨之間的主張差異；其後，再針對立法委

員的立法參與部分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壹、 民進黨與國民黨的主張差異

民進黨的反核四心意明確，自我國第一屆立委增額改選後，民進黨立委就開始不斷在立法院內對核四議案表達抗議，先是於民國 74 年，經濟部的核四評估報告出爐，民進黨立委許榮淑與張俊雄，要求行政院緩建核四，不過，在核三廠發生起火事件後，民進黨立委鄭余鎮與江鵬堅遂直接要求停建核四，故提議 75 年度的核四預算予以刪除，但由於抗議的立委人數不足，故未通過。

雖然民進黨屢次在立法院內要求停建核四未果，他們卻依然努力不懈，民國 82 年 1 月，台電對外發出核四主機投標書時，民進黨立委周伯倫於貢寮反核座談會上表示，民進黨將結合國民黨立委，永遠凍結核四預算。其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更成立核四預算審核小組，其在立法院內不斷提案，傾全力要阻擋核四議案通過，但由於民進黨的席次無法跟國民黨抗衡，無法成功達成目標。

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參加貢寮與雙溪後援會，表示在自己當選後，絕對會反對核四，解決核能危機。3 月 20 日，民進黨確定贏得總統大選，民進黨黨主席林義雄隨即表示，民進黨將不惜一切代價停建核四，其後，民進黨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停建核四活動；首先，立委葉菊蘭於黨團會議時，提出核能法第 23 條修正案，意圖讓核四停建；其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環境政策小組召集人賴勁麟與台大教授張國龍，組成「廢止核四因應小組」，規劃替代能源，以應付核四停建後，國內能源不足的情況；此外，內定的經濟部長林信義組成「核四評估計劃委員會」，針對廢止核四的效益成本進行分析，並於 9 月，向行政院長唐飛提出停建核四的建議，預估損失介於 751 至 903 億元。

在各方措施推動之下，民進黨政府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宣布核四停建。總計自第二屆立委任期至核四停工前，民進黨立委一共提出 27 個提案，試圖阻擋核四預算案，但礙於席次數目過少，無法成功。

相較於民進黨內對於核四的共識，國民黨內處理核四議題就較為吃力。核四興建計畫起源於蔣經國總統的指示，在台電第一次向經濟部呈報核四案時，由於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政府遂自行取消核四計畫；第二次呈報是在民國 73 年 5 月，此次呈報首度遭到立委抨擊，身為國民黨黨員的立委王清連就率先批評，但未能阻擋經濟部興建核四的步調。民國 74 年 3 月，經濟部的核四評估報告出爐，報告顯示核四廠具有極佳的安全設計，立即引發 53 名國民黨立委批判，加上，後續發生核三廠火災事件，國民黨立委黃主文、胡秋原等四人，直接提案要求 75 年度的核四廠經費，予以免列。

民國 80 年 3 月，行政院長郝柏村指示經濟部與原能會，重新檢討環評報告與原能會工作，不久，行政院正式通過核四興建案。立法院隨即開始準備審議民國 74 年的核四預算解凍案，好為後續的核四興建計劃鋪路，但在第一次的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中，國民黨的程委會立委吳梓、劉盛良與洪昭男，不僅在發言中大力反對核四，且與民進黨立委聯合提案要求核四要重新評估，故核四預算解凍案未能通過。國民黨為達成興建核四的目標，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國民黨黨主席李登輝指示，秘書長宋楚瑜與立法院黨團主任王金平召集幹部，以黨紀處分作為要脅，二方面，提撥 49 億元做為台北縣居民的回饋基金，拉攏台北縣立委，核四預算案始終於獲得程委會通過。民國 82 年 6 月，由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核四預算在即，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廖福本，下達動員令，要求審查會委員務必出席，此外，總統李登輝更表示將與貢寮居民進行協調，且要求國民黨秘書長許水德組織工會系統，對台北縣立委施壓，逼迫台北縣立委要面對更多的選民，最後，雖然仍有少數幾位國民黨立委堅持反對核四，如：立委趙少康、李顯榮與趙永清，但核四預算解凍案終究獲得通過。

台電為避免未來的核四預算會遭到民進黨反對而延宕，故在 84 年的核四預算中，一次編列 7 個年度的預算經費，從民國 84—90 年，總計 1125 億元，此舉又引發國民黨內部的立委抗議，其中，國民黨立委丁守中、陳癸淼、李慶華、林郁芳、蔡中涵與陳宏昌，皆曾對民進黨所提的「廢止核能計畫案」投下贊成票，

但國民黨再度下達動員令，要求黨內立委全力配合，最後，7 個年度的預算終於獲得通過。

表面上，核四預算案獲得國民黨高層的肯定，但實質上，仍有許多黨內立委對於核四興建案抱持質疑的態度。民國 89 年 3 月，民進黨確定贏得總統大選後，立法院內開始針對「核四新建工程暫停發包」一案，發起連署與提案，總計有 11 位國民黨立委參與，事後，國民黨主席連戰表示，核四是國民黨的堅定立場，黨員有支持與推動的責任，這無疑說明國民黨內確實有多位立委，在國民黨未施壓的情況下不願支持核四，而是由國民黨高層的指示，貫徹執行核四計劃的內容。總計國民黨於民國 81—89 年間，一共動員 6 次，才順利讓核四預算案在立法院過關。

整體而言，民進黨反核的立場明確，黨員與黨內高層對於核四存廢的態度一致且明瞭，皆是主張反對核四興建。而國民黨方面，從其透過祭出黨紀，動員黨內立委投票支持興建核四的次數，亦能確定國民黨是由上至下的推動核四計劃。

貳、立委的立法參與表現

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經建會正式通過核四建廠計劃，並行文予立法院，要求解凍民國 74 年的核四預算案，其後，朝野立委無不傾盡全力動員黨內立委進行投票，一共歷經 8 次會議、6 次投票，「核四預算解凍案」始塵埃落定。民國 83 年 1 月，台電編列 84—90 年的核四預算案，總計 1125 億元，由於金額龐大，民進黨立委多次透過提案要求「84—90 年的核四預算案應予以刪除」、「在核四原址建火力發電廠、或天然氣」等，試圖阻止核四預算案，但由於席次劣勢的緣故，未能成功，而 84—90 年的核四預算案，一共歷經 6 次表決，始通過。雖然立法院通過 84—90 年的核四預算案，但民進黨依舊提案阻撓核四興建計畫，如：張俊宏立委提案要求「依據憲法第 57 條第 2 款，要求行政院廢止核能計畫，建廠工程即刻停工。」，由於當時有多位國民黨立委亦持反核四的立場，

促使該案得以逕付二讀，即便民進黨全力動員黨員，加上新黨及國民黨籍部分立委的合作，在歷經 8 次表決的情況下，終究寡不敵眾，未能成功。

表 3-2 核四停工前的第二、三、四屆立委立法參與平均次數

| 立委屆期與類別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第二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2.3 | 5.8 | 0.9 |
| 第二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10 | 8 | 7.5 |
| 第二屆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2.03 | 6.13 | 1.13 |
| 第二屆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4.6 | 6.78 | 5.7 |
| 第二屆非台北縣立委 | 2.77 | 6.51 | 2.63 |
| 第二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445 | 930 | 405 |
| 第二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2.92 | 6.08 | 2.66 |
| 第三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14 | 4.86 | 0.57 |
| 第三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2.5 | 9 | 0 |
| 第三屆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53 | 7.11 | 0.84 |
| 第三屆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2.1 | 8.17 | 0.96 |
| 第三屆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1.06 | 7.56 | 0.79 |
| 第三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157 | 1142 | 114 |
| 第三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1.05 | 7.61 | 0.76 |
| 第四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93 | 0 | 0.14 |
| 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2.29 | 0 | 0.29 |
| 第四屆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78 | 0 | 0 |
| 第四屆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1.31 | 0 | 0.45 |
| 第四屆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0.93 | 0 | 0.01 |
| 第四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201 | 0 | 6 |
| 第四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99 | 0 | 0.03 |

資料說明：表中數值，為核四停工前的第二、三、四屆立委參與的平均次數，取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本表已將第二、三、四屆中途辭職的立委，及屬於台北縣但非為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者，予以扣除。僅將對象鎖定於非台北縣立委，以及台北縣的國民黨與民進黨籍立委；「總立委參與次數」與「總立委平均參與次數」的對象，包括台北縣國民黨、民進黨立委，以及所有非台北縣立委，總計第二、三、四屆的所有立委，分別為 153 位、155 位與 207 位；「台北縣國民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10 位、7 位與 14 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4 位、2 位與 7 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79 位、73 位、105 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45 位、48 位與 55 位。

總計第二屆立委任期至核四停工前，民進黨一共提出 27 項議案，經表決者，一共有 17 項議案，雖然因為席次劣勢，未能成功阻撓核四預算案，但卻提升立法院內整體立委對核四相關議題的參與度，表 3-2，為核四停工前的第二、三、四屆台北縣國民黨、民進黨立委以及非台北縣選區立委的立法參與平均次數。

首先，觀察台北縣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的立法參與，可以發現，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立法參與次數，無論在發言或質詢、投票以及提案，皆比同縣之國民黨立委高出許多，同時也比非台北縣選區立委高。我們也可以看出，只要有表決，所有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皆會參與表決且其方向皆是一致反核。除了第三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提案表現，受到立委盧修一與蘇貞昌中途離職的影響，導致提案數為零之外，無論是在發言與投票參與上，都相當顯著；倘若將立委盧修一與蘇貞昌的立法表現亦計算在第三屆立委的立法參與表現在內，如：表 3-3，則可以觀察到民進黨立委雖然在發言或質詢與投票的分數稍稍降低，但提案的表現依舊高於同縣的國民黨立委。

政黨團結度方面，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團結度比起其同黨、它黨與同縣立委都來得高，如：表 3-4，顯示其確實較具有動機要討好台北縣選民。

表 3-3 第三屆立委的立法參與比較 納入立委盧修一與蘇貞昌

| 立委類別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14 | 4.86 | 0.57 |
| 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2.5 | 8.75 | 0.75 |
| 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53 | 7.11 | 0.84 |
| 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2.1 | 8.17 | 0.96 |
| 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1.06 | 7.56 | 0.79 |
| 總立委參與次數 | 167 | 1177 | 117 |
| 總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1.1 | 2.03 | 0.7 |

資料說明：表中數值，為立委參與的平均次數，取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本表已將第三屆中途辭職的立委，及屬於台北縣但非為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者，予以扣除。僅將對象鎖定於非台北縣立委，以及台北縣的國民黨與民進黨籍立委，併納入台北縣中途辭職的立委盧修一蘇貞昌與。「總立委參與次數」與「總立委平均參與次數」的對象，包括台北縣國民黨、民進黨立委，以及所有非台北縣立委，總計為 157 位；「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為 7 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為

4 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方面為 73 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方面為 48 位。

表 3-4 核四停工前 第二、三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

| 立委類別 | 政黨團結分數 |
|--------------|--------|
| 第二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53% |
| 第二屆國民黨非台北縣立委 | 57% |
| 第二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86% |
| 第二屆民進黨非台北縣立委 | 74% |
| 第三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46% |
| 第三屆國民黨非台北縣立委 | 76% |
| 第三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100% |
| 第三屆民進黨非台北縣立委 | 90% |

資料說明：本表數值，為第二、三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在投票時，與政黨立場投票結果一致的百分比。本表已將第二、三屆屬國民黨與民進黨的中途辭職者，分別為 10、17 位，予以排除。本表先求出各位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依據立委的選區與黨籍，劃分為四類，並計算出各類立委的平均分數，即為該類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第二、三屆的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分別計有 10、7 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方面，分別計有 79、73 位。第二、三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計有 4、2 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計有 45、48 位。

台北縣國民黨立委方面，表 3-2 呈現第二、三、四屆立委任期中，其參與次數普遍低於台北縣民進黨選區立委。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觀察國民黨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如：表 3-4，⁷則會發現在第二屆立委任期中，同為國民黨立委，台北縣選區立委的團結分數與非台北縣選區立委的團結分數，差異不大；然而，第三屆立委任期卻出現了變化，同為國民黨立委，台北縣選區立委的團結分數低於非台北縣選區立委的團結分數 30%，理由在於：第二屆立委任期內，有相當多數的非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如：立委李慶華、陳哲男、陳癸淼、曾振農與陳建平等人，他們對於核四興建案亦不予支持，而其在核四投票時，多以不出席、棄權的方式迴避之，故國民黨的台北縣與非台北縣立委，兩者的政黨團結度，並無太大殊異。

⁷ 89 年 10 月 26 日核四停工前，第四屆立委的參與未有投票表現，因此，表 3-4 僅納入第二、三屆立委的表現次數。

但在第三屆立委任期開始，國民黨非台北縣選區立委發現全台的選民，在核四議題上的排斥程度甚低，故敢於踴躍參與院內投票(參表 3-5)，政黨團結度因而上升。但另一方面，台北縣貢寮鄉的選民反核四心態明確，加上，受到民國 83 年 11 月，台北縣舉行罷免立委與核四公投選舉的影響，促使台北縣國民黨立委更不願意對核四表態，因此，造成台北縣與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兩者分數差異變大。第四屆立委任期中，由於在此段期間內，立法院內沒有採取任何與核四相關的投票表現，故無法了解政黨團結度，但從立委的平均參與次數觀察，如：表 3-2，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在發言或質詢、連署、投票與提案方面的次數，皆低於台北縣民進黨選區立委。所以，可以確定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核四立法參與，比同縣的國民黨立委積極。

此外，立委的參與方向上，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皆一致反核。同縣的國民黨立委方面，除立委趙永清堅決反對核四之外，立委李顯榮與陳宏昌分別在第二屆、第三屆初期，選擇反對核四，但於第三屆立委任期的核四預算案，李顯榮與陳宏昌立委皆選擇遵從政黨主張。而其他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的部分，皆選擇贊成興建核四。

表 3-5 台灣地區民眾對台電興建核四廠意見調查

| 題 名 | 支 持 | 反 對 |
|--------------------|-------|-------|
| 1. 民眾對核四在貢寮興建所持的立場 | 57.8% | 19.5% |
| 2. 民眾如果自己住在貢寮地區 | 36.7% | 35.9% |

資料說明：此份為商業周刊委託蓋洛普調查公司執行的民意調查，調查時間自民國 8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8 日止，針對台灣地區 20 歲及以上的民眾，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總受訪人數為 5011 人，其中有效問卷數為 2530 個(聯合晚報，1994/05/21)。



第四章 核四興建案 民國 89—102 年

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確定總統與副總統候選人由陳水扁與呂秀蓮勝出，向來反對核四的民進黨，確定成為執政黨，這段時間，民進黨政府對於核四尚未有任何作為，直至 89 年 10 月 26 日，直接宣佈核四停建，造成朝野僵局，遂申請大法官釋憲；另一方面，在野黨則是忙於推動罷免總統與副總統案，一直到 90 年 2 月，行政院確定核四復工之後，國內政局始回復平穩，但其後，民進黨內仍有部分人士堅持反核理想，不斷從黨外推行反核四運動，而這股運動也持續燃燒至今，因此，本文將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以後的立院審議過程，劃分為核四復工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爆發福島核災事故，透過國內媒體不斷播送福島災害的嚴重性，使國內人民對於核能安全產生疑慮，無形中，也賦予民進黨在反核四議題上的支持，進而讓原本塵埃落定的核四存廢議題，再次成為國內爭辯的焦點，因此，本文將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至 102 年 4 月 12 日，劃分為核四政策爭辯期。

第一節 核四復工期

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當天中午，行政院正式宣佈停建核四，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主任曾永權立即抗議，表示停建核四所帶來的經濟與政治挫敗，一切由陳水扁總統負責；親民黨發言人李慶安批評扁政府一意孤行，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是違法違憲。新黨黨團召集人賴士葆指出，政府應該要將所有的配套方案與賠償措施對外公布，並主張將所有的訴求回歸到立法院內討論，核四預算案屬於法律案，應由立法院處理。此外，立委賴士葆更聯署提案「公共政策複決權行使法草案」，希冀能將核四存廢問題交由公投解決。隨後，國民黨立委陳學聖、朱立倫、郭素春與朱鳳芝，發表聯合聲明，要求立法院立即對內閣提出不信任案，立委劉盛良則批評執政者早已決定好核四存廢，扁連會分明是個騙局。親民黨立委周錫

瑋、劉文雄、秦慧珠紛紛尋求倒閣人士的支持。而施明德亦表態支持倒閣。(陳彥伯，2000)

10月28日，國民黨秘書長林豐正表示，國民黨決定強制要求行政院執行核四預算。30日，立法院質詢經濟部長林信義，新黨立委與民進黨立委林宗男皆表態自己反核，但都抨擊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的程序過於草率，不尊重立法院，而立委朱立倫一改過去和緩的態度，轉而嚴正警告林部長不得變賣核四的相關器具。最後，新黨立委賴士葆等人，提議將行政院院長列為不受歡迎之人物，經立法院通過。(立法院公報，2000)國民黨方面，授權立委丁守中推行罷免總統案並開始進行連署行動。(馬道容，2000)另一方面，在野黨聯盟更積極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副總統罷免法」兩項修正案，好為罷免總統案鋪路。而親民黨亦力推不信任案，尋求立法院其它在野黨的支持。除此之外，由於擔心適法疑慮，在野黨一共70位立委連署，針對行政院提出的「立法院再提復議案」、「預算法第71、88條」，聲請釋憲，由新黨馮定國、親民黨周錫瑋及國民黨立委許舒博遞交釋憲申請狀，由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收下。

於31日，罷免總統副總統案已超過4分之1立委的連署門檻，而在立法院程委會中，在野黨立委以16票對11票，順利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副總統罷免法修正案」、「彈劾閣揆張俊雄案」排入議程。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更聯合發表六點聲明，⁸其主要說明：不贊成王金平院長參加總統府五院院長座談會，在野黨確定關閉與執政黨的協商大門，以及在野黨將完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法定程序。隨後，總統陳水扁對於停建核四的態度轉趨和緩，總統秘書長陳哲男表示，若立法院確定修正預算案並制定能源發展條例，總統與行政院將予以尊重。

⁸ 三黨一派的六點聲明，如下：一、自即日起，關閉與執政黨的民進黨團的協商大門，加強在野黨聯盟的協商；二、不贊成王金平院長參加昨晚總統府五院院長座談會；三、變更31日院會議程由施政總質詢改為法案審查。四、有關90年度總預算案經朝野協商提報27日審議的議程，也在明天(31日)院會提出復議，而總預算案審議議程由在野黨聯盟商定儘速處理。〈三黨一派6點決議〉；五、明天(31日)院會完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彈劾總統副總統的法定程序；六、有關罷免案及不信任案國民黨主張提罷免案，親民黨主張提不信任案，而新黨則兩案都可以接受，本案由在野黨領導人會商後再共同決定。

針對核四停建案，反核團體，如：綠黨、環保聯盟及貢寮鄉反核人士，舉行記者會，宣佈將對擁核立委進行罷免，第一波鎖定在發動罷免總統副總統案的立委丁守中。11月3日，立委丁守中表示罷免總統副總統案的連署人數，已達149人，為避免承受壓力，所有的立委皆將成為共同提案人。(陳彥伯，2000b)而民進黨方面，亦提出罷免擁核立委活動，一口氣舉行罷免國民黨立委陳振盛、游月霞、楊瓊瓔與許舒博的活動，其中，陳振盛與游月霞立委針對罷免連署活動，皆表示欣然接受，惟立委楊瓊瓔改口解釋，參與連署罷免總統是因為看見失業率激增，才採取行動，呼籲民眾理性看待。(張家樂、李曜丞，2000)

5日，陳水扁總統就「宣布停建核四的時機點不當」，向社會大眾道歉。但在野黨的憤怒依舊未消，國民黨中央政策執行長洪玉欽表示，國民黨推動罷免總統的理由不但存在且更堅強，親民黨發言人李慶安則認為執政黨依舊沒有針對核四預算不執行的問題做出回應，難以化解朝野紛爭。(林瑞陽，2000a)

核四議題愈演愈烈，由於行政院斷然宣布核四，造成原本反核的立委也選擇與國民黨同邊站，加入推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行列。11月7日，立法院院會在國民黨、親民黨與新黨聯手合作下，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1條修正案，其規定總統罷免案經4分之1立委連署後，立法院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並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此外，新黨立法院黨團撤銷由立委馮定國提出的釋憲案，以突顯行政院停建核四的行為本身即屬違憲，故不應由新黨提釋憲案為其解套。(林瑞陽，2000b)另外，立法院亦通過親民黨之提案，「移請監察院對行政院長張俊雄予以彈劾」，理由在於，行政院院長逕自宣布停建核四，未能依照民國85年立院做成興建之決議，不符依法行政之精神。(立法院公報，2000)對此，8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正式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同時，貢寮鄉長趙國棟，率全鄉鄉民代表及各村里長等40人至立院陳情，呼籲朝野立委能夠支持新政府停建核四及非核家園的理想，最後，由立委趙永清接待並接受陳情書。(聯合報，2000f)9日，行政院正式發文給經濟部，要求停建核四相關工程，而經濟部次長尹啓銘表示，顧及成本考量，將在核四工程進行到一段落後，始能做出停

建之命令。(經濟日報，2000)

12 日，150 個社團組成非核行動聯盟，舉行「非核家園，安居台灣」反核大遊行，傳達反核與政治安定的訴求。不久，立委賴清德、唐碧娥、洪奇昌、葉宜津與周雅淑，亦舉行反核說明會，呼籲民眾停建核四。

12 月 18 日，立法院質詢原委會主委夏德鈺，由於原委會於 90 年度預算中，繼續編列核四建廠安全管制經費，此舉引發國民黨、新黨、民進黨批評，國民黨立委林益世、李顯榮與陳清寶，皆認為此有刻意讓國民黨支持核四停建的陷阱，而民進黨立委卓榮泰則表示，原委會部分預算屬於核四停建之必要維護費用，不應刪除，最後，在國民黨、新黨、無黨籍立委聯手合作之下，將原委會預算退回立法院聯席委員會。(立法院公報，2001)

21 日，立法院與行政院同時推派代表，出席大法官會議有關核四釋憲案的說明，審查會期間，行政院之代表，台大教授許宗力表示，依照大法官第 391 號解釋，預算案與法律案意義不同，預算案經立院通過後，行政院即取得動支預算的權限，亦獲得變更政策的法律授權；同時，台大教授葉俊榮主張核四屬於個體的開發行為，非整體能源政策，立法權不應干涉行政權。另一方面，立法院的代表，由親民黨立委周錫瑋、新黨立委營志宏及國民黨立委高育仁參加，期間，立委周錫瑋認為，行政院片面停建核四而停止執行預算，未經立院審議，此舉已經違憲。審查會後，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舉行核四記者會說明，希望大法官能本於護憲精神，解除憲政困境，並同時要求監察院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依法彈劾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經濟日報，2000)

31 日，立法院院會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進行協商時，立法院發現經濟部有意將停建核四的賠償金，約莫 900 億元，併入台電 89 年度決算打消，以規避立院的審議，爾後，於國民黨立委朱立倫、洪玉欽的要求下，行政院主計長林全，同意簽署承諾，將在核四釋憲文公告後，再補送賠償預算予立法院進行審議。(林新輝、單厚之，2000)

民國 90 年 1 月 14 日，在核四釋憲文公告的前一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表示，

核四案在立法院的程序「已經走死」，倘若大法官釋憲文要求行政院補正程序，而立法院決定不予行政院補正的機會，行政院即應繼續執行核四興建案，以示遵守立法院決議；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鄭永金更坦言，若行政院意圖補正程序，在野黨必定將其阻擋在立院門外。對此，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周伯倫認為，王金平院長在釋憲結果尚未出來前表達意見，有影響釋憲結果之嫌。(蔡沛恆，2001)

1月15日，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公佈，其部分說明如下：

「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⁹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¹⁰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

釋憲結果出爐，各黨對其內容皆有不同解讀。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就釋憲結果做出回應，認為行政院停建核四並無違憲或違法之虞，內閣不需改組。新黨立委賴士葆主張，立法院應即刻召開臨時會，處理張俊雄院長赴立法院補行報告事

⁹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¹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宜；而新黨全委會召集人郝龍斌表示，停建核四影響重大，張俊雄應下台負責。親民黨立院黨團認為，行政院向立法院補行報告後，立法院有權議決，經議決後，行政院應當遵守立院之決議。然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周伯倫有不同意見，其認為釋憲結果未說明行政院一定要取得立法院多數支持，現階段立法院各黨團應立即協商，討論核四解決之道。針對立委一系列的主張，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表示，行政院不會宣佈核四復工，而立法院也無權拒絕行政院補行提出核四報告。(蔡沛恆，林瑞陽，2001)

面對行政院不願復工的態度，立法院在野聯盟發表共同聲明，同意讓行政院院長就核四案到立院做專案報告，但要求行政院必須遵守立法院決議，若立法院依舊決議核四續建，行政院卻堅持停建，國、親將不排除倒閣。隨後，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強調，520 號解釋文證明行政院的決策不當，要求行政院應先回到核四復工的「合法狀態」，否則立法院拒絕接受行政院補行報告。(劉淑婉，2001)

18 日，前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許添財為求化解朝野僵局，故主張續建四，但「建而不用」，同時，加速替代方案進行，在確保國內不缺電的條件下，將核四廠轉為核能博物館等用途。立委周伯倫則是回應，民進黨不續建核四的立場相當清楚，將依照釋憲文的途徑解決僵局。(高凌雲，2001a)

在朝野不斷協商的情況下，行政院長張俊雄赴立法院補行核四停建報告，國民黨立委丁守中、洪秀柱、周錫瑋、徐成焜等人，及新黨立委營志宏、賴士葆、郝龍斌等人，均認為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的行為違反憲法宗旨，行政院院長理應下台負責，國民黨立委更要求行政院要續建核四，否則就是違憲。惟超黨派問政聯盟立委趙永清、廖學廣、葉憲修等 5 人及民主聯盟立委陳進丁皆表態反對核四續建。31 日，在野聯盟立委提出反對核四停建案決議文，以 134 票對 70 票通過。其後，在野聯盟再以 134 票贊成，70 票反對，6 人棄權的情形下，通過立院決議文：

「本院依大法官會議所作第五二〇號之解釋意旨，再次確認核能四廠預算具有法定預算效力。反對行政院逕予停止核能四廠興建之決定；行政

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

2月2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會晤，會談期間，行政院希冀立法院能夠制定能源法案，以確定朝野對於非核家園的共識，王金平院長則表示，此部份需要再與在野立委討論，始能定案。對此，在野立委均強力要求行政院即刻給予核四復工的時間表，唯有在核四復工的前提下，才能討論能源法案。(高凌雲，陳彥伯，2001)4日，總統陳水扁邀請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與行政院院長張俊雄進行協商，陳總統表示將有條件續建核四，其方式為：在91年度之前的1238億元預算執行完畢後，新編列的預算將由第五屆立委通過。

6日，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與國民黨、親民黨、新黨及無黨籍聯盟代表，展開協商，協商結論是：行政院應依據大法官第520號釋字接受立院決議，且後續預算應依法辦理；其次，在行政院宣布核四復工之後，應儘速將能源相關法案送請立院審議。針對此結論，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認為，行政院與立法院應相互尊重，使用「接受立法院決議」一詞，無法接受；另外，其主張新一年的預算應交由新國會決定，且希望能源法案能在核四復工前，進行朝野協商。

為解決行政與立法的僵局，在兩院積極協商下，民國90年2月13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終於完成協商，雙方於台北賓館正式簽署協議，協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即日宣布恢復執行核四法定預算，讓核四廠復工續建，其後續預算依相關法令辦理。二、我國未來總體能源發展方向應兼顧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世界潮流及國際公約精神，在能源不虞匱乏前提下，規劃國家總體能源發展方向，務期我國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三、行政院將提出能源相關法案函請立院審議，法案需經朝野黨團協商同意後，始得完成立法程序。四、在野聯盟同意於行政院宣布核四廠復工續建後開啟協商大門。」。(張世欣，李欣芳，2001)

張俊雄院長在簽署協議後表示：

「基於回應人民期待政局早日穩定；基於體認朝野和諧有利經濟發展；

基於尊重立法、行政兩院的協議；基於善意回應立法院對『非核家園』目標的認同，行政院決定恢復執行立法院已通過有關核四廠的法定預算，並要求權責單位以最嚴格的安全標準來復工。對我來說，這是痛苦的抉擇，也是無可迴避的責任。同時，我們將依據兩院協議的第四點結論，將『公投法』列為重啟朝野協商的首要議題。我們希望日後類似核四廠興建與否的問題，能經由公民投票的方式獲得根本性的解決，避免再發生因公共政策的爭議，浪費過多的社會成本…，行政院絕對信守『非核家園』的理念，但也不能不顧及民進黨在立法院仍居於少數的政治現實，以及大法官會議 520 號解釋文提出後的法政秩序。如何應用彈性思考求取朝野和解的平衡點，來謀求全民最大福祉，正是目前多數民眾所殷切期盼的結果…。」

會後，陳水扁總統表示，反核是漫長的路，雖然無法一夕之間達成，但「非核家園」已成為台灣社會與朝野政黨的共識。(凌珮君，鍾年晃，2001)

面對核四復工的消息，貢寮鄉的真理村長趙瑞昌表示相當為難，當初口口聲聲將反核四列為黨綱的民進黨，如今棄貢寮鄉民於不顧。鹽寮自救會會長陳慶塘則表示最近接到無數通電話，大罵執政黨的反覆無能，許多貢寮鄉民根本無法接受這樣的結果。(徐慈憶，2001)

在核四確定續建之後，民進黨試圖制定公投法，以換取核四停建的機會，15日，民進黨立委周雅淑、賴勁麟、鍾金江等人，召開記者會要求核四公投並與年底立委選舉一同舉辦。另一方面，民進黨團總召周伯倫，提議公投法進行朝野協商，但在野聯盟皆堅持要在公投法內，訂立「不溯既往」條款，不能讓核四適用其中。20日，民進黨邀請在野黨就公投法進行協商，但在野黨以民進黨未能尊重在野黨為由，集體缺席。面對在野黨不願對公投法上有任何讓步，行政院有意將核四公投轉換為諮詢性公投，北縣立委賴勁麟表示，核四復工是行政院迫於政治現實所致，如果將核四公投與立委選舉合辦，對於明年產生的新國會能產生民

意壓力，政府就可以顯現反核正當性。不過，民進黨立委柯建銘首先反對，其認為目前的台灣的政經局勢需要穩定發展，諮詢性公投無法解決事情，卻會再度引發政治混亂。(立法院公報，2001)

24 日，民進黨舉行「核四公投、人民作主」萬人大遊行，但許多貢寮鄉民皆表示，見到政府政策反覆感到憤怒，故不願參加遊行，惟鹽寮自救會共有 60 人參加遊行。

民國 90 年 3 月，經濟部長林信義公佈核四停工的損失，約為 34.89 億元，其中，民國 89 年 11 月與 12 月的建設期間利息為 3.12 億元，已經轉列 88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預算，其餘的 31.77 億元將編列於台電 91 年度預算中。4 月，經濟部長林信義赴立院備詢時，受到國民黨立委嚴厲指責，立委認為核四停工的損失應由經濟部自行吸收，不應編列於台電預算中，立委廖婉汝等人提議將此筆經費刪除，後在朝野協商之下，此筆預算始得以保留。

6 月，立法院預算聯席會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野黨聯盟首先提議，停建核四等不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追加預算，...等明顯事實，除追究決策者責任外，若因此而致生任何損害賠償，其賠償責任應由決策者負責。這項提議讓民進黨立委大為抗議，後在朝野積極協商下，在野黨決定撤回此案。爾後，在野黨考量到立法院即將休會，若核四停建的賠償金未能通過，核四工程將延至下個會期通過核四預算後，始得動工，故提議將核四預算照列，同意停建損失先由台電代墊，但附有決議文：於 91 年度，經濟部必須歸還台電該筆預算。此外，立法院又做成決議，要求監察院再次調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經濟部長林信義對核四停工的責任。(立法院公報，2001)

在行政院即將公佈是否實行核四諮詢性公投的前一天，7 月 8 日，環保聯盟發起「非核國家促進會」，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賴勁麟、張俊宏與國民黨立委趙永清擔任共同召集人，林義雄在會中直接表示「反對核四公投的人不適合擔任台灣這個民主國家的總統，也不適合擔任台灣這個民主國家的行政院院長、立法委員」。隨即，民進黨立院黨團針對核四諮詢性公投，進行黨內意見調查，結果

出爐，一共有 38 人反對，18 人贊成，顯見黨內立委亦不支持核四諮詢性公投。

8 月 10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年底停辦諮詢性公投，促使貢寮鄉長趙國棟批評民進黨是「偽君子，口口聲聲反核，爭取到選票後，竟讓核四動工」。而貢寮鄉民代表吳順良則認為這是因為民進黨在立院為少數的必然結果，只要民進黨能從年底選舉，由少數黨轉為多數黨，即可解決核四問題。

民國 91 年 3 月，台電總經理林清吉表示，核四第一、二號機工程將展延一年，預估將分別展延至民國 94、95 年，此外，核四預算將再追加 400 億元，始得完工，這項報告引起親民黨立委周錫璋與國民黨立委李顯榮等人的抗議，質疑核四延工會導致台灣的備用電量不足，加上核四完工日期延長，將產生巨額的延遲利息，而經濟部的報告卻未能妥善說明，最後，主席周錫璋以維持議事和協為由，遂未進行表決。(立法院公報，2002)

5 月，鹽寮反核自救會會長陳慶塘逝世，再度喚醒民眾反核的記憶，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表示，會向林義雄解釋跟道歉，並保證公投與反核，一定會於陳水扁總統任內實現。立委林重謨、賴勁麟與陳朝龍，召開記者會，宣佈核四公投運動即將再出發，共同追求非核家園的理想。(聯合報，2002)隨後，貢寮鄉長陳世男、鹽寮反核自救會副會長等 13 人，召開大會宣示，停建核四是非核家園的第一步。不過，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則是強調，由於民主代價過高，既然核四決定復工，就一定會繼續建下去。

5 月，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表示，行政院再度研擬核四諮詢性公投，預計於 93 年 3 月份總統選舉投票日進行。對此，國民黨主席連戰改變以往的立場，認為直接民主可以讓人民表達對公共議題的看法，正好可以彌補憲法的不足。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則認為，核四「連憲法的層次都走過了，諮詢性公投的結果有何效力？又有什麼意義？」。

6 月，陳總統出席「全國非核家園會議」，宣示將在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或在那之前，進行核四諮詢性公投。該日中午，國民黨、親民黨兩黨發表聯合聲明，內容主要說明：支持公投立法、核四存廢問題儘速解決、儘速完成核四公投立法

程序，並要求，若公投結果支持率未過半，推動者應該下台負責任。(黃福其，2003)在朝野激烈交鋒之下，終於在 11 月 27 日，讓公投法完成三讀。

雖然核四公投原預計在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進行，但民進黨考量到公投法的規定會使公投結果不如預期，將影響民進黨未來執政方向，加上在野黨要求「公投結果支持率未過半，執政者需下台」，民進黨擔憂將再度引發朝野僵局，遂未舉行核四公投。另一方面，由於公投法規定的門檻過高，核四公投促進會遂重新訂定路線，改由先大力推動立委席次過半後，再重新修訂公投法，8 月 23 日，立委席次減半的國會改革修正案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台電總經理陳明貴表示，由於核四工程延宕，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促使核四工程費用須再追加約五百億元，這使得原本預估核四總費用由 1697 億元，調整至約為 2200 億元，不過，行政院以預算規模超過預算法規定逾 30%、投資總額應由行政院專案核定為由，僅同意台電先提出 191 億元預算追加案，故核四總預算正式調整至約為 1888 億元，至於不足的預算部分，待日後處理。(經濟日報，2005)

27 日，立院審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台電此次再度擴增核四預算，各立委皆大力批評，主席最後裁定，保留核四擴增預算的一半，近 95 億元左右。(立法院公報，2005)

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於行政院黨政協調會，經濟部長黃營杉表示，由於核四停建 110 天，有 69 項核四工程流標，110 項工程重新發包，致工程延宕，加上鋼條價格雙倍成長，核四預算才會衝高，故向行政院呈報追加預算案，但該項追加的預算高達 543 億元，最後，在行政院召開 11 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後，行政院經建會通過台電提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商轉日期與投資總額調整案，確定核四再度追加預算 447.5 億元，而核四總金額調整至約 2335 億元，預計核四第一部機組商轉日期延至 98 年完工。

總統大選在即，關於核四的未來走向，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謝長廷表示：「核四已經建了嘛！將來新的當然可取代比較沒效率的核一、核二，這個沒有問題。」

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賴清德表示，若續建核四的看法能受社會大眾的支持，核一、二、三廠也將延長役期。(聯合報，2008a)面對民進黨的說法，貢寮鄉仁里村長吳勝福表示：「興建核四廠是國家政策，地方反對也沒有用，因為政府根本不鳥我們，只能無奈接受，拜託做好工程品質。」。(聯合晚報，2008b)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總統馬英九宣誓就職，行政院院長劉兆玄指示台電，要求讓核四於 99 年開始商轉，台電董事長陳貴明亦承諾，將在民國 99 年 6 月底開始運轉。不過，於民國 98 年 3 月，陳貴明表示，由於核四工程困難度高，核四商轉日期將延至 101 年底，另外，因為辛樂克颱風造成核四反應器廠房滅頂，電子設備經此受到重大破壞，故預估預算需要再追加 100 億元。(聯合報，2009)但這筆預算一直未正式經行政院許可，直至 98 年 9 月，行政院院長吳敦義許可核定追加核四預算，此為核四第三度追加預算，金額約為 402 億元，核四工程總預算累計高達 2737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台電董事長陳貴明在接受質詢時，坦言核四將再次追加預算，至於核四的運轉時間及預算追加金額，卻未能確定，國民黨立委蕭景田與民進黨立委潘孟安等人，皆極力抨擊台電的管理模式過於草率。最後，民進黨立委與國民黨立委共同提案，成立「龍門核能發電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調閱小組，並要求台電繳交核四標案的規劃資料，以及廠商糾紛的處理情形，以便調查。(立法院公報，2011)

第二節 核四復工期的研究分析

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民進黨政府宣布核四停工後，引起在野黨立委憤慨，紛紛指責執政黨藐視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權力，遂提案「移請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院長」，此案在各黨極力動員之下，以 102 票比 61 票通過。其後，在野黨立委推出總統與副總統罷免案，並在立法院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4 之 1 條修正案，企圖為罷免總統案鋪路，於此期間，立法委員多關注於總統重新選舉一事，

反而較少關注在核四議題上。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出爐，立法院於 1 月 30 日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以 108 票比 61 票通過，核四計劃案確定復工。

核四復工後，在野黨立委開始關注於核四停建所衍生的賠償問題，曾有立委提案要求民進黨政府官員擔負核四停建的所有損失，由於國民黨出席人數不足，未能通過。其後，整體立委對於核四的參與度，就逐漸下降。

表 4-1 核四停建後 民眾對核四復建的支持度

| 題目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
|-------------|-----|-----|-----|
| 是否贊成行政院恢復興建 | 50% | 32% | 18% |

資料來源：此以電腦電話輔助訪問，訪問時間為 100 年 1 月 16、17 日。利用台閩地區住宅電話號碼為抽樣母體，採系統隨機抽樣法訪問 1167 位民眾，以 95% 信心水準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正負 2.9% (張青，2001)。

表 4-1 為民進黨政府宣布核四停建後的民調，其顯示民眾對於核四復建的支持度是比較高的，立委 A 即認為當時的民意在停建核四的推動上，確實是一大要因：

「民進黨的主張相當清楚，我們就是反核，這部分包括我在內，就是反核，只是說當時社會的主流並非反核，支持度應該沒有超過 20%，如果有超過，整個狀況應該會比較順利一點。」

雖然民調顯示，反對核四的民眾超過立委 A 說的 20%，但民進黨當時仍遭受相當大的阻力，理由在於：對於民進黨「在扁連會期間，宣布停建核四」的情況，不予認同，就此，立委 A 表示：

「就政治層面來說，可能會將他們連結在一起，甚至有人事後詮釋為你故意要給連戰難堪，…透過媒體大量的放送，他們就是在用這個角度在看這個問題。」

曾身為國民黨黨員，但一向表示反核的立委 B 則認為：

「其實，阿扁這樣突然宣布，讓我們反核四的人很錯愕，因為我們那時候正在支持核四的人辯論，我們在衝鋒陷陣，那時候我們做了很長時間的辯論，在經濟部裡面開會，正、反雙方都要派代表，我那時候屬於無黨籍，參加很多天的會，會都還沒開完，陳水扁就宣佈停建，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問題，我無法接受，因為你要怎麼做，應該要經過大家辯論，跟大家溝通。」

另一方面，國民黨立委主張推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與內閣不信任案...等，朝野紛爭不斷，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致使民進黨在後續少有抗議核四的行為產生，連帶地，國民黨立委亦少有動作，故第四、五、六、七屆立委的整體核四立法參與表現不甚積極。

表 4-2，為核四停建後、福島核災事變前，我國立法委員的核四立法參與度，大體來說，立委整體的參與度下降，第四屆民進黨立委參與度和國民黨並無太大差異。唯一高於國民黨的是投票。

在核四停建後、復工前，立法院主要針對「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建請行政院執行相關預算」兩個提案進行表決，如：表 4-3，多數的國民黨立委在政黨動員下，皆參與投票，至於民進黨則是全體參與投票。而在當核四復工後，由於國民黨立委提議要求監察院對核四停工追究，故引起民進黨立委強力投票反對，參看表 4-4，所有台北縣民進黨立委仍是投票反對，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在政黨沒有動員的情況下，並未全數參與投票表決，也因此政黨團結度的表現上，台北縣民進黨立委仍高於同黨、同縣與它黨的立委，如：表 4-5。

表 4-2 核四停建後 福島核災前 第四、五、六、七屆立委立法參與表現

| 立委類別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第四屆復工前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1.07 | 1.64 | 0.43 |
| 第四屆復工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1 | 2 | 0 |
| 第四屆復工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75 | 5.33 | 2.62 |
| 第四屆復工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0.56 | 5.76 | 0 |
| 第四屆復工前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0.77 | 1.74 | 0.34 |

表 4-2 核四停建後 福島核災前 第四、五、六、七屆立委立法參與表現(續)

| | | | |
|------------------|------|------|------|
| 第四屆復工前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166 | 361 | 63 |
| 第四屆復工前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82 | 1.78 | 0.48 |
| 第四屆復工後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71 | 0.57 | 0.14 |
| 第四屆復工後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0.71 | 1 | 0 |
| 第四屆復工後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55 | 0.57 | 0.15 |
| 第四屆復工後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0.18 | 0.93 | 0.2 |
| 第四屆復工後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0.41 | 0.67 | 0.09 |
| 第四屆復工後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89 | 137 | 19 |
| 第四屆復工後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44 | 0.67 | 0.09 |
| 第五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6 | 0 | 0 |
| 第五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0.44 | 0 | 0 |
| 第五屆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61 | 0 | 0.09 |
| 第五屆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0.27 | 0 | 0 |
| 第五屆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0.34 | 0 | 0.03 |
| 第五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72 | 0 | 6 |
| 第五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35 | 0 | 0.03 |
| 第六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0 | 0 | 0 |
| 第六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0 | 0 | 0 |
| 第六屆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 | 0.19 | 0 | 0.14 |
| 第六屆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 | 0.26 | 0 | 2.24 |
| 第六屆非台北縣選區立委 | 0.2 | 0 | 0.2 |
| 第六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41 | 0 | 37 |
| 第六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19 | 0 | 0.17 |
| 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 | 0.7 | 0.3 | 0.1 |
| 第七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 | 0 | 0 | 0 |
| 第七屆非新北市的國民黨立委 | 0.15 | 0 | 0.1 |
| 第七屆非新北市的民進黨立委 | 0.14 | 0 | 0.03 |
| 第七屆非新北市選區立委 | 0.14 | 0.09 | 0.07 |
| 第七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20 | 0 | 8 |
| 第七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0.19 | 0 | 0.07 |

資料說明：資料說明：表中數值，為立委參與的平均次數，取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本表已將第四、五、六、七屆中途辭職的立委，及屬於台北縣但非為民進黨或國民黨立委者，予以扣除。僅將對象鎖定於非台北縣立委，以及台北縣的國民黨與民進黨籍立委；「總立委參與次數」與「總立委平均參與次數」的對象，包括台北縣國民黨、民進黨立委，以及所有非台北縣立委，總計第四、五、六、七屆，分別為 207、231、218、108 位；「台北縣國民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14、5、10、10 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7、9、9、2 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105、70、74、62 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方面，分別為 55、81、76、

29 位。

表 4-3 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89.10.26-90.02.13)

| 立委 | 政黨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李文忠 | 民進黨 | 0 | 2 | 0 |
| 周伯倫 | 民進黨 | 2 | 2 | 0 |
| 張清芳 | 民進黨 | 0 | 2 | 0 |
| 陳景峻 | 民進黨 | 0 | 2 | 0 |
| 周慧瑛 | 民進黨 | 1 | 2 | 0 |
| 周雅淑 | 民進黨 | 3 | 2 | 0 |
| 賴勁麟 | 民進黨 | 1 | 2 | 0 |
| 李顯榮 | 國民黨 | 1 | 2 | 0 |
| 林志嘉 | 國民黨 | 0 | 1 | 0 |
| 劉盛良 | 國民黨 | 7 | 1 | 1 |
| 趙永清 | 國民黨 | 1 | 2 | 0 |
| 陳宏昌 | 國民黨 | 0 | 2 | 1 |
| 韓國瑜 | 國民黨 | 0 | 2 | 0 |
| 郭素春 | 國民黨 | 3 | 1 | 1 |
| 吳清池 | 國民黨 | 0 | 2 | 1 |
| 羅明才 | 國民黨 | 0 | 2 | 0 |
| 李嘉進 | 國民黨 | 0 | 2 | 0 |
| 周錫瑋 | 國民黨 | 2 | 2 | 1 |
| 李先仁 | 國民黨 | 1 | 2 | 0 |
| 蔡家福 | 國民黨 | 0 | 2 | 1 |
| 劉炳偉 | 國民黨 | 0 | 0 | 0 |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立法院公報，計算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進行與核四相關的參與次數，並依照各種參與方式不同，分別統計得出。

表 4-4 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90.02.14-91.01.18)

| 立委 | 政黨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李文忠 | 民進黨 | 0 | 1 | 0 |
| 周伯倫 | 民進黨 | 1 | 1 | 0 |
| 張清芳 | 民進黨 | 0 | 1 | 0 |
| 陳景峻 | 民進黨 | 0 | 1 | 0 |
| 周慧瑛 | 民進黨 | 1 | 1 | 0 |
| 周雅淑 | 民進黨 | 2 | 1 | 0 |
| 賴勁麟 | 民進黨 | 1 | 1 | 0 |
| 李顯榮 | 國民黨 | 1 | 1 | 1 |
| 林志嘉 | 國民黨 | 0 | 1 | 0 |
| 劉盛良 | 國民黨 | 3 | 1 | 0 |
| 趙永清 | 國民黨 | 1 | 1 | 0 |
| 陳宏昌 | 國民黨 | 0 | 0 | 0 |
| 韓國瑜 | 國民黨 | 0 | 0 | 0 |
| 郭素春 | 國民黨 | 1 | 0 | 0 |
| 吳清池 | 國民黨 | 0 | 1 | 0 |
| 羅明才 | 國民黨 | 0 | 1 | 0 |
| 李嘉進 | 國民黨 | 1 | 0 | 1 |
| 周錫瑋 | 國民黨 | 2 | 1 | 0 |
| 李先仁 | 國民黨 | 1 | 1 | 0 |
| 蔡家福 | 國民黨 | 0 | 0 | 0 |
| 劉炳偉 | 國民黨 | 0 | 0 | 0 |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立法院公報，計算第四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進行與核四相關的參與次數，並依照各種參與方式不同，分別統計得出。

表 4-5 第四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89.10.26-91.01.18)

| 立委類別 | 政黨團結分數 |
|--------------|--------|
| 復工前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75% |
| 復工前國民黨非台北縣立委 | 88% |
| 復工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100% |
| 復工前民進黨非台北縣立委 | 95% |
| 復工後台北縣國民黨立委 | 50% |
| 復工後國民黨非台北縣立委 | 55% |
| 復工後台北縣民進黨立委 | 100% |
| 復工後民進黨非台北縣立委 | 91% |

資料說明：本表數值，為第四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在投票時，與政黨投票結果一致的百分比。本表已將第四屆屬國民黨與民進黨的中途辭職者，一共為 18 位，予以剔除。本表先求出各位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依據立委的選區與黨籍，劃分為四類，並計算出各類立委的平均分數，即為該類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第四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計有 14 位。非台北縣的國民黨立委，計有 105 位。台北縣民進黨立委，計有 7 位。非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計有 55 位。

第五、六屆的立委沒有投票的表現，故僅能透過發言或質詢、提案的表現，來了解立委的參與狀況。第五屆立委的參與行為，整體表現比前幾屆都低，台北縣民進黨立委的整體立法參與低於國民黨立委，且沒有參與任何提案與表決，如：表 4-2。表 4-6 直接說明在發言或質詢項目，唯獨立委陳朝龍較為積極，其它立委皆選擇迴避，這是因為行政院宣布核四復工後，原先，貢寮選民仍懷抱核四公投的希望，但最後卻不了了之，有損於貢寮居民對民進黨立委的期望，在無法得到選民的諒解之下，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不太願意再參與核四話題，而是轉以它種方式進行反核，立委 A 表示：

「我變成是在立法院提再生能源條例，因為在你整體反核四歷經挫敗的情況下，你又繼續採取反核的東西，這樣是吃力不討好，所以變成轉進，就是核四停建不成功，我變成發展再生能源，如果再生能源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以後，說不定大家以後會再重新思考核能的必要性。」

第六屆立委的表現，如：表 4-2，台北縣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在發言或

質詢表現上，皆為零，推測是因為在行政院宣佈復工之後，核四預算接連在民國 94 年 3 月追加 191 億元，於民國 95 年 3 月，再次追加 447.5 億元，核四整體預算，因而由原先初估約 1697 億元，調整至約 2335 億元，這促使第六屆的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在沒有國民黨施予壓力的情況下，不願意再為核四背書，而同屬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在面對政府要大幅增加核四的預算，變得更加為難，當時身為民進黨黨員的立委 B 就認為：

「那時候民進黨停建後，立法院決議續建，民進黨被迫要繼續興建，你又要執政，能怎麼辦？只好繼續編列，因為立法院迫使你繼續興建，民進黨的態度始終都是反核的，有時候國民黨會回頭說我們也有追加預算，但這是你們迫使我們要續建的。」

在沒有辦法扭轉政府追加核四預算的情況下，台北縣的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不願意再有積極的表現而選擇迴避，這樣的心態也延續至第七屆。

同樣從表 4-2，能看出第七屆的新北市(台北縣)國民黨立委，其表現來得比第六屆稍為積極。但是再深入觀察第七屆每一位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表現，如：表 4-7，發現只有李慶華立委的參與較為突出，但其在院內發言時，多以監督核安工作為出發點，未明確表態。方向上，立委吳清池曾針對「核四工程落後，要求台電監督」進行提案，其他位立委多選擇迴避，不願意表態。至於新北市民進黨立委方面，則如同第六屆期的表現一般，未有任何參與表現，顯見他們在民國 90 年行政院宣佈核四復工後，面對政黨與選區的難為之處。

表 4-6 第五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參與次數

| 立委名稱 | 政黨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李文忠 | 民進黨 | 0 | 0 | 0 |
| 王淑慧 | 民進黨 | 0 | 0 | 0 |
| 張清芳 | 民進黨 | 0 | 0 | 0 |
| 周慧瑛 | 民進黨 | 0 | 0 | 0 |
| 陳茂男 | 民進黨 | 0 | 0 | 0 |
| 鄭余鎮 | 民進黨 | 0 | 0 | 0 |
| 陳景峻 | 民進黨 | 0 | 0 | 0 |
| 周雅淑 | 民進黨 | 0 | 0 | 0 |
| 陳朝龍 | 民進黨 | 4 | 0 | 0 |
| 李嘉進 | 國民黨 | 2 | 0 | 0 |
| 蔡家福 | 國民黨 | 0 | 0 | 0 |
| 陳宏昌 | 國民黨 | 0 | 0 | 0 |
| 洪秀柱 | 國民黨 | 1 | 0 | 0 |
| 羅明才 | 國民黨 | 0 | 0 | 0 |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立法院公報，計算第五屆台北縣民進黨立委，進行與核四相關的參與次數，並依照各種參與方式不同，分別統計得出。

表 4-7 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參與次數(97.02.22-100.03.11)

| 立委名稱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李鴻鈞 | 0 | 0 | 0 |
| 黃志雄 | 0 | 0 | 0 |
| 林鴻池 | 0 | 0 | 0 |
| 吳清池 | 1 | 0 | 1 |
| 張慶忠 | 0 | 0 | 0 |
| 林德福 | 0 | 0 | 0 |
| 盧嘉辰 | 1 | 0 | 0 |
| 羅明才 | 0 | 0 | 0 |
| 吳育昇 | 0 | 0 | 0 |
| 李慶華 | 5 | 0 | 0 |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立法院公報，計算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進行與核四相關的參與次數，並依照各種參與方式不同，分別統計得出。

第三節 福島核災後的轉變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東北強震，福島核能電廠的冷卻系統失靈，四座沸水式反應爐發生氫氣爆炸，燃料棒外漏導致爐芯融化而輻射外洩，22 日，測得福島第一核電廠正門的輻射量，比平常高出七十倍。

福島核災的嚴重性，在媒體大量迅速流通資訊的情形下，再度引起國內對於核四的關注。3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國民黨立委侯彩鳳等人提案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小組，擬定人民撤離措施；民進黨立委陳瑩等人，則提案要求台電能夠提高所有核電廠的耐震度措施至八級地震，此兩案皆無異議通過；惟當民進黨立委田秋堇提案要求核四先行停工，進行總檢測時，國民黨立委謝國樑與徐少萍提出抗議，但由於當時國民黨立委出席次數過少，故在 4 票贊成、1 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該案。(立法院公報，2011)對此，經濟部次長林聖忠表示，核四停建與否須審慎評估，目前言之過早。

15 日，總統馬英九在巡視完原子能委員會後，表示台灣的核電廠皆可以抵擋福島核電廠的地震強度與海嘯高度，意指核四廠續建沒有問題。17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立委林淑芬與管碧玲提案要求核四廠暫時停工，進行總體檢，該案無異議通過。這是自 311 福島核災以來，第二度由委員會作出決議，要求核四廠暫時停工進行安檢。(立法院公報，2011)同日，環保團體與貢寮區居民到行政院陳情，要求核四立即停工。面對連日來立法院委員會決議及人民的陳情，經濟部長施顏祥表示，核四廠目前僅進行機電施工，未填裝燃料，尚未涉及安全問題，故不停工。(中央社，2011)

18 日，立法院院會，立委盧秀燕於質詢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時，提出她個人委託聯合行銷公司進行的民調結果，其顯示：有 26.3% 的受訪民眾支持核四興建案，但不支持核四案者，占 46%，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回應，核四廠正式商轉前，會再做一次檢測以確保安全，故日期將延後至民國 101 年底，甚至更久。(立法院公報，2011)

2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台電 100 年度預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一共編列 140 億餘元，民進黨立委蘇震清等人，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完後，再擇期進行預算審查」，以及「台電公司先行舉辦公聽會後，再進行審議核四預算」兩案，但因為受限於民進黨席人數不足，未能通過。

4 月 30 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及荒野保護協會等多個環保團體，展開向日葵廢核行動，一共號召近萬民的群眾走上街頭，提出「不要核四、三座核電廠除役、零核災零恐懼」三大訴求，(聯合報，2011)雖然此活動在全台各地展開，依然未能獲得政府的回應。

隨著國內反核聲浪的強度日趨轉大，向來主張興建核四的國民黨立委，試圖緩和民眾對核四的疑慮，國民黨立委丁守中、吳育昇及郭素春等 16 人，於院會上臨時提議，要求行政院能夠明訂「核四不安全，就不商轉」政策，以緩衝民進黨以及人民反核四的強度，在國民黨自家立委支持下，此案無異議通過。(立法院公報，2011)

由於院會審議 100 年度的核四預算案在即，民進黨立委刻意於院會審議前一日，在全台各地舉行反核四抗議，立委陳明文表示，德國將在 111 年停止核電運轉，此舉與蔡英文的「2025 非核家園計畫」，不謀而合，台灣無力因應核災，人民應讓馬政府覺醒。(魯永明，2011)

6 月 13 日，立院院會審議 100 年度核四 140 億餘元的預算案，民進黨以天災、我國無法處理核廢料等理由，提出全數刪除核四預算，而國民黨以「核四興建案已耗費 2400 億餘元，若停止核四預算案，將衍生履約爭議案件」為由，刪除民進黨之提案，此案以 33 人贊成，47 人反對，未能通過，其中，曾擔任國民黨貢寮選區立委的羅明才、翁重鈞與洪秀柱 3 人，皆選擇棄權；但當國民黨提出修正動議回應民進黨，要求「行政院審慎辦理包括核能四廠在內之核能電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特別是耐震與防海嘯能力。核能四廠應在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並經管制機關審查同意後，才能運轉發電。」由於國民黨席次的優勢，通過該案。

其中，立委翁重鈞與洪秀柱 2 人轉向支持，但立委羅明才則是選擇離席，未再參與後續任何一項的表決。其後，民進黨立法委員陳明文，提案核四「須經公民投票確認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這是首度民進黨團以在立法院提案的方式，提倡核四以公投的方式解決，不過，終因國民黨團人數上的優勢，未能通過。之後，民進黨仍以「核四 97 年起，爆發 11 起工安意外」、「應進行核四總體檢」、「核四廠附近有多條地震斷層經過」為由，提案要求核四暫停施工，但國民黨皆以核四已耗資 2400 億餘元為由，要求刪除該案。最後，皆因為國民黨立委的席次數目優勢下，讓 100 年度的核四預算順利通過；上述值得注意的是，100 年度核四預算案表決當日，國民黨選區立委李慶華雖有出席院會，參與其它關於台電預算的表決，不過，關於核四的任何一項議案，李慶華立委皆選擇不出席，顯示其不願意表態。(立法院公報，2011)

6 月 13 日，在立法院院會審議核四 100 年度預算時，由多個環保團體組成的向日葵廢核行動聯盟¹¹，召集數百人集結在立法院外抗議，在得知核四預算確定後，他們表示將在 7 月進行核四公投的連署活動。(林政忠、湯雅雯，2011)

7 月 25 日，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林宗堯，接連發表「核四論」與「核四之計」，當中披露核四從設計、施工興建與結構上的問題，層出不窮。8 月 11 日，第四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成員林宗堯，對外宣布將由原能會函文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建議成立跨部會任務小組，並另外提出 7 項核四需要改善之處，直指若核四未在該年度改善，將限令停工。9 月 12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成員，主席謝得志、林宗堯與陳慧慈，基於對核四監督工作覺得力不從心，接連請辭。(彭宣雅，2011)

¹¹ 向日葵聯盟的組成單位，如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鹽寮反核自救會、台大大學新聞社、諾努客行動團隊、綠黨、荒野保護協會、看守台灣協會、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台灣教授協會。

一連串的消息傳出，讓國人對核四工程的信心驟減。16 日，立法院院會，民進黨立委翁金珠、田秋堇等人，要求行政院院長吳敦義重視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提出的停工建議，吳院長表示核四一定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進行運轉，原委會也會盡全力負責。(立法院公報，2011)

12 月 20 日，核四安全督導委員會召開會議，台電針對 8 月份該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提出解決問題，但數個環保團體，如：一致認為台電僅對枝節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而真正重要的問題，如：核四的設計變更、結構、設備、施工等問題，台電卻隻字未提，故環保團體與民進黨立委田秋堇皆認為，台電應該要依照今年 8 月份，核四督導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予以停工。(邱瑞杰，沈明川，2011)

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台電表示，核四施工費用將再追加 263 億元，預估總費用會超過 3000 億元。3 月，面對核四廠又再次追加費用的情況，民進黨立委林佳龍、高志鵬與田秋堇召開記者會表示，將推動立法院成立「核四調閱委員會」，並由立法院提案舉行核四公投，(蘇芳禾，2012)這是自 2001 年，核四復工以來，民進黨首度對外正式宣佈推動核四公投作業。

3 月 14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蔣乃辛詢問原能會主委蔡春鴻，是否同意台電主張核四「無重大或立即弱點」，對此，蔡春鴻主委表示不會相信，並坦言核四從規劃到施建都有問題；在聽完蔡主委的發言後，立委林淑芬與邱志偉隨即提案要求「在核四尚未進行總體檢並確認運轉無虞前，不得填裝燃料」，此案無異議通過。(立法院公報，2012)

台電宣佈將於民國 102 年 9 月放置燃料棒於核四爐心，隨著時間日趨逼近，反核的活動亦日漸浩大。民國 101 年 9 月，民進黨與各環保團體開始積極推動「公投擋核四」活動，貢寮反核自救會會長吳文樟亦加入其中，並表示希望能在民國 103 年舉行 7 合 1 選舉投票時，合併舉行反核四公投。(阮南輝。2012)

民國 101 年 10 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核能後端發電營運基金」，由國民黨立委丁守中、黃昭順、潘維剛、楊瓊瓔、林滄敏、簡東明與民進黨立委黃偉哲、蘇振清一共 8 人，聯合提案做出主決議，要求經濟部全面規劃將核四廠改裝

為天然氣發電廠，丁立委在說明旨趣時，更表示，「核四廠現在一定要廢廠，在這樣的民意氣氛及施工情形下，如果將燃料棒放進去的話，就是災難的開始。...因為核安的危機太大了。」這項提案說明，國民黨內部開始對核四的存廢產生極大的歧異。

由於核四案備受爭議，立委罷審，促使原訂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審議的「101 年度核四預算」，延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審議。審議當日，聽聞台電將有意再度提出追加核四預算 563 億元，立委柯建銘等人遂提案要求將「核四預算 101 年度 101 億餘元，全數刪除」，而國民黨立委吳育昇則以核四計劃已進入測試運轉階段為由，提案停止運轉，但未能成功；爾後，民進黨立委陳明文提出「核四預算全數凍結，停工安檢」一案，仍未能成功；較特別的是，上述兩項提案，由於立委羅淑蕾、洪秀柱，以及核四選區立委李慶華等人皆未出席，再加上國民黨立委丁守中逆黨而行，投下贊成票，且邱文彥立委選擇棄權的情況下，才讓國民黨險勝。

民國 102 年 1 月，台電表示預計將在民國 103 年，向原能會提出燃料裝填申請，預計核四將在民國 104 年進行商轉，另外，台電將分批編列 400 億元，作為 104 年後的核四營運經費。對此，民進黨黨主席蘇貞昌，表示將刪除台電 102 年的預算，並加速推動非核家園立法。此外，環保團體方面，意識到反核的急迫性，他們透過媒體進行宣傳，更邀請知名人士的參與，引發社會大眾共鳴，核四議題開始受到前所未有的矚目，這讓國民黨政府不得不做出回應。

2 月 25 日，在立法院開議前一天，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突然宣布將以公投的方式，尋求民意對核四的支持。鹽寮反核自救會會長吳文樟表示，支持行政院推動公投，並願意接受公投結果。環境保護聯盟與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表示，在資訊公開的條件下，他們支持核四公投。惟綠色公投行動聯盟與民進黨，皆認為現行的公投法門檻過高，這是政府要以公投作為緩兵之計的手法，故提倡反核四公投。

2 月 26 日，民進黨立法院黨原本提出核四公投做為訴求，但在得知行政院

院長江宜樺宣佈願意舉辦核四公投之後，民進黨改變路線，遂以「停建核四、凍結預算、修公投法」三大訴求，杯葛議事，後在舉行朝野協商之後，做出主要兩項結論：一、核四公投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二、公民投票前，公投法修正草案儘速進行協商。(立法院公報，2012)

3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前往立法院就核四公投事件進行報告，貢寮選區立委李慶華，表示「對於自己受到國民黨團委託做為核四公投的提案人，覺得義不容辭…。一旦核四廠出問題，本席選區選民的生命和財產首當其衝，這就是為什麼我不支持續建，也不支持運轉的原因。」這是李慶華立委首度直接闡明本身對核四存廢的態度，會後，李慶華更表示「行政院應該要直接宣佈停建，因為在公投前不增加預算的前提下，該如何把那些不安全的項目變成安全，讓全民都相信，這是不可能的任務。」當日，國民黨立院黨團公佈核四公投題目，其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聯合報，2013/03/15)但公督盟與主婦聯盟等團體皆表示，核四公投應該先修法再公投，主張增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1 條，核電廠方圓 50 公里範圍逃命圈內的縣市公民，對核電廠興建、裝填燃料和運轉，擁有進行公民投票的權利，易言之，只需在「逃命圈」內北北基宜四縣市進行「簡單多數決」即可。

9 日，全台舉行反核大遊行，全台參與人數超越 20 萬人，為史上人數最多的反核遊行。11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民進黨立委陳節如提出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草案規定，新規定內容為「須經所在地 50 公里範圍內縣市舉辦地方性公投並經全數縣市同意，才能裝填燃料、運轉。」但由於國民黨立委黃志雄與鄭天財等人，認為此修正草案排除全國其它人民參與核四公投的權利，不夠公平，在國民黨與民進黨雙方僵持不下的結果，乃決定透過黨團協商處理。(立法院公報，2013)

3 月 2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的核四預算，民進黨臨時提案要求退回台電 102 年度預算，不得要求增加核四預算，且立即停建核四，由於當

時國民黨立委未表示異議，故順利通過。25 日，立法院再度召開經濟委員會，但因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對於 21 日的決議是否生效而爭論不休，會議草草結束，不了了之。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民進黨團與台聯黨團在立法院院會中，提案變更議程，其要求院會能作出「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議，在國民黨祭出黨紀的情況下，首輪投票，國民黨立委丁守中與羅淑蕾投贊成票，後來民進黨團要求重付表決，於第二次投票時，立委丁守中轉為棄權，而羅淑蕾立委仍投下贊成票，最後，46 比 53，該案遭到封殺。

第四節 福島核災後的轉變之研究分析

311 福島核災，讓國內人民重新反省核能存在的必要性，在媒體與環保團體的強力播送之下，反核民意高漲，隨之，民意在立法院發酵。表 4-8，為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根據國內針對核四的民意調查，數據顯示：民眾對於政府管理核四的能力不甚有信心，且支持停建核四者高達 57%。

表 4-8 福島核災後 核四民調

| 題 名 | 有信心 | 沒信心 | 沒意見 |
|-------------------------------|------|------|-----|
| 1. 目前興建中的核四廠，請問您對核四廠的安全有沒有信心？ | 19% | 60% | 21% |
| 題 名 | 繼續興建 | 停止興建 | 沒意見 |
| 2. 請問您比較支持核四廠繼續興建？還是比較支持停止興建？ | 27% | 57% | 16% |

資料說明：此份民調的訪問時間：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晚間 18:30-22:00。調查方法：電話後四碼，電腦隨機抽樣，人員電話訪問。有效樣本：1008 位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抽樣誤差：95% 信心水準以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3.1 個百分點。(TVBS 民意調查中心 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10/ubjmlk05n.pdf)。

而原先一向大力擁核的國民黨，內部開始出現立委反對核四的聲音，立委 C 表示：

「發生 311 福島核災事件之後，我們看見核電廠怵目驚心的景象，以及輻射毀壞的情形，且它的毀壞不像火力發電廠將他撤掉重建即可，而是在方圓區內，都遭受輻射污染，不得居住。」

另一方面，也由於福島核災，喚醒國人注意核四廠的設計安全問題，而這又是另一個讓立委 C 拒絕支持核四的理由：

「我們的核四廠，先天不良後天失調，我們一開始的時候要求最先進的，走在全世界最前面，可是那時候我們通過採購法，要把它分包好多層級，到後來我們又發現歷經停工、廢約、解約，然後再復工，沒有統包商、沒有系統整合商，然後零組件從民國 83 年改到現在，很多早就已經過了保固期了，而且我們這一變更設計，也沒有原廠的認證，甚至監察院一再的糾正，甚至對原能會一再的罰款，在這樣的品質之下，甚至我去問原能會主委蔡春鴻，他親口跟我講，當著馬總統的面、當著我們內部會議的面，他講說：『台電雖有三級品保制度，可是我們必須講我們的監督人員去查，台電的三級品保制度形同崩潰。』」

由於天災與核四設計頻頻出狀況，引發一連串民怨，這讓民進黨重拾反核四的力量，在福島核災發生後，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止，民進黨總共提出 27 項提案，而院會一共歷經 23 次表決。其中，主要是民進黨試圖阻撓 101 年度的核四預算通過、要求核四能全面停工安檢，但在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宣佈願意舉行核四公投後，民進黨隨即改為提案要求核四全面停工，以達成非核家園，但上述提案皆受限於人數不足，未能達成。

表 4-9，為 311 事件後，第七、八屆的立委立法參與表現，由表中數值，可以發現整體的立委參與次數增加，主要是民進黨立委開始積極在院內阻撓核四議案，間接帶動整體立法委員的參與度。若單獨觀看新北市民進黨立委與國民黨立委，可以發現前者除了發言或質詢的表現之外，其它各方面的表現皆普遍比國民黨立委來得高，這顯示新北市民進黨立委在 311 福島核災之後，確實更願意投入核四的立法參與。

政黨團結度方面，如：表 4-10，整體而言，第七、八屆民進黨立委的團結度要比國民黨立委高出許多，特別是新北市的民進黨立委，其表現更高達 100%，顯示民進黨新北市立委每一次表決都出席，且皆站在反核之立場，顯現福島核災確實讓他們反核四的理由變得更堅定，促使他們願意更積極參與核四議案。

表 4-9 福島核災後的第七、八屆立委立法參與表現(100.03.12-101.01.20)

| 311 核災後的七、八屆立委參與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 | 1.5 | 7.8 | 0.3 |
| 第七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 | 1.5 | 13 | 1.5 |
| 第七屆非新北市的國民黨立委 | 0.92 | 9.66 | 6.21 |
| 第七屆非新北市的民進黨立委 | 1.86 | 12.83 | 2.97 |
| 第七屆非新北市選區立委 | 1.17 | 10.36 | 4.92 |
| 第七屆全部委參與次數 | 112 | 995 | 76 |
| 第七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1.2 | 10.17 | 0.76 |
| 第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 | 0.9 | 7.5 | 0 |
| 第八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 | 3 | 10 | 3 |
| 第八屆非新北市的國民黨立委 | 1.24 | 8.11 | 2.07 |
| 第八屆非新北市的民進黨立委 | 1.41 | 9.97 | 1.76 |
| 第八屆非新北市選區立委 | 1.37 | 8.58 | 1.84 |
| 第八屆全部立委參與次數 | 153 | 962 | 45 |
| 第八屆全部立委平均參與次數 | 1.35 | 8.51 | 0.4 |

資料說明：資料說明：表中數值，為立委參與的平均次數，取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第二位。本表的研究對象扣除掉第七、八屆中途辭職的立委。僅將對象鎖定於非新北市選區的立委，以及新北市的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總立委參與次數」與「總立委平均參與次數」的研究對象，總計於第七、八屆中，分別為 108 與 113 位。「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分別為 10、10 位；「新北市民進黨立委」，分別為 2、2 位；「非新北市的國民黨立委」，分別為 62、55 位；「非新北市的民進黨立委」，分別為 29、37 位。

表 4-10 福島核災後 第七、八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團結度

| 立委類別 | 政黨團結分數 |
|--------------|--------|
| 第七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 | 58% |
| 第七屆國民黨非新北市立委 | 74% |
| 第七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 | 100% |
| 第七屆民進黨非新北市立委 | 97% |
| 第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 | 74% |
| 第八屆國民黨非新北市立委 | 78% |
| 第八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 | 100% |
| 第八屆民進黨非新北市立委 | 99% |

資料說明：本表數值，為第七、八屆國民黨與民進黨立委在投票時，與政黨立場投票結果一致的百分比。本表已將第七、八屆屬國民黨與民進黨的中途辭職者，一共為 18 位，予以排除。本表先求出各位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依據立委的選區與黨籍，劃分為四類，並計算出各類立委的平均分數，即為該類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分數。第七、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分別計有 10、10 位；國民黨非新北市立委方面，分別計有 62、65 位。第七、八屆新北市民進黨立委，分別計有 2、2 位；非新北市民進黨立委，計有 29、37 位。

國民黨立委的整體立法參與表現，如：表 4-9，皆不如民進黨立委高。如果仔細觀察第七屆立委任期中，請參看：表 4-11，超過半數以上的新北市國民黨立委不願意參與發言或質詢，但在投票的參與方面，只有一位立委沒有投票紀錄。

表 4-11 福島核災後 第七、八屆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的參與次數

| 第七屆立委名單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李鴻鈞 | 0 | 9 | 0 |
| 黃志雄 | 3 | 0 | 0 |
| 林鴻池 | 0 | 13 | 1 |
| 吳清池 | 2 | 12 | 0 |
| 張慶忠 | 2 | 3 | 0 |
| 林德福 | 0 | 13 | 0 |
| 盧嘉辰 | 0 | 13 | 0 |
| 羅明才 | 0 | 3 | 0 |
| 吳育昇 | 0 | 11 | 1 |
| 李慶華 | 8 | 1 | 1 |

| 第八屆立委名單 | 發言或質詢 | 投票 | 提案 |
|---------|-------|----|----|
| 吳育昇 | 0 | 8 | 0 |
| 李鴻鈞 | 0 | 10 | 0 |
| 黃志雄 | 5 | 7 | 0 |
| 林鴻池 | 0 | 8 | 0 |
| 江惠貞 | 0 | 10 | 0 |
| 張慶忠 | 1 | 10 | 0 |
| 林德福 | 0 | 10 | 0 |
| 盧嘉辰 | 0 | 3 | 0 |
| 羅明才 | 0 | 4 | 0 |
| 李慶華 | 3 | 5 | 0 |

資料說明：本表依據立法院公報，統計得出第七、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進行與核四相關的參與次數，並依照各種參與方式不同，分別統計得出。

立委黃志雄、張慶忠、羅明才與李慶華，他們投票的次數明顯低於其他位立委許多，其中，黃志雄、張慶忠與李慶華 3 位立委，他們是少數幾位有發言或質詢紀錄者，這表示上述四位立委對核四的立場可能搖擺不定，連帶影響政黨團結度，如：表 4-10。觀察第七屆立委任期的政黨團結度，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表現比同市的民進黨立委、非新北市國民黨立委來得低，這顯現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在面對選區壓力之下，確實不大願意表態；不過，第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出現變化，由原先的 58% 上升至 74%，理由在於：國民黨於 92 年 2 月表示願意舉行核四公投，但由於公投版本不符合民進黨的主張，導致民進黨不斷試圖提案阻撓核四停建；另一方面，親民黨也試圖提出自家版本的公投題目，在黨際競爭激烈、政黨極力動員的情況下，原本對核四立場侷促不安的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得以打著願意舉行核四公投的旗幟，積極參與院內投票，反擊民進黨與親民黨的提案。

表 4-12，為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宣布核四公投前、後的投票次數表。此顯示在江院長宣布舉行公投後，立委黃志雄、羅明才與李慶華變得更願意參與院內投票，他們由原先的零參與，轉而分別提升至 7 次、4 次與 5 次，進而提升第八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政黨團結度。

表 4-12 宣佈公投前、後 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投票次數(第八屆)

| 立委名稱 | 102.2.25 前 院內投票次數 | 102.2.25 後 院內投票次數 |
|------|-------------------|-------------------|
| 吳育昇 | 3 | 5 |
| 李鴻鈞 | 3 | 7 |
| 黃志雄 | 0 | 7 |
| 林鴻池 | 3 | 5 |
| 江惠貞 | 3 | 7 |
| 張慶忠 | 3 | 7 |
| 林德福 | 3 | 7 |
| 盧嘉辰 | 3 | 0 |
| 羅明才 | 0 | 4 |
| 李慶華 | 0 | 5 |

資料說明：此表依據立法院公報，統計得出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後，新北市國民黨立委進行核四表決的相關次數。第八屆立委任期內，102 年 2 月 25 日前，院內的總投票次數為 3 次。102 年 2 月 25 日後，院內的總投票次數為 7 次。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立委在三個階段的立法參與

民國 81 年 6 月，立法院開始針對「74 年遭立法院凍結的核四預算案」進行審議，在反對黨不斷抗議的情況下，促使該案前後歷時一年，始為通過。有鑒於核四預算通過的歷程困難重重，加上民調顯示有近 57.8% 的民眾支持核四，¹² 台電遂不顧台北縣貢寮鄉於 83 年 5 月舉行的住民投票，即便該次結果顯示有 96.1% 的民眾反對核四，¹³ 台電仍執意強行於民國 83 年 6 月提出 84—90 年核四預算經費，總計為 1125 億元，而在該年 7 月，順利三讀通過。其後，民進黨仍不斷提案，試圖廢止核四經費，但礙於席次數不足，未能成功，直至民國 89 年 10 月 26 日，民進黨政府宣布停建核四，才如願以償，卻因朝野僵局多時，最後，於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民進黨政府宣布核四復工。總體來說，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10 月 26 日，這段期間，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的整體參與情況，低於同縣的民進黨立委與總體立委的參與次數，顯現台北縣民進黨的表現比同縣的國民黨立委更為積極，而後者多以迴避呈現，這部分說明假設一得證。

在民進黨政府以過於粗糙的手法宣布核四停建後，國民黨發起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使得國內政局動盪不安，讓民眾對於執政黨與在野黨的觀感不佳，國內民調顯示各政黨的支持度普遍低落，其中，國民黨的支持度最低，僅有 13%，民進黨的支持度則為 22%。這些數據顯示人民對於國民黨與民進黨處理核四議題的方法，確實不甚諒解，促使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後，第四、五、六、七屆的立委參與度整體下降。以核四停建期間來說，國民黨與民進黨正處於黨際競爭激烈、政黨極力動員的狀態，而在民進黨政府於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宣布核四復工後，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黨際競爭轉為緩和，政黨少了動員立委的刺激，因此，

¹² 請參表 3-5

¹³ 請參表 3-6。

造成核四復工前、復工後，台北縣國民黨立委的政黨團結度，從 75% 下降至 50%。而從立法參與次數來看，核四復工後，由於民進黨政府與黨內成員基於政局穩定，不願意對核四公投給予支持，這讓台北縣民進黨立委自覺辜負選民期望，加上，台北縣國民黨立委，雖不時監督核四工程，但由於國民黨要求民進黨針對核四停建的賠償負責，使得民進黨立委必須參與表決，因此，第四、五屆的臺北縣民進黨、國民黨立委，兩者的立法參與表現，差異不大。第六屆的立法參與方面，由於在此期間內，民進黨政府擴增核四建廠經費約 630 億元，導致第六屆台北縣民進黨與國民黨立委皆不願再為核四背書，因此，他們皆選擇迴避不願表態。而自第七屆立委任期開始、311 福島核災事變前，新北市民進黨立委仍未有任何參與表現，但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卻開始有了參與表現，特別是由於核四興建地位於選區內的立委李慶華，其發言或質詢次數高達 5 次，雖然仍有 10 分之 7 的新北市國民黨立委，不願有任何表態。不過，整體顯示，新北市國民黨立委的參與比新北市民進黨立委來得稍為積極，此與假設二相符。

在 311 福島核災事變後，國內資料顯示高達 57% 的民眾傾向停建核四，¹⁴這讓新北市民進黨立委重獲反核力量，進而開始積極參與，且再度超越新北市國民黨立委；至於新北市國民黨立委方面，雖有少部分的立委亦會進行立法參與，但其中，半數以上的立委仍是在政黨動員下，始參與投票，由於部分立委刻意棄權或不出席，故整體次數仍是在總體立委的平均值之下，此與假設三相符。

大體來說，反核四的民進黨與主導核四案通過的國民黨，成為兩大敵對陣營。新北市民進黨立委由於政黨與選民的路線一致，故無後顧之憂，願意積極進行立法參與，不過，對多數的台北縣國民黨立委而言，由於核四興建地位於貢寮區內，故選擇迴避。然而，在民國 89 年 10 月，民進黨在不恰當的時機點宣布核四停建之後，因為當時的民意主流並非反對核四，加上民眾對於國民黨的後續處理方式不予認同，促使民進黨立委轉以它種方式進行反核四的動作，而國民黨立委則是在兩難之中，無法積極參與，導致第四、五、六、七屆的立法參與度，整

¹⁴ 請參表 4-7。

體下降。直至 311 福島核災事變後，在民意支持停建核四的氛圍下，新北市民進黨立委才再度積極參與，連帶地，帶動院內第七、八屆的立委參與度，不過，真正讓更多的新北市國民黨立委願意參與的關鍵，是在民國 102 年 2 月，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宣布核四公投之後，讓新北市國民黨立委在投票的參與度上，大幅成長。

由上顯示，政黨與選區的意見是否一致，確實會影響選區立委的立法參與度。當政黨與選區意見不一致時，選區立委會較不願意主動參與發言或質詢，但在政黨動員之下，他們仍會進行大部分的投票，且以政黨主張為依歸，惟少數不願意服從政黨主張者，才選擇棄權、不出席，甚至逆黨而行。而當政黨與選區意見一致時，選區立委會比較願意積極參與，不過，他們的參與度會受到大環境的氛圍影響，如果社會大眾的民意未能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持時，他們亦仍會選擇沉默不表態。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台北縣(新北市)自第二屆至第八屆的立委任期內，選區出現兩次更動，第二、三屆立委任期，台北縣為 1 個選區，第四、五、六屆立委任期，台北縣劃分為 3 個選區，第七、八屆立委任期，新北市劃分為 12 個選區，基於研究上的一致性，本文以台北縣(新北市)作為研究範疇。不過，從地理範圍觀察，會發現台北市的地理位置被涵蓋在台北縣之中，由於台北市在過去的核四議題裡，沒有顯著的反對聲音，故本文一開始並未將其列為研究範圍之中，但在福島核災後，核四議題開始受到社會普遍的關注，未來，若能將台北市選區立委的立法參與做進一步觀察，或許在選區立委的行為研究上，會有更為完臻的討論。

礙於研究時間的限制，本文未能針對核四公投的發展狀況及結果，納為研究範圍內，未來，在核四公投舉行過後，若能將公投結果納入研究之中，相信會有更加完善的分析。

參考書目

一、西文書目

- Arnold, R. Douglas. 1990. *The Logic of Congressional A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Aldrich, John H., and David W. Rohde. 2001. "The Logic of Conditional Party Government: Revisiting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8th ed in Lawrence C. Dodd and Bruce I. Oppenheimer. eds. *Congress Reconsidered*: 269-292. Washington, D.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 Binder, Sarah A. 1996. "The Partisan Basis of Procedural Choice: Allocating Parliamentary Rights in the House, 1789-1990."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 1: 8-20.
- Bowler, Shaun. 2002. "Parties in Legislature: Two Competing Explanations." in Russell J. Dalton and Martin P. Wattenberg. eds. *Parties without Partisans: Political Change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157-17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rryholmes, Cleo H., and Michael J. Shapiro. 1969. *Representatives and Roll Calls*. Indianapolis : Bobbs-Merrill.
- Cooper, Joseph and David W. Brady. 1981. "Institutional Context and Leadership Style: The House from Cannon to Raybur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5, 2: 411-425.
- Cain, Bruce. E., John A. Ferejohn, and Morris P. Fiorina. 1984. "The Constituency Service Basis of the Personal Vote for U.S. Representatives and British Members of Parlia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 1: 110-125.
- Cox, Gary W., and Mathew D. McCubbins. 1993. *Legislative Leviathan: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Hou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x, Gary W., and Matthew D. McCubbins. 2005. *Setting the Agenda: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rey, John M., and Matthew Scoberg Shugart. 1995. "Incentives to Cultivate a Personal Vote: a Rank Ordering of Electoral formulas." *Electoral Studies* 14, 4: 417-439.
- Carey, John M. 2009. *Legislative Voting and Accounta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1950. *Congres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al Action in A Democra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5, 2: 135-150.
- Dowse, Robert E. 1963. "The MP and his Surgery." *Political Studies* 11, 3: 333-341.
- Dane, Francis C. 2002. "Qualit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Inc. Devine, Fiona.
- Fenno, Richard. 1978. *Home style: House Members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Little Brown.
- Hall, Richard. 1987. "Participation and Purpose in Committee Decision Mak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1: 105-128.
- Hall, Richard. 1996. *Participation in Congr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M. Buchanan and Gordon Tullock.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rehbiel, Keith, Kenneth Shepsle, and Barry Weingast. 1987. "Why Ar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Powerfu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3: 929-945.

- Krehbiel, Keith. 1990. "Ar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Composed of Preference Outlier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 1: 149-163.
- Krehbiel, Keith. 1991.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ingdon, John W. 1989. *Congressmen's Voting Decis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iller, Warren, and Donald Stokes. 1963. "Constituency Influence in Congres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1: 45-56.
- Mayhew, David. 1974. *Congress: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New Haven: Yale.
- Matthews, Donald R., and James A. Stimson. 1975. *Yeas and Nays: normal Decision-making in the U.S. House Representatives*. New York: Wiley.
- Mayhew, David. 1987.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and the Congress." McCubbins, Mathew D. and Terry Sullivan, eds. *Congress: 18-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Hare, Michael, Lawrence Bascow and Debrah Sanderson. 1983. *Facility Siting and Public Opposition*.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 Oleszek, Walter J. 1996. *Congressional Procedures and the Policy Proc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 Shepsle, Kenneth A., and Barry R. Weingast. 1987.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mittee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 1: 85-104.
- Schickler, Eric. 2000.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867-1998: A Test of Partisan and Ideological Power Balance Model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 2: 269-288.
- Sheng, Shing-Yuan. 2006. "The Personal Vote-Seeking and the Initiation of Particularistic Benefit Bills in the Taiwanese Legislatu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litical Center or Periphery: Legislatures and Parliaments in the*

- 21st Century Conference. 7-8 July 2006. Taipei: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
- Sinclair, Barbara. 1995. *Legislators, Leaders, and Lawmaking: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the Postreform ERA*. Baltimore: John Hopkins.
- Turner, Julius. 1951. *Party and Constituency: Pressures on Congres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nyder, James M., and Tim Groseclose. 2000. "Estimating Party Influence in Congressional Roll-call Vo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 2: 193-211.
- Weisberg, Herbert. 1978. "Evaluating theories of Congressional Roll-Call voting."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2, 3: 554-577.
- Weingast, Barry R., and Mark J. Moran. 1983. "Bureaucratic Discretion or Congressional Control? Regulatory Policymaking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1, 5: 765-800.
- Wilcox, Clyde, and Aage Clausen. 1991. "The Dimensionality of Roll-call Voting Reconsidered." *Legislature Studies Quarterly* 16, 3: 396-406.

二、中文書目

- 丁萬鳴。2000。〈核四存廢 準經長要以「總成本」評估〉。《聯合報》2000/05/06：2。
- 于趾琴。1994。〈經部全面動員協調立委〉。《經濟日報》1994/02/15：10。
- 于茂宗。1999。《立法委員之選區與立法參與之研究—以核四、美濃水庫興建預算案為例》。東吳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中央日報。1980。〈第五座核能電廠將改在地下興建〉。《中央日報》1980/4/29：1。
- 中國時報。1982。〈開發電源中長期計畫 投資三千三百餘億元〉。《中國時報》1982/1/4：1。
- 中國時報。1982。〈核四廠一二號機 已決定延緩興建〉。《中國時報》。1982/7/22：

2。

王純瑞。1992。〈核四預算解凍案 看今朝能否過首關〉。《經濟日報》1992/05/12：

3。

王淑美。2000。〈呂秀蓮：多虧民進黨 核四還沒蓋完〉。《聯合報》2000/03/10：1。

王茜霈。2005。〈環境影響評估的運作與鄰避衝突—以林內焚化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王靖興。2009。〈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2000年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變遷〉。《台灣政治學刊》13，2：113-169。

中央社。2011。〈核四不停工 裝燃料時會慎重考慮〉。《中央社》2011/03/18。

石育鍾。1992。〈貢寮反核人士赴核四預定地懸掛布條〉。《中國時報》1992/05/15：

4。

江中明、凌珮君、單厚之。2001。〈核四釋憲明出爐 王金平公開喊話〉。《聯合報》2001/01/15：3。

李若松。1991。〈核四環評報告 原委會有條件通過〉。《聯合報》1991/09/25：6。

李順德。1994。〈核四預算攻防戰 明天登場〉。《經濟日報》1994/6/22：3。

李若松。1996。〈核四廠覆議案 未能排入下週二立法院會〉。《聯合報》1996/06/15：4。

李順德。2000。〈林信義評估 核四宜續建〉。《經濟日報》2000/06/20：1。

李志德、蕭旭岑。2000。〈三黨一派六點決議〉。《聯合報》。2000/10/31：3。

李順德。2001。〈總統府：停建核四不違憲 內閣不會改組〉。《聯合報》2001/01/16：2。

李志德。2001。〈在野聯盟預估 臨會至少3次表決〉。《聯合晚報》2001/01/23：4。

何振忠。1994。〈保衛核四預算 政院各部會動員〉。《聯合報》1994/06/20。

何明修。2003。〈自主與依賴：比較反核四運動與反美濃水庫運動中的政治交換模式〉。《台灣社會學刊》30：1-49。

- 呂亞力。2008。《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 沈坤森。2008。〈雲林縣林內鄉焚化爐興建後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阮南輝。2012。〈公投擋核四 呂秀蓮籲連署〉。《聯合報》2012/09/09。
- 林美玲。1994。〈罷免立委投票率 21%未過門檻〉。《聯合報》1994/11/28：1。
- 林瑞陽。2000a。〈罷免總統案 在野聯盟決議速戰速決〉。《經濟日報》2000/11/05：4。
- 林瑞陽。2000b。〈罷免總統法源 立院三讀通過〉。《經濟日報》2000/11/08：2。
- 林新輝、單厚之、張青。2000。〈核四賠償金「走後門」〉。《聯合報》2000/12/31：4。
- 林美玲。2001。〈政院點出三落差：後續預算由新國會處理〉。《聯合報》2001/02/06：3。
- 林敬殷。2003。〈國民黨愈來愈支持公投法〉。《聯合報》2003/06/23：2。
- 林政忠、顏振凱。2004。〈林義雄禁食 扁致意〉。《聯合晚報》2004/03/02：4。
- 林政忠、湯雅雯。2011。〈場外衝突 反核團體爭公投〉。《聯合報》2011/06/14。
- 邱瑞杰、沈明川。2011。〈原能會核四安全督導會議 反核團體進場“旁聽”〉。《聯合晚報》2011/12/20。
- 季良玉。1994。〈核四 偷天換日變更發電容量規格〉。《聯合報》1994/01/26：8。
- 周德惠。2000。〈台綜院警告：四年後北部將缺電〉。《聯合報》2000/09/10：6。
- 吳重禮。2007。〈分立政府與經濟表現〉。《台灣政治學刊》11，2：53-91。
- 洪以琴。1990。〈經濟部面臨核四預定地保衛戰〉。《中國時報》1990/01/12：7。
- 洪以琴、孫英奇。1992。〈經建會同意台電 在台北縣鹽寮場址興建核四廠〉。《中國時報》1992/02/20：1。
- 徐國淦。1995。〈為核子送終 北市昨萬人遊行〉。《聯合報》1995/09/04：1。
- 徐慈憶。2001。〈核四復工 貢寮真理村長感嘆新政府政策反覆〉。《聯合報》2001/02/15：18。

- 夏珍。1992。〈核四預算解凍案交付預算委會審查〉。《中國時報》1992/05/13：1。
- 高凌雲。2001a。〈張俊雄 不排除找王金平協商〉。《聯合晚報》2001/01/16：2。
- 高凌雲、陳彥伯。2001。〈核四案 政院盼立法解套〉。《聯合晚報》2001/02/2：1。
- 高凌雲。2001b。〈核四公投否 延至7月決定〉。《聯合報》2001/05/30：1。
- 馬道容。2000。〈國民黨做成決議：罷免案，搞定了！〉。《聯合晚報》2000/10/30：2。
- 凌珮君、鍾年晃、江中明。2001。〈總統態度已明 先續建核四〉。《聯合報》2001/02/04：1。
- 盛杏媛。1997。〈立法委員的立法參與：概念、本質與測量〉。《問題與研究》36，3：1-25。
- 盛杏媛。1999。〈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第三屆立法委員代表行為的探討〉。《選舉研究》6，2：1999。
- 盛杏媛。2000a。〈政黨或選區？立法委員的代表取向與行為〉。《選舉研究》7，2：37-73。
- 盛杏媛。2000b。〈立法委員為什麼遊走在不同的委員會？〉。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361-399。台北：中央研究院。
- 盛杏媛。2001。〈立法委員正式與非正式立法參與之研究：以第三屆立法院為例〉。《問題與研究》40，5：81-104。
- 盛杏媛、陳義彥。2003。〈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10，1：7-40。
- 盛杏媛。2005。〈選區代表與集體代表：立法委員的代表角色〉。《東吳政治學報》21：1-40。
- 盛杏媛。2008。〈政黨的國會領導與凝聚力—2008年政黨輪替前後的觀察〉。《台灣民主季刊》5，4：1-46。
- 陳治世。1986。《美國政府與政治》。台北市：台灣商務。
- 陳杉榮。1994。〈上午退回預算 下午照案通過 核四攻防 燒向全院聯席會〉。

- 《中國時報》1994/06/24：1。
- 陳敏鳳。1994。〈立院明表決核四預算再凍結案〉。《聯合晚報》1994/07/08：4。
- 陳漢杰、劉秀珍。1995。〈核四核島區工程廢標〉。《經濟日報》1995/04/26：3。
- 陳碧華。1996。〈廢止核四興建案 立法院會週五討論〉。《聯合報》1996/05/22：4。
- 陳英姿。1998。〈場外反核人士抗爭場內蕭揆未提核能〉。《聯合報》1998/05/27：4。
- 陳鳳馨、張青。2000。〈連戰：建核四是國民黨堅定立場 指入閣的黨員如不支持 應考慮處分 至於公投「沒有必要」〉。《聯合報》2000/05/06：2。
- 陳彥伯。2000a。〈核四停建 親民黨：適時提倒閣案〉。《聯合晚報》2000/10/27：2。
- 陳彥伯。2000b。〈丁守中：連署直逼 149 人〉。《聯合晚報》。2000/11/03：2。
- 陳秀蘭。2000。〈停建核四案 今聲請釋憲〉。《經濟日報》2000/11/10：2。
- 陳建志。2005。〈政治轉型中的社會運動策略與自主性：以貢寮反核四運動為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陳秀蘭。2005。〈核四又跳票 延三年完工〉。《經濟日報》。2005/10/14：1。
- 曾懿晴、張榮仁、王宏舜。2011。〈萬人上街 廢核大遊行 全台遍地開花〉。《聯合報》2011/05/01。
- 彭宣雅。2011。〈核四試運轉攤牌時刻〉。《聯合報》2011/09/14。
- 黃秀端。1994。《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中連任之基礎》。台北：唐山。
- 黃秀端。2000。〈立法院內不同類型委員會的運作方式〉。《東吳政治學報》11：35-70。
- 黃秀端。2003。〈少數政府在國會的困境〉。《台灣政治學刊》7，2：3-49。
- 黃秀端。2004。〈政黨輪替前後的立法院內投票結盟〉。《選舉研究》11，1：1-32。
- 黃秀端。2006a。〈兩大黨對決局面儼然成形〉。《台灣民主季刊》3，4：181-190。
- 黃秀端。2006b。〈國會中政黨席次大小隊互動之影響－第三屆到第五屆的立法院

- 記名表決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3：385-415。
- 黃秀端。2007。〈黨團協商與國會立法：第五屆立法院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34：1-44。
- 黃秀端。2012。〈記名表決做為政黨團結度的測量〉。2012 年全球危機下的行政立法互動國會研討會。
- 黃福其。2003。〈國親擬 7 月立法 8 月核四公投〉。《聯合晚報》2003/06/27：2。
- 彭威晶。1999。〈核四建廠執照 立委要求停發〉。《聯合報》1999/02/12：6。
- 單厚之。2001。〈核四賠償金 地方補助款〉。《聯合報》2001/06/05：2。
- 張青。2001。〈國民黨民調 五成認應復建核四〉。《聯合報》2001/01/22：2。
- 張家樂、李曜丞、郭金潤、湯文忠、羅建旺。2000。〈罷免反罷免 朝野對立 地方激情〉。《聯合報》2000/11/05：2。
- 張世欣、李欣芳。2001。〈兩院簽署核四复工協議〉。《自由時報》2001/02/14：1。
- 湯京平。2005。〈解構鄰避運動—國道建設的抗爭與地方政治動員〉。《公共行政學報》。14：125-149。
- 曾懿晴、張榮仁、王宏舜。2011。〈萬人上街 廢核大遊行 全台遍地開花〉。《聯合報》2011/05/01。
- 經濟日報。1974。〈台電開始規劃第四核電廠〉。《經濟日報》1974/5/20：1。
- 經濟日報。1990。〈興建核四有急迫性 台電總經理積極推動〉。《經濟日報》1990/02/22：18。
- 經濟日報。1992。〈黨政協商同意 核四預算宜速解凍〉。《經濟日報》1992/04/24：3。
- 經濟日報。1994a。〈核四廠發電量將擴增 80%〉。《經濟日報》1994/01/26：10。
- 經濟日報。1994b。〈貢寮建核四 鄉民不歡迎 投票率 58.36% 反對票 96.1%〉。《經濟日報》1994/05/23。
- 經濟日報。2000。〈程序嚴重瑕疵 衝擊憲政體制〉。《經濟日報》2000/12/22：4。

- 經濟日報。2005。〈核四又跳票 延三年完工〉。《經濟日報》2005/10/14。
- 楊維敏。1991。〈核四廠安全 原委會、台電進行「胎教」〉。《中國時報》1991/09/20：6。
- 楊迪文。1991。〈貢寮雙溪同聲反對〉。《聯合報》1991/09/25：6。
- 楊景禹。1993。〈立院記名表決通過動支核四預算〉。《中國時報》1993/07/10：1。
- 楊璧睿。1995。〈七七核戰 立院下午引爆〉。《聯合晚報》1995/07/07：2。
- 楊婉瑩。2002。〈立法院委員會的決策角色：以第三屆立法院為例〉。《問題與研究》41，4：83-114。
- 楊婉瑩。2003。〈一致性到分立性政府的政黨合作與衝突〉。《東吳政治學報》16：49-95。
- 劉淑婉。2001。〈在野聯盟：核四先復工 政院再報告〉。《聯合晚報》2001/01/16：2。
- 蔡沛恆。2001。〈核四釋憲攻防 朝野立委喊話〉。《聯合報》2001/01/15：3。
- 蔡沛恆、林瑞陽。2001。〈王金平：核四應即復工 否則懲戒〉。《經濟日報》2001/01/16：3。
- 蔡百潔。2007。〈向左轉或向右轉？政黨降低立法背叛率之事後誘因機制探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魯永明。2011。〈陳明文呼口號 要「非核家園」〉。《聯合報》2011/06/12。
- 鄭名呈。2009。〈論國家重大政策變遷與政治課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聯合報。1972。〈今後能源發展 注重整體目標 經部決定重擬能源政策〉。《聯合報》1972/7/26：13。
- 聯合報。1993。〈核四廠主機 今發出招標書〉。《聯合報》1993/01/20：11。
- 聯合報。2000a。〈是否建核四 民進黨要評估〉。《聯合報》2000/03/24：6。
- 聯合報。2000b。〈經部官員 核四如停建 損失八百多億〉。《聯合報》2000/05/03：3。
- 聯合報。2000c。〈經部提報告建議停建核四〉。《聯合報》2000/10/01：1。

聯合報。2000d。〈學界連署 續建核四 環盟反對〉。《聯合報》2000/10/20：6。

聯合報。2000e。〈核四存廢 下月 15 日前宣布〉。《聯合報》2000/10/27：1。

聯合報。2000f。〈罷免總統法源 立院三讀通過〉。《聯合報》2000/11/08：18。

聯合報。2001。〈兩院協議 核四即起復工〉。《聯合報》2001/02/14：1。

聯合報。2002。〈公投與反核 會在陳總統任內實現〉。《聯合報》2002/07/04：8。

聯合報。2008a。〈謝：若當選 核四續建〉。《聯合報》2008/02/20。

聯合報。2008b。〈貢寮人“無奈接受核四”〉。《聯合晚報》2008/02/20。

聯合報。2009。〈人爲疏失 核四廠去年淹水 商轉延期主因〉。《聯合報》
2009/03/11。

聯合晚報。1990a。〈經建會：興建核四別無選擇〉。《聯合晚報》1990/08/10：3。

聯合晚報。1990b。〈建核四 立委：莫輕易嘗試〉。《聯合晚報》1990/08/10：3。

聯合晚報。1991a。〈在貢寮建核四 逾半民眾贊成〉。《聯合晚報》。1991/02/10。

聯合晚報。1991b。〈贊成建核四 民眾增兩成〉。《聯合晚報》。1991/05/11。

聯合晚報。1991c。〈經建會：核四有必要興建〉。《聯合晚報》1991/07/12：4。

聯合晚報。1992a。〈核四預算 李主席裁示溝通解凍〉。《聯合晚報》1992/03/25：
4。

聯合晚報。1992b。〈核四預算解凍案 朝野絕戰前夕大動員！〉。《聯合晚報》。
1992/05/11：3。

聯合晚報。1993a。〈反核環保聯盟爭取兩黨人士加入〉。《聯合晚報》1993/05/30：
3。

聯合晚報。1993b。〈朝野協商獲決議〉。《聯合晚報》1993/07/05：1。

聯合報。1993c。〈核四案立院今重表決 兩黨全力動員〉。《聯合報》1993/07/09：
2。

聯合晚報。1994a。〈反核?民意調查 支持建核四 高過反對聲〉。《聯合晚報》
1994/05/21。

聯合晚報。1994b。〈支持建核四 國民黨中常會再背書〉。《聯合晚報》1994/06/15：

2。

聯合晚報。2001。〈許添財贊成續建核四〉。《聯合晚報》2001/01/18：2。

蕭怡靖。2003。〈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之研究－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蕭怡靖。2007。〈我國立法委員選擇常設委員會之研究：以第五屆立法委員為例〉。《東吳政治學報》2007，3：131-182。

羅幸惠。1994。〈核四預算後天攤牌 擁核 八方造勢 反核 團結抵抗〉。《聯合晚報》1994/06/21：2。

羅清俊。2004。〈分配政策與預算制定之政治分析〉。《政治科學論叢》21：149-188。

羅清俊、廖建良。2009。〈選制改變前選區規模對立委分配政策提案行為的影響〉。《台灣政治學刊》13，1：3-53。

饒馨安。1998。〈蘇貞昌：堅決反對設廠〉。《聯合晚報》1998/12/28：7。

蘇芳禾。2012。〈籲停建核四 綠委要推公投〉。《聯合晚報》2012/03/09。

三、報章雜誌、網路資源出處

中國時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經濟日報

自由時報

中央社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10/ubyjmlk05n.pdf。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聯合報新聞網。<http://udn.com/NEWS/NATIONAL/>。